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པོའི་མཐའ་ཁྱེད།

目錄

目錄

80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1)
特載：蔣總統經國先生七十一年國慶祝詞.....	(2)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造福邊疆.....	(2)
藏胞爲黃炎子孫西藏爲中國領土.....	(4)
注意東洋人有關西藏的陰謀.....	(8)
藏族族源之商榷.....	(10)
布帛與中國古代外交.....	(16)
漢武帝後期以後匈奴事略.....	(24)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一).....	(37)
蒙古及蒙古人(一).....	(50)
試論胡漢融合非民族之爭.....	(55)
趙代表熾昌先生傳略.....	(61)
蒙藏地區敵情簡報.....	(62)
蒙藏委員會一年來的重要工作.....	(68)
國內外大事記(七十一一年九至十月).....	(71)
會務報導.....	(75)

特載

蔣總統經國先生七十一年國慶祝詞

辛亥的光榮，雙十的光輝，永遠閃耀在每一個中國人的心目之中。十月十日，是中華民族啟明復旦的日子，也就是中華民國的偉大國慶日，我們海內外同胞，都將永遠為之慶祝，為之歡欣，為之鼓舞。

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也以三民主義建國，七十年來的堅苦奮鬥，諸先烈的犧牲，志士們的流血，無不為之排除一切障礙，以求三民主義實行於全國，進國家民族於大同。而七十年來的歷史事實，也充分證明了唯有三民主義可臻中國於富強，導世界於和平。誠然共匪禍國至今未靖，但這幾十年的實證經驗，共產制度之將被棄置於歷史灰燼之中，已屬必然的定局。凡我同胞，只要自立自強，勇往直前，民國七十年代必將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年代。

國父在民國元年開國紀念日就任臨時大總統的宣言中曾說：「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先總統 蔣公在民國四十年的第一次 國父紀念週會上也曾說：「我們始終確信，無論世界形勢如何變化，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們，這是毫無疑義的。」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造福邊疆！

宋念慈

任何國民都需要國家的自由平等，任何國民都需要政治的自由平等，任何國民也都需求經濟的自由平等。一個民族和國家若失去了自由平等，便必遭擴張主義者所侵略，一個國民、民族或國家若失去了政治的自由平等，便必遭極權專政所統治，一個國民、民族或國家，若失去了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則他必定是被集體所控制。我們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其遺囑中曾首先指明他從事國民革命四十年，其目的即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並說欲求達到此目的，必須依照他所著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等，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促其實現。

民國三十五年，中國共匪利用日本長期侵華戰爭所造成的軍民交困的凋敝情勢，勾結俄寇，實行全面叛亂，篡奪政權，政府為爭取有利的時間與空

，因為公理與正義皆在我們掌握之中，尤其是我們的三民主義必能戰勝一切。——遵循兩位偉大領袖的遠見和啟示，再多的艱難，再大的變化，阻擋不住我們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朝向三民主義建國大道的目標邁進！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已是當前海內外全體中國人一致企求的願望，也是民國七十年代每一中國人所要擔負的時代使命。如今大陸同胞爭自由、反暴政的浪潮，正是風起雲湧，因之我們必須化願望為積極的行動，號召全民、人人參與，以堅強的意志、緊密的團結、樂觀的信心，集合海內外一切力量，把波瀾壯闊的反共運動，以雷霆萬鈞之勢，深入推進中國大陸，一舉摧毀匪偽政權，徹底消滅共產制度，還我全體同胞以自由、民主、幸福的生活，重建三民主義安和、樂利、均富的新中國！

讓我們齊立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之下，為反共復國大業繼續奮鬥，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也讓我們同為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齊聲歡呼：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間，於三十八年播遷台灣，整軍經武，埋頭建設，決心於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之餘，光復大陸，而共匪在此時機，竟完全向蘇俄一面倒，依照馬列邪說，造成了俄式的專制獨裁政權。從此台灣海峽兩岸形成了兩個不同的意識形態，兩個不同的政治經濟體制——那就是三民主義的、自由平等的民主制度，另一邊是馬列主義的，無自由不平等的專制獨裁制度。

不同的制度導致不同的作為

由於三民主義是以仁愛為出發點，故思想行為皆以和平為主旨，而共產主義是以仇恨為出發點，所以不論在任何社會，不拘其社會背景和結構如何，當其一經掌權之後，便將民眾劃分成若干階級，什麼地主、富農、自耕農

、佃農、貧農、資家、無產階級、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所謂臭老九的知識階級以及宗教信徒等等，分別予以清算鬥爭或集體殺戮，這在一九一七年革命後的蘇聯是如此，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的中國大陸更是變本加厲。根據各方的調查統計，在共匪當權的最初十幾年間，就殺戮了善良人民六千餘萬之眾。為數之多，駭人聽聞。

當匪軍進入新疆蒙古西藏時，共匪對邊胞特別殘酷，大批的民衆和阿洪喇嘛慘遭殺戮或被打入奴工營，後來由於歷次抗暴行動而被殺害者，更不計其數。但據共幹在拉薩親口向苦海餘生作者包德甫透露，四十八年時的十一萬名喇嘛，到目前為止，大約祇剩下二千名。西藏全境的二千四百六十四所廟宇只剩下十所，其餘的全被查封，佛像非被搗毀，即被運走鎔化。在新疆，因為共匪對維吾爾民族所信仰的回教，持嚴厲的鎮壓態度，故維族與統治者共匪之間，始終保持敵對狀態，六十九年，阿克蘇城有上百的平民和士兵在一次戰鬥中喪生，最嚴重的時候，共匪曾動員一師兵力，進行砲戰，暴動的首腦雖被處決，但事件顯然並未平息。暴動的起因在於共匪企圖完全控制宗教，暴動過後一部分清真寺乃重新得到開放。

國父遺教是國策基礎

國父強調民族統一與領土統一——國父於民國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發表宣言說：「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立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這兩項決定便形成了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對邊疆的基本政策。

國父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布告全國國民消融意見蠲除畛域文裏說：「今中華民國已完全統一矣，中華民國之建設，專為擁護億兆國民之自由權利，合漢滿蒙回藏為一家，相與和衷共濟，不與實業，促進教育，推廣東球之商務，維持世界之和平，俾五洲列國，益敦親睦，於我視為唇齒兄弟之邦。因此敢告我國民，而今而後，務當消融意見，蠲除畛域，以營私為無利，以公意為當謀，增祖國之光榮，造全民之幸福，文謹懍懍焉。」

欲消除各族畛域之見，大家固應和衷共濟，但在此之前還必須先作到各民族一律平等。國父倡導國民革命之初，其第一個目的固然在推翻滿清政府，但其最後目的並不是要把舊日的社會秩序和民族地位倒轉過來，把漢族立於滿族之上，而是希望各族皆立於平等地位，故在清帝退位，待遇滿蒙回藏各族的七款中，首先即規定「與漢人平等」的字樣，其後在臨時約法第五條更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至於滿蒙回藏所有之宗教，更是聽其自由信仰（見臨時政府與遜清設定之優待條件）。凡此種種那一件不是足以深切地表徵國父友愛邊疆同胞的至意？

執政黨政府力求各族自由平等

執政黨政府多年來遵奉國父遺教，製訂民族政策，力求國內各宗族在政治經濟上的自由與平等。中國國民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曾特別昭示，「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

但在北伐成功以後，部份軍閥的割據情勢雖然有所改變，而帝國主義的侵略反日趨積極。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後，日寇煽惑民族叛類，發生所謂民族自決問題，其實這些醜行無非都是日寇分割我國的陰謀詭計。國民黨於二十七年的臨全大會中即明白指斥說：「日本口稱的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須取而攔切之，愈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其實在抗戰期間不僅日寇誘騙我民族叛類，破壞我國家統一，實行分割分化，即俄帝亦千方百計策動支援共匪及其所豢養之邊疆叛類，遊離分子，叛亂割據，假藉民族自決的口實，實為俄帝及共匪的統治開道，我政府洞明匪寇的陰謀，故於三十三、四四年，首先改組新疆省政府，成立省縣參議會，並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於三十四年五月的國民黨第六次全代會宣言裏更強調「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

在此我們願更明白指陳者是，上項文字中雖然僅指日寇為侵略者，但事實上在抗戰末期，俄寇對我國邊疆一如外蒙與新疆之侵略，已露骨的積極，惟以當時中俄兩國表面上尚維持邦交，故在文字上未即明白表出。今日共匪取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殘暴而代之，其所加於邊疆同胞之痛苦，更遠勝於往昔，真可說是變本加厲。故自抗戰勝利後，外蒙被俄佔領，共匪全面叛亂，新疆偽「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騷亂，其蠶食鯨吞我邊疆省區土地、侵犯我主權、殺戮我人民，消滅我固有文化宗教等罪行，無一不與共產主義的匪偽組織及帝俄的陰謀分化有關。是以如果我們將我政府多年來對邊疆之措施與共匪對邊疆之種種罪行兩相比較，便立可發現其基本差異之點，政府方面是努力扶擁邊疆同胞走向自由平等的民主政治，而共匪方面則是以階級鬥爭，消滅各族固有文化宗教信仰，以實行共產主義為目標。

共匪的手段與目標既如此互相違悖，是其惡劣手段之推行適成為達到其口頭所宣傳統一中國之障礙。老實不客氣地說一句，那一種人願意在共匪的

赤化政策下，甘心做其集中營的奴隸？

邊疆同胞擁護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

中華民國數萬里錦繡河山之所以於三十八年淪於共匪魔掌，一則由於俄帝撐腰，一則由於一般受共匪利誘欺騙，假民主自由之名的政客和共匪外圍同路人，攻訐政府為內戰，不民主，而致剿匪的軍事失敗。政府播遷來台，但不旋踵間共匪兇像畢露，剝奪了人民的一切自由，任意鬥爭殺戮，三反五反，拘禁流放，破壞倫常，無所不用其極，視民衆如草芥，變人世為地獄，三十餘年間，殘暴逾於流寇，全國同胞所受之塗炭，幾乎不可名狀，而邊疆同胞所受之折磨，尤為慘重。現在共匪以和平統戰方式，企圖以共產主義赤化自由平等的台澎金馬地區，我們懷於歷史的慘痛教訓，加以三十餘年來在台灣的自由環境下，由三民主義所造成的進步，繁榮、安定、快樂生活，使人們的知識提高，眼睛雪亮，我們反對共產主義，唾棄他們統戰的九點賄話，而誠心誠意地擁護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正確主張。

我們深信三民主義既能建設台澎金馬為富強康樂的模範地區，則一定可

以用台澎金馬建設的成就，做為大陸重光後國家建設的藍圖。

邊疆與中央本屬一體，我們深知唇亡齒寒鵲巢在原之義，擁護中央亦即所以保邊疆，我們是休戚相關，絕對不可分離，三民主義本能造福邊疆，我們自然竭誠擁護用它來統一全中國。

無產階級專政是暴民政治，馬列史毛思想是禍害人類社會的邪說毒藥，我們切望以仁愛代仇恨，根絕共產黨阻礙人民要生存、要進步、要民主、要自由的陰謀與行動。我們邊疆各省區人民所受共匪的禍害至深，中華民國憲法對我們應享的權利，業經給予適當的規定與保證，我們要求共黨恢復我們應享的權利，我們決不相信他們在笑臉後面具後所隱藏的陰謀詭計，我們相信唯有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中國全體同胞纔能獲得民主自由和平建設的幸福，我們邊疆人民也深知唯有仰望追隨三民主義的奮鬥，纔有重獲解放達到成功的一天。西藏抗暴暴瞬屆二十四週年，緬懷先烈，讓我們為現在正從事於反共抗暴的義民祝福！

曙光已出現於阿里山之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影，很快便將飄揚於神州大地。願海內外邊疆同胞一致奮起為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而努力奮鬥！

藏胞為黃炎子孫西藏為中國領土

袁 冀

一、藏胞為黃炎子孫

西藏，即唐代之吐蕃，本西羌之屬。而其統治集團，則為發羌之遺胤。

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居析支水西，祖曰體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罕野。」

簡內五中國歷史地圖「附解說：唐代亞洲形勢圖」：「吐蕃，即圖伯特之音譯，其系出於西羌，今之西藏是也。」

按西羌，源出于三苗，號鑾，緡雲氏，姜姓之別也。舜流四凶，竄之于三危。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於賜支，至平河首，綿地千里。賜支，禹貢所謂析支者也。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鄰善車師諸國，所居無常，依隨水草。」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三苗在江淮荊州……正義：左傳云：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孔安國云：緡雲氏有不才子。集解：賈逵曰：緡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

今之西藏，即古三危之地。

清史紀事本末卷十四「準噶爾及西藏之兵事」：「西藏，古三危地……，即唐時之吐蕃也。」

復按神農氏，長於姜水，因為姓。又以火德王天下，故號炎帝。

史記卷末附錄「三皇本紀」：「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文登，有媯氏之女，為少典妃……長於姜水，因為姓，火德王，故曰炎帝。」

姜水，乃西羌之大水。

趙鐵寒中國通史「中國民族之最初形成時期」：「羊圖騰的本幹，是古代遠在天水以西，遠至青海一帶居住的羌族。姜本羌本為一體……，姜：當離羌不遠……我認為姜水，是羌地的大水，雖不能確指是羌地那一條水，但無碍證實姜姓，起源於西方羌地的主題。」

姜即羌，漢晉儒者，尙知之。故吐蕃、西羌、三苗，實神農氏後人。

傅孟眞先生集「姜原」：「殷墟文字中，出現羌字之從人，此未出現從女之姜字，在當時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別，到後來男女的稱謂不同，於是地望從人爲羌字，女子從女爲姜字，沿而爲二了。不過漢晉儒者，還是知道姜卽是姜的……照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則范曄認姜爲一事。范曄雖爲劉宋人，但范氏後漢書，僅是文字上，修正華氏司馬氏的，這話未必無所本。」

而神農氏又與黃帝，同出一源，皆少典所生。所以，藏胞乃黃炎子孫，絕非異族。

國語「晉語」：「昔少典娶於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

或謂其統治集團，乃鮮卑遺胤。

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或曰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二子曰樊尼，曰儁檀。儁檀嗣，爲乞佛熾盤所滅。樊尼擊殘部，臣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蒙遜滅，樊尼率兵西濟河，逾積石，遂撫有群羌。」

而鮮卑，亦黃帝後人。故藏胞與漢人，無論就人民或統治者之血統而論，皆同出一源，絕非異類也。

北史卷一「魏本紀」：「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義，昌義少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

至於其發展，從前引之「姜水爲羌地的大水」，「國近南岳」，「在江淮荊州」，「徙之三危」，「散處河湟江岷間」，「蓋百有五十種」。可知自上古三代而至秦漢，藏胞之先世，由於人口繁衍，支派衆多。加以政治上之因素，又不斷遷徙，致生活領域，日益擴大。自河湟而江漢，復自江漢河湟，而西而南，以至於今日之青康藏諸省，更蔓延及新疆與中亞細亞一帶。

二、藏胞與中原關係密切

藏胞之遠祖三苗，在上古之世，爲中國之大患。歷顓頊、堯、舜、累世征戰，而後稍衰。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禹之政教」：「顓頊禱三苗之亂，至於歷數失序。及堯戰於丹水之浦，舜時遷三苗於三危，稍以衰弱。」

墨子「非攻」：「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高陽命禹於玄宮，禹親把天子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祇……苗師大亂，後遂幾。」

商代武丁，嘗伐西羌，三年克之。及武乙失政，西羌肆虐，致周之先世，避之於岐山之下，後經季歷始乎定之。武王伐紂，羌曾助戰，會師牧野。平王東遷，秦穆公因由余始霸西戎之地。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武丁伐西羌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

彼西羌，莫敢不王。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皆克之。及文王爲西伯……攘戎狄而伐之，莫不賓服……及武王伐商，羌髡率師，會於牧野……及平王之末，周遂陵遲，戎逼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開地千里。」

迨春秋之世，甚衆益繁。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執，以爲奴隸，不知爰劍何戎之別也。後得亡歸，而秦追之急，藏於巖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劍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爲之蔽火，得以不死……諸羌見爰劍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推以爲豪……至爰劍曾孫忍時，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迹，忍季父即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忍及弟舞，獨留湟中，並多娶婦。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之盛從此起矣！」

入漢以後，武帝欲斷匈奴右臂，開河西，置四郡，羌人震恐，遂攻金城，李息大敗之。宣帝元帝之世，西羌復叛，趙充國、馮奉世，再破之。

夏著中國古代史「前漢之西羌」：「武帝征伐四夷，北逐匈奴，初開河西四郡，通玉門，隔絕羌胡，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羌人震懼，乃解仇詛盟，攻金城，漢將軍李息大敗之。漢始置護羌校尉，駐臨羌，持節以統領焉，自是臣服於漢。宣帝時復叛，將軍趙充國平之……元帝時……七種寇隴西，將軍馮奉世平之。」

降至東漢安帝之時，連年入侵，累敗漢師，朝廷不能制。沿邊郡守，並無戰意，群請內徙。及桓帝時，方爲段熲所滅。

夏著中國古代史「後漢之西羌」：「安帝永初元年，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數百騎與俱……群羌懼遠屯不還，行至酒泉，頗有散叛。諸郡各發兵遮邀，或覆其廬落……於是……大爲寇鈔，斷隴道……郡縣懼不能制，不得已，皆赦之。是歲，詔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將五營及諸郡兵五萬人，屯漢陽以備羌。二年……任尚率諸郡兵，與滇零羌萬人，戰於平襄，尙大敗，死者八千餘人，羌衆遂大盛，朝廷不能制……永初四年……復寇襄中，鄧勳與戰，大敗……勳等皆死。時羌既轉盛，而沿邊兩千石……並無戰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西羌之患，亘安帝順帝兩朝，至桓帝時，竟爲段熲所滅，然羌滅未幾，而漢亦大亂。」

逮五胡十六國之亂，羌人嘗建後秦，國勢頗盛。

夏著中國古代史「前秦後秦西秦夏之始末」：「羌在兩漢，最爲巨患。而十六國之亂，則羌遠不及鮮卑，亦不及匈奴，其顯於一時者，惟姚氏

而已。羌姚弋仲者，燒當之後也。仕石虎……，石氏衰亂，弋仲使使降晉……，明年死，子襄嗣……，爲符堅所殺。弟長率子弟降於堅……，堅出至五將山，甚執而殺之，僭稱皇帝，入據長安……，與嗣僞位，滅符登，陷洛陽，滅西秦，滅後涼，國勢頗盛……，興死，子泓立，立一年，爲宋武帝所滅，羌亡，是爲後秦。」

洎乎唐代，吐蕃勢盛。除太宗之世，因文成公主之下嫁，受一時羈縻外，終唐一代，侵凌極甚，且曾一度攻陷京師長安。

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太宗貞觀……十五年，妻以宗女文成公主，詔江夏王道宗持節護送，築館河源，王之國，弄贊率兵次柘海親迎，見道宗，執婿禮甚恭。見中國服飾之美，縮縮愧沮……。公主惡國人赭面，弄贊下令國中禁之。自梳髻鬋，襲納綃爲華風，遣諸豪子弟入國學，習詩書，又請儒者典書疏……。寶應元年，陷臨洮，取秦成渭等州……。明年入大震關，取蘭河鄯洮等州，於是隴右地盡亡。進圖經州入之……，又破邈州入奉天……，代宗幸陝，子儀退趨商州，高暉導虜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爲帝，改元，擅作赦令，署官吏。」

宋時，吐蕃雖不通於中原，然其別支黨項，曾建西夏，威脅西北。

北史卷九六「黨項」：「黨項羌者，三苗之後……。東接臨洮西平，西拒葉護，南北數千里，處山谷間，每姓別爲部落。」

新唐書卷二二「西域」：「黨項，漢西羌別種。魏晉後微甚，周滅宕昌、鄧至，而黨項始疆，其地古析支也。東距松州，西葉護，南春桑、迷桑等羌，北吐谷渾。處山谷崎嶇，大抵三千里。」

方豪宋史「北宋與西夏」：「唐時，吐蕃與吐谷渾之谷，有小部族曰黨項，爲西藏系種之一……。後黨項受吐谷渾壓迫，乃向東北逐漸移動，分佈於今甘肅及陝北無定河以西，延水之北，及綏遠河套一帶……。唐貞觀初，有拓拔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其居橫山以外者，號乎夏部。唐末，平夏部酋拓拔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直傳至宋，皆受中國羈縻。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李繼捧立。七年，首次率族入朝……，賜姓趙，更名保忠……。繼遷卒後，子德明立……。德明卒，子彝齊立。彝齊本名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國勢日強，有兵五十餘萬……，西取回鶻沙瓜肅三州，東南則入侵宋境。」

元破大理，吐蕃請降。

元史類編卷二「天王一世祖皇帝」：「分兵取附都鄙……等部，進入吐蕃，渠長唆火脫懼，出降。」

新元史卷二四三「釋老」：「蒙古崇尚釋教，及得吐蕃之地，思因其俗而柔之，乃設官分職，而領之帝師。又設宣政院，其院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帥臣以下，亦僧俗並用。」

明稱烏斯藏，洪武初，遣使招致之。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烏斯藏，在雲南西徼外，去雲南麗江府千餘里，四川馬湖府千五百餘里，陝西西寧衛五千餘里……。洪武初，太祖懲唐世吐蕃之亂，思制御之，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爲善，乃遣使廣行招諭。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於是烏斯藏攝帝南加巴藏卜，先遣使朝貢……。明年二月，躬自入朝，上所舉故官六十人，帝悉授以職。」

入清，康熙之世，曾數用兵西藏，且置官駐兵以守之。

清史紀事本末卷十四「準噶爾及西藏之兵爭」：「康熙……五十九年春正月，詔……噶爾丹爲定西將軍，統川兵，出打箭爐，分道入藏，二月，冊封新建賴……，派滿漢兵及青海兵，送往西藏……。秋八月，延信帥兵度當拉嶺，駐軍卜克河，凌策敦多布，拒戰於土拉池附近，三戰三北。是月，噶爾丹率軍，越拉里而西，自墨朱工入拉薩……，西藏平定。留蒙古兵二千，鎮守其地。」

蕭一山清史卷中「理藩之政策及三朝用兵之結果」：「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再舉入侵，清兵大舉討之，議定藏中善後章程。始以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噶倫布以下，由大臣與達賴班禪會同選授，番兵歸我節制，錢糧由我稽核，於是事權歸一，而清廷於西藏，始有完全之統權。」

故藏胞之與中國，關係密切。雖自五帝以降，數千年間，戰和叛服不時，然皆兄弟之爭，國內之戰，絕非異族相互侵略者，所可比擬。至於上古古三苗，商周兩漢稱西羌，唐宋元曰吐蕃，或曰西蕃，明稱烏斯藏，清曰西藏，又號衛藏，名稱雖異，實則一也。

新元史卷七「世祖」：「三年（按：憲宗）……多十月，經西番界，至金沙江，乘革囊以濟，摩娑一部酋唆火脫，因塔裏馬迎降。」

新元史卷二四三「釋老」：「又有必闡納識里者……，皇慶中命繙譯諸梵經典……，西番字則有不思議禪觀經，皆行于世。」

三、西藏爲中國領土

西藏列爲中國之版圖，始於元代。由元代之設官及地誌，可以概見。元代中央設宣政院，掌釋教及吐蕃有關之事務。遇吐蕃有事，則別分院往蒞之，以便就近處理。

新元史卷五八「百官志四」：「宣政院，掌釋教僧徒及吐蕃諸族之事。遇吐蕃有事，則置分院往蒞之。有大征伐，則會樞密院議之。」

地方則設官分職，郡縣其他。

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民，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

師。」

置吐蕃等處，吐蕃等路，烏斯藏納里迷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新元史卷六二「百官志八」：「宣慰司，掌軍民之政，分道以總郡縣，布行省之政令。邊陲有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次為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安撫宣撫招討等使。」「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凡八道……，曰吐蕃等處，曰吐蕃等路，曰烏斯藏納里迷古魯孫等三路。」

及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安撫司。

新元史卷六二「百官志八」：「安撫司……凡十五府……：曰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以上屬宣政院。」

至於地誌，則有烏斯藏納里迷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轄領烏斯藏管蒙古軍都元帥府等十六地。

新元史卷四八「地理志三」：「烏斯藏納里迷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烏斯藏管蒙古軍都元帥府、納里迷古魯孫元帥府、擔裏管軍招討使、沙魯思管民萬戶、撈里八管民萬戶、速兒麻加瓦管民官、撒刺管民官、出密萬戶府、斡籠合刺萬戶府、里蒼籠刺萬戶府、伯木古魯萬戶府、湯卜赤八千戶府、加麻瓦萬戶府、札由瓦萬戶府、牙里不藏思八萬戶府、迷兒萬戶府，以上屬烏斯藏宣慰司。」

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宣撫司，統轄魚通路軍民萬戶府等十三地。新元史卷四八「地理志三」：「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宣撫司：魚通路軍民萬戶府、碯門魚通等處錢糧總管府、亦思馬兒甘軍民萬戶府、朵甘思管軍民萬戶府、刺馬兒剛等處招討司、奔不思招討司、奔不兒亦思剛百姓達魯花赤、唆尼招討司、天全招討司、六蕃招討司，以上屬碯門魚通宣撫司。」

明代則設指揮使司，宣慰司，元帥府，招討司，萬戶府，千戶所，以統之。雖悉為土官，然亦皆朝廷所派遣。

明史卷三三「西域三」：「烏斯藏，在雲南西徼外，去麗江府千餘里……洪武初，太祖懲唐吐蕃之亂，思制御之，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為善，乃遣使廣行招諭，又遣……許允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受職。於是烏斯藏……遣使奉貢，五年十二月至京師……明年躬自入朝，上所舉故官之十人，帝悉授以職。」「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在四川徼外，地通烏斯藏，唐為吐蕃，元時置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之安撫司，隸吐蕃宣慰司。洪武初，其地打箭爐長河西土官……，來朝貢方物……，為置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以其酋為宣慰使。」「朵甘，在四川徼外，南與烏斯藏為鄰，唐吐蕃地也。元置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戶府，分統其衆。洪武二年，太祖定陝西，即齎詔招撫，又遣員外郎許允德諭其酋長，舉元故官赴京，擢帝師喃加巴藏卜……，於六年春入朝，上所舉之十人名，帝喜置指揮使司二，曰朵甘，曰烏斯

藏，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戶府十三，千戶所四，即以所舉官任之。」

至於清代，中央設理藩院，掌理西藏及一切外藩之事務。西藏則置駐藏大臣，除統領西藏大小滿漢僧藏官吏外，尚有節制軍隊，管理貿易，稽核銀糧之權，凡百事務，悉聽裁處。

蕭著清史卷上「地方制度——藩部及土司」：「西藏亦有自治及官治兩種機構，自治即喇嘛，官治即中央簡派之官吏，同歸理藩院管轄。一自治之官。甲、唐古特官，為非喇嘛之官吏……，辦理一切行政……，徵收租稅事務。乙、喇嘛官，謂喇嘛之官吏……，二派遣之官，有駐藏大臣，邦辦大臣各一人，以三年交代。其屬官有司員一人，帖筆式一人……，糧員三人，駐拉薩、札什布倫、阿里三處，為屯駐軍隊之主計官，並受駐藏大臣之指揮。駐藏大臣及邦辦大臣，與達賴班禪立於平等之地位，噶布倫以下番目及喇嘛官，皆為其屬員，所有大小行政事務，皆奉其命令行之。其特殊職權有三：節制軍隊……，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至前藏一帶之要所，尚有士兵三千人，使戴俸以下武官統之……，二曰管理貿易事務……，三曰統轄達木蒙古。」

故西藏自元憲三年，西元一二五六年，歷明清而民國，凡七百二十九年，即列入中國版圖，實久為中國之領土。若溯自民族生存領域之所及，即為中國之版圖，則其歷史，尤為悠久。蓋可溯自五帝，三代，漢唐也。

四、習俗語言之不同出自生存環境之差異

至於習俗語言之大異中原，則因民族日益繁衍，生存領域，日益擴大，在不可抗拒之自然環境適應中，其風俗習慣，遂因之日生差異。今日藏胞與中原習俗之不同，正猶滇南與黃土高原諸省之同。倘因此謂西藏非中國，則中國之各省，豈亦非中國！

至於語言文字之不同，據趙先生尺子之研究，中國上古均為複音語，即今日之蒙古語。後因中原漢人之生存環境，富裕而舒適，故進化為單音語。而匈奴、蒙古、滿洲、西藏，則因生存之環境，較中原為艱辛，故仍為複音語。語言既久已分歧，則後日形成之文字，自然產生差異。

趙著夏語天文三百字說化為那些股「夏語分化為漢滿蒙回藏語文的簡史」：「我國夏商兩朝，原說『烏拉、阿爾泰語』。到了甲骨文製作時代，才把『烏拉、阿爾泰語』的全部複聲，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等方法，全盤地或分別地錄下，造成方塊形的殷文，即甲骨文。夏朝滅亡後，貴族四散，往北邊去的是鮮卑和匈奴，仍然照舊說着複聲的夏語，四千多年後，演變成為今天的蒙古、回紇兩個民族，保存了夏語，並分別造成蒙、回文字。往南邊去的是荆楚，演變成為今天的西藏，即西羌宗族，仍說周朝簡化的夏語，也造成藏文。夏朝滅亡以後，伐夏的商朝

人，即留在中原的夏人，說的話雖然仍是複聲的夏語，行文時却使用，由夏語錄聲的甲骨文。並為簡明起見，把成套的分開使用……。周朝興起後，說着更簡化的複聲夏語，用着更簡化的單聲殷文，自然改良了夏語的語法（廢除語尾變化及倒裝句），二千多年後，成為今天通用的漢文。」

趙著蒙漢語文比較學舉隅「蒙語的價值」：「蒙古文被我名為『夏殷以前複音語』，有甚麼根據？在小著『夏語天文三百字說』為那些殷文裏，曾舉出八項理由：甲、殷文殆有十分之五六至七八，是這種複音語的錄音字。乙、世界所有語言，均為複音，我國各地方言，迄今仍有複音。丙、匈奴文、突厥文、回紇文、蒙古文，一脈相傳，東西學者已陸續發現，上述文字之若干個，均與漢文同紐……。庚、蒙滿語大多相同，而滿人已證明為殷人。蒙藏語基本相同，只有繁簡之分，藏亦證明為荆人。滿語出自蒙語，此為日本學者所發現……。引文是四十八年所寫，近十年更……。作出進一步的，但帶有保留性的十點結論：「中國人在夏殷兩朝以前，全說蒙古語。二、夏殷兩朝，將蒙語全部音節，都造成形符文字，即殷文。三、中原的中國人，單個地使用形符文字，故由夏以前複音語，變成殷以後單音語文。四、山戎、匈奴、鮮卑、回紇、突厥、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等邊疆的中國人，說蒙古話以迄於今，並個別

注意東洋人有關西藏的陰謀

——評日人島田正郎的北亞洲史有關西藏部份

東洋的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往往只根據一部份的史料，却隨心所欲的加進了更多的憶測與扭曲，如果其目的只在欺騙西洋人、或旨在炫耀一己能直接閱讀中文的本事，而其結論無損於中國，倒還罷了，然而東洋的日本「學者」，受了軍國主義思想的影响，滿腦子都在想如何才能侵略中國、或是分化中國，因此在他們的「著作」中，不惜出於杜撰與扭曲，以達到其削弱我國、分化我國的目的，這就不可原諒了，我們必須給予當頭棒喝、痛加駁斥，敲醒醜陋的日本「東亞共榮圈」的迷夢，才無愧於作為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有一個日本「學者」名叫島田正郎，他曾經多次來台「講學」，既能看得懂中文，也能寫得出中文，然而他在「講學」期間却決不肯說一句國語，他曾經寫了一本薄薄的「北亞洲史」（全書共六十五頁），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標題為「滿洲、蒙古、中亞、西伯利亞」（內文並未涉及西伯利亞），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暫不置評，其第二部份標題為「西藏」，雖然只有短短的七頁（頁五十九至六十五），却錯誤百出一無是處，而且連書名「北亞

造成音符文字。五、西藏、錫金、馬來語文，是蒙古語的簡化（吸收一部分梵文）……。六、畏吾語係蒙古語（吸收不少阿拉伯語）……。」「蓋文化之產生，基於研究，而不斷之研究，則又由於生活之改善，生存環境之良好，致休閒時間較多，有以致之。故古今中外，文明之盛，甚少在高寒，沙漠，山嶽地帶出現，即導因於此。故今日漢藏語文之不同，係因民族生存領域之擴大所形成。既非根本不同，且至今異中有其大同。至盼中外學者專家，有以繼趙先生尺子之研究焉。」

五、否定古史須具堅強反證

吾國史家撰史，向極謹慎，史載甚詳。二十五史中，幾乎皆隔代名家所撰，故極具高度之可信任。梁任公在其「中國歷史研究法」中嘗謂，推翻舊史，辯證偽書，「證誤與辯偽，皆貴舉反證。」「有不能得事證，而可以物證或理證，明其為偽者」，亦為最佳之方法。倘能發現同時之地下遺物，足以證其為偽者，則尤具說服力量。故對前引之古代歷史，如無堅強之反證，即謂其不足採信，而無條件之予以否定，欲微信說服於人，又安可得！況古代史家，去古代遠較吾人為近，所見史料，更遠較吾人為多。吾人未見其所採史料，自不能憑空斷其為偽，而否定舊史，厚誣古人焉！

金兆鴻

洲史」就是一個充滿了分化意識不通至極的名詞，現在不妨分別予以駁斥。自從西方帝國主義興起後，基於白種人傲慢的偏見，自以為是「上帝的選民」高人一等，雅不願見東方的中國既是廣土眾民，又能團結統一，於是千方百計的設法削弱我國，侵城奪池之不足，更加之以分化我國邊疆各民族，拉攏摩爾（Owen Latimore 另有「賴德懋」及「賴歐文」等譯名）等國際共黨的走狗，忠實的為他的主子執行着分化中國的工作，創立了所謂「邊疆史觀」，提出了「北亞洲」一詞，其範圍大致以我國長城以北的領土稱為「北亞洲」，也就是指我國的東北、內外蒙古以及新疆，又故意將中國與漢人混為一談，在他的錯誤推理下，中國就只能在長城以南了，因而分化「北亞洲」就有了理論依據了，這種披着學術外衣，為帝國主義者進行削弱我國、分化我國的工作，較諸船堅砲利的侵城奪池，更為可怕，也更加可惡；沒想到善於模仿的日本人，意圖重溫軍國主義的舊夢，竟然拾拉攏摩爾的餘唾，也祭起了「北亞洲」的毒旗，期冀鼓惑我邊疆同胞，破壞我全民各民族的團結，看來島田正郎的狠毒，也絕不次於拉攏摩爾。然而可笑的是島田正郎

所稱的「北亞洲」，居然能將日本剔除在外，又未對真正位處亞洲北部的西伯利亞涵蓋在內，這更加證明了島田正郎的目的只是在分化我國罷了。

該書既定名為「北亞洲史」，就無論如何不能將位於北緯三十六度以南的西藏也包括在內，否則幾乎整個長江流域以北的地方，都該稱為「北亞洲」了，不知道島田正郎是否修過不屬人類的地理學？否則怎會對南北方位有了超乎常理的認定，當然，島田正郎不是獸類，他是日本人，仍然是人類，他既然作了這種超乎常理的認定，顯然的，其目的在於強調：凡是漢人居少數的地方，都可以稱之為「北亞洲」，果爾，「北亞洲」一詞豈不與「非中國」成了同義字？想來這才是島田正郎的真正居心所在，我們雖然沒有證據判定島田正郎也是國際共黨的走狗，可是由於他的居心，却可以斷定他是日本軍國主義者的餘孽，我們能不對之加以口誅筆伐嗎？

在「西藏」正文的開頭，島田正郎是這樣寫的：

「地理上把亞洲大陸中央部份，即南到喜馬拉雅山，北到崑崙山，西到帕米爾，東到中國陝西、甘肅、四川三省西部被重山包圍的，平均高度達海拔三千六百公尺的高原，稱為西藏。」

在這一段不滿一百字裏，島田正郎師心自用的給西藏鈎畫出既空前又絕後的輪廓，我們禁不住要問這位矮小的日本人，根據「何典」來給西藏作下這個範圍的認定？再看看他說：「（西藏）東到中國陝西、甘肅、四川三省西部被重山包圍的，」，這不是擺明了在否定西藏是中國的一部份嗎？可惡的這個日本人，他除了明白否定西藏屬於中國的「陽謀」外，更隱藏着挑撥藏漢間民族情感的陰謀，我們能對他的邪說掉以輕心嗎？

自從共匪竊據大陸後，否定一切宗教信仰，因此引起了「以宗教信仰為主要生活內涵」的藏胞的激烈反抗，終於在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掀起了舉世聞名的西藏反共抗暴運動，近十萬的青海、西康、西藏的藏胞追隨達賴喇嘛向印度、尼泊爾等地流亡，由於時間的宕延，歲月的蹉跎，這些流亡在外的藏胞難免思鄉心切，而共匪對西藏措施，却又變本加厲，摧毀藏胞的宗教信仰、社會制度、生活習俗等，使流亡海外藏胞中極少數人誤以為共匪之所為，就是漢人之所為，又由於旅居歐美，易於受到如拉鐵摩爾等人謬論的影響，誤認為中國專指漢人而言，因此這極少數藏人產生了「反共就是反漢」的思想，例如「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 Economic Review)本年七月號，就刊載了這類文章多達七頁，這是我們國家民族的不幸，然而島田正郎在給西藏描繪出空前廣袤的範圍，不無推波助瀾的用意在內。

其次，原文第二段「住民」，總共只有四行一百多個字，居然亦能將漢藏語族扭曲為藏緬語族，另外還杜撰了「中泰語族」這個詞稱，硬生生的將漢藏兩族在語言上的密切關係給拆開了，不知這位日本的「學者」島田正郎到底有沒有接受過基本語言學訓練，如果欠學的話，何不看看同樣是日本人安藤正次所寫的「言語學概論」，一方面可以增長些語言學的基本知識，另

一方面也免得丟人現眼。講到西藏藏人來源時，島田正郎他說：

「何時西藏人住到西藏高原來，雖不得而知，但最少在六世紀以前，自西北方移來的遊牧民，似已佔據西藏高原。」

關於這一部份，島田正郎與許多西方「學者」的錯誤看法沒有兩樣，都認為中國的邊疆各民族都是自西向東來的，西方的學者，由於不能直接閱讀我國古書，他們對我國古代邊疆各民族的認識，都是從中亞、中東方面的記載中看到，因此才會認為我國邊疆民族是自西向東移動的，可是島田正郎明明認得中國文字，如果肯多花些時間去看看詩、春秋三傳、史記、兩漢書及一般通史等，自然會發現幾乎所有的邊疆民族都是自東向西移動的，匈奴如此，鮮卑亦然，突厥、回鶻如此，契丹的遼與西遼亦然，蒙古如此，就是滿族又何嘗不然？難道唯獨藏人不然？後漢書對於羌的記載非常多，放眼研究藏族歷史的中外學者，從沒有一個人敢於否定藏族與羌人毫無血胤上的關聯，古代羌人的聚居地與遷徙方向，依然循着所有邊疆民族自東而西的軌跡移動，而今島田正郎居然師心自用的說：「自西北方移來的遊牧民」，揆其用心仍然在抹煞史實，刻意分化漢藏兩族的歷史關係，醜陋的日本人，用心狠毒一至於此。

此外，「歷史的開始」一段，尚無大訛。全文第二部份為「古代統一國家——吐蕃」、第三部份「分裂時期的西藏」，勉強的說也沒有太大的出入，至於第四部份「喇嘛教王國的成立與發展」，島田正郎又露出了他否認西藏為中國領土的嘴臉，他在「清朝宗主權的設定」段下，他說：

「清朝鑑於屢次反亂的原因，即在干和準噶爾的關係上，於是嚴禁此後兩者互相往來，并把行政權分散於四卡倫（大臣），而置於達賴的統轄下，其人事全由達賴與駐藏大臣合議決定。這是清朝對西藏問題所作最後的行政措施，至此西藏完全失去獨立權，而成為在中國宗主權下的保護國。」

從這一段話裏，不難看出島田正郎壓根就沒有承認過西藏是中國的領土，儘管清朝所派駐藏大臣可以決定西藏的人事，島田正郎却仍不認為西藏為中國領土，只說西藏「成為在中國主權下的保護國」，這分明是拉鐵摩爾「邊疆史觀」的應聲蟲，作為一個中國人，能不痛加駁斥嗎？

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一部份，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以虔誠的宗教信仰為生活的主要內涵，「呼圖克圖」（即活佛）在宗教上具有最崇高的地位，就清代理藩院有檔案可以稽考的，在西藏地區就有十八個呼圖克圖、十二個沙布隆、歷輩達賴、班禪也都受到清朝的冊封，即使目前流亡在印度的第十四輩達賴喇嘛，也是於民國廿九年經國民政府派當時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到拉薩主持座牀大典的，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西藏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都是中國的領土，絕不容許東洋日本人挑撥離間，對於已有挑撥離間，也要嚴予駁斥。

藏族族源之商榷

林冠群

一、前言

今日之藏族，係由歷史上之吐蕃族系為主，所繁衍而成。而吐蕃之族源問題，在今日學術界一直沒有定論，主要有四種說法：一為民族來源不明說；二為土著說；三為西源說；四為東源說。其中之土著說與西源說，以藏籍學者及外國學者之主張佔多數，主要是以佛教經典及藏族本身之神話傳說為本，所提出之學說。東源說則為大部份我國學者及一部分西方學者，根據我國完備之史籍，及體質人類學上之觀察，所獲致之結論。

由於藏族族源至今仍未有定論，因此就有「西藏人非中國人」、「西藏人乃是印度阿利安種之後代」等其為荒謬之論調產生，為國際陰謀人士所利用，作為分離我國邊疆民族之基礎理論。有鑒於此，本人不揣固陋，將往者及時賢對此問題之看法，加以條列說明，並加上個人管見，冀對「西藏人非中國人」之觀點，有所辨正！由於筆者才疏學淺，管窺疏漏，在所難免，敬請賜教。

二、種族來源不明說

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云：「吐蕃在長安之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地也。其種落莫知所出也。」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云：「吐蕃本漢西羌地，其種落莫知所出。」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三〇云：「西藏，上古三危地，虞舜流三苗於此，亦即禹貢崑崙織皮西戎之一，漢魏為西羌，晉隋以下，吐蕃漸盛。唐書謂蕃音近發，以為發羌之後；或云吐蕃即秀髮氏南涼之族；或云出自党項，謂稱唐古特。近人謂中印度別部之主烏迦雅納為鄰部所攻，東北逾須彌山，止於藏江南境，為吐蕃之祖，言人人殊，皆無確證，實則戎羌之裔耳。」

上述三本史籍中之「種落莫知所出」及「言人人殊，皆無確證」，即明言吐蕃族源，由於資料文獻之欠缺，無法作更確定詳實之記錄。因此王師吉林在「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中明白指出：「吐蕃種屬，世所難詳，故舊唐書吐蕃傳開宗明義即云：『吐蕃在長安之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地也。其種落莫知所出也』。其地為漢西羌之地，此據吐蕃佔有河湟而後言，人則恐未必係漢代西羌之裔，故云：『其種落莫知所出也』。至新唐書吐蕃傳則不然，著筆即云：『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

。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新唐書之說，過分武斷，河、湟俱非吐蕃本土，為其所侵奪者也。如係西羌，斷無不通中國之理，如確係「未始與中國通」，則可斷定其非西羌。由兩書合而觀之，則可信者為：吐蕃「其種落莫知所出也」，「未始與中國通」為可信，其餘存疑。」（註一）

此即認為吐蕃種族來源不明的說法，乃基於科學求真精神下，所衍生出來的結論。倘若有人提出與事實極端不符之說法，試問我人能否以此說，加以批駁？且具說服力否？答案是否定的。何況，此說僅單以史籍為本所得之結論，未參考其他材料，雖具絕佳之為學精神，但適足以作為有心人士之說詞，謂「彼等中華人士皆不知藏族所由，證明古來二族之關係，稱不上密切，而『絕遠未嘗往來』，倒是較貼切之寫照」。是故，此說僅抱著持疑之態度是不夠的，需進一步在史籍上之蛛絲馬跡，參以現代人類學，考古學之方法，在此問題上，做一了斷。

三、土著說

大凡每一民族之起源，均有神話流傳。藏人本身以及藏文之歷史記載，亦不例外。佛典「瑪尼康普穆」載云：

有一天，如來佛對觀音菩薩說：「命你前去無神的雪國，為彼土眾生，永垂我佛教化。」因之，觀音初次下凡，來到普陀洛迦（Potalaka）的山上，但見西藏漆黑一團，遍地鬼魅。於是，他放出佛光，普照全藏，並點變一個猿猴王，與羅刹女鬼撮合，生六子，隨即繁殖了無數半猿半人的子孫，觀音菩薩設法教化他們，指導他們紡織、耕耘，以後都成了安居樂業的西藏人。」（註二）

薩迦高僧沈明降村云：「觀自在菩薩，為一示化神變為猿猴，授具足戒，令往雪國西藏修行，此猴遵命至一黑岩洞中修道，彼修觀大慈悲憫聖菩提心，且於其深空性方生勝解時，忽有一業緣所使之石妖來至其處，作種種依戀表示。繼而此石妖變為盛裝婦人。謂猿猴云：我二者可結伉儷。猴云：我乃聖觀自在菩薩之具戒弟子，若作汝夫，壞我律儀。石妖云：汝若不作我夫，我當自盡。於是倒臥猴前。已而石妖復起，向猴作如是言：異哉嗟爾獼猴王，請聽我語賜垂察。我以業力成妖種，情欲熾盛鍾情汝。愛欲驅使懇求汝，設我與汝不成眷，後必隨魔成伴侶，一日即可傷萬靈；一夜即可食千生。若產無量妖魔鬼子，則此雪國境內，悉將變成羅刹市，所有生靈被魔吞，故請憐

我發悲憫。說如傷慟之詞，眼內流淚。於是猴菩薩心裡躊躇。若作彼夫，壞我律儀；若拒不娶，大有罪過。遂於剎那間來至布達拉山聖觀自在菩薩前作啟云：「盛哉衆主大慈悲，我護具戒如護命。羅刹女魔懷欲想，說爲諸多傷感辭。糾纏於我思奪戒，將如何處能護之？請大悲王賜察照。如是白已，聖者亦云：汝可作石妖之夫，時具忿怒母，併救度母二尊，亦自空中語云如是甚妙，於是聖者爲猿猴，山妖惠錫加持成爲夫婦。蓋此雪國，將具三種功德，於未來世將大揚顯如來教法長住世間。諸大善知識，相續示現。開珍寶藏，福善利樂，遍滿十方，爲如是等而賜加持也。」（註三）

西藏紀年史云：「釋迦牟尼圓寂後，觀世音菩薩化身爲猿猴，降臨西藏地方，修道於一黑山中。山中有女魔，化身爲一女猿猴，來菩薩處作種種求愛表示。菩薩無動於中。女魔曰：汝若不允與我結爲夫婦，我將與別一男魔結婚，生無數之幼魔，西藏行將變爲魔鬼世界，食盡一切動植物。菩薩聞言，菩提心發動，遂與女魔同居。產子女六人，父以神穀飼之，體毛漸脫，尾漸消失。此六子中有父之遺傳者，性情溫和，言詞伶俐，修道爲善。得母之遺傳者，性情惡劣，舉止野蠻。」（註四）

由以上記載可知，藏人本身及藏文歷史記載多謂，今之藏族，乃係獼猴與羅刹鬼之後裔。而初始之獼猴，乃觀世音菩薩的化身，亦即藏族祖先，乃觀世音菩薩所化身獼猴之子孫。此固然與其宗教信仰有關，雖爲神話，但亦表示其自認得天獨厚，係神佛之後代。另一方面之寓意，則爲主張藏族自初以來即有人存在，不是自外界遷徙而來。因此有藏籍學者多人，如青史作者童吉祥（GZHON NU-DPAL）即主張此說（註五），另旺兌才仁氏在「西藏民族的來源與發展」中認爲：衆生是從世界地球形成的，人是自然生長出來的，同樣的，一切草木和動物，都是從具有水、火、風、土的地球中自然生成的。因此西藏民族顯然是土生土長起源於西藏本土（註六）。依照西藏高原特殊的地理環境而言，其地形是一隆起於塔里木盆地和印度平原間的地塊（註七），平均高度五千公尺以上，乃是一群高山，而不是一般人所想的是一塊高原，外圍的山比中央的山更高，四周閉塞，對外絕少通道，交通困難。其中西藏南部（dbus-gsang）約在岡底斯山和喜馬拉雅山間雅魯藏布江上游谷地，氣候溫和，谷地平坦，爲今日西藏地區人口最多的部份（註八），相傳吐蕃即源於雅魯藏布江南岸一支流——雅魯河（Yar-Lung）河谷一帶，即位於此一地區。近代的考古學家咸認爲，世界上開始有人類的時候，在各地區普遍地皆出現了人類的遺址（註九）。準此，世界上凡是氣候適宜，地理環境適合人類生存之地，大致都會有人類存在。因此，蔣蔣君章根據歷史上之演進事實，認爲從歷史上看，藏族之遷徙僅出不進，康定以西就少有胡化的漢人。蔣師更進一步云：戎、氐、羌可說是藏族歷代向中原地區移民所得之名稱（註十），而提出藏族乃係土著民族之看法。

按此說似有其根據，然而仍須以考古資料或更明確的文獻資料，加以佐證。只是藏人對於治史觀念非常模糊，每與神鬼觀相結合，且又不重視時間之記載，加上其特殊的喪葬習俗，每將死者屍體割下肉塊，並拆骨成粉餵食天鷲，因此就考古而言，亦有其困難因素存在。唯以現有之藏族，用體質人類學方法加以觀察，則發現有三種系統，其一是身體頹長，肢體均齊，眼睛黑白分明，鼻梁直而高，前額和下顎十分發達，相貌端正。其二，與蒙古人種有著共同的特色。其三，主要是由下層階級和僻遠部落的鄉下人等所結成，身長都很矮，骨骼小，看來很壯健，皮膚呈現顯著的褐色，臉部大致圓形，眼睛比較細小，鼻子低，自全部的像貌言之，可說是近於醜陋（註十一）。由以上可知，藏族既爲土著，理應人種統一，但事實上，藏族乃是以一種「聯族」之態勢存在，並非單一住民。因此若爲土著說，應只是一部份正確而已，大部份的藏族仍是由外界遷徙進去的。

四、西源說

布敦佛教史引慧鑑論師云：「昔（佛未出世前）買參（skya-seng）五子與十二國戰鬥之時，有一國王名茹巴蒂者（Ru-Pa-ti）率一千士卒，女裝逃至雪山中，此後發展遂成西藏民族。」此言藏人來自印度（註十二）。丁謙氏云：「考蒙古源流，載中印度額勒特珂克國烏迪雅納汗爲鄰部所滅，棄國東走雪山，至雅爾隆贊塘，遂爲雅爾隆氏。迨其季子生有異表，爲衆所推，戰勝四方，始爲八十八萬土伯特國王，是爲尼雅特贊博（即贊普）汗。……史家不知源流，妄以發羌唐施及禿髮氏後裔，推測而附會之，皆無稽之說，不足徵信。額勒特珂克爲古中印度名國，其國都城即今英屬西北部阿刺哈巴城。雪山今稱喜馬拉雅山。雅爾隆贊塘在前藏拉薩南三百餘里。」（註十三）。

白眉初引西藏新志云：「載周赧王二年（西元前三二三），額勒特克（即額勒特珂克）有烏迪雅納汗者，爲鄰國所敗，自印度逃至雪山，住雅爾隆贊塘，遂呼謂雅爾隆氏，其季子，生有異表，衆人推爲汗，出兵四方，所向皆利，尋爲圖伯特國王。準此，則藏族又與中印度人種相雜糅。按西藏，居恒河之上流，印度人目恒河爲聖水，則溯源而入藏，亦勢之所不免也。按純正印度人，屬阿利安種。今西藏上流人，皮膚純白，目睛灰色，絕不似氐羌鮮卑人種，是藏族又爲白種之混合種矣。」（註十四）。

方範九氏更以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喇嘛之演講詞（註十五），推溯西藏地方在周敬王朝以前還無人烟，周敬王朝以後，始漸有人類繁殖。方氏進以西藏「續藏經」之贊誦佛菩薩史一章所載：「北印度有額納特珂克國，國王班達巴汗生子五人，與十八萬仇衆戰鬥，被擊創，幼子嚕巴敗走至雪山地方，遂爲圖伯特之雅爾隆氏。」而認爲額納特珂克國即在紀元前四世紀之間

，於印度河流域與恒河流域之一小國，種族上屬於中亞細亞南下之雅利安族，後遭波斯王亞歷山大擊敗而逃入雪山中避難，而以雅爾隆號其衆。嗣後巴特沙拉國王太子尼維特由印度入藏，因雅爾隆民衆擁戴，乃得第一世藏王。自是人口逐代繁殖，國力漸次膨脹，形成今日具有二千餘年歷史之西藏民族，於此更足證明雅爾隆氏爲西藏族之鼻祖。方氏更進一步云：「探討其（西藏）上古史蹟，祇可在佛教經典中研求。」（註十六）。

以上所引諸說，皆主張藏族爲印度阿利安種，其根據乃出自西藏本土之傳說及佛教經典。以下則爲吐蕃贊普來源之神話傳說：

據西藏紀年史云：「印度阿育王之後裔名瑪甲巴與結丁者，二人爲學生子，因政見不睦，瑪甲巴之太子，被放逐至藏地。或謂太子手腳趾間有蹼，眼皮由下向上翻遮，如鳥雀然。其父認爲非人形，不祥，故逐之於西藏。由眞塘之貢比拉山下降，爲郊原牧人所見，詢從何處來，太子以手指天，意爲自此山上來。牧人乃以爲神自天降，遂肩回部中，擁之爲王。稱之爲仰賜贊普（意爲肩與上之霸者）。」（註十七）

日人青木文教則引印度王族來臨傳說云：「古來印度的『巴德沙拉』（Bad-Sara）國的一位王子，他的臉和手出來就有畸形。把他送給仙人去看相，仙人的占斷，這將是王家馬上要遭遇災禍的前兆。於是國王無情的把王子封入銅器，丟棄在恒河裡。一個農人發現了以後，就把他救起來，據說農人把他養育在家裡，一說農人把他送給山寺裡的一位隱士，可是王子長大以後，有一次他聽到自己的身世，他非常驚懼，以爲他將再度遭遇危險，就儘快走，想要到西藏去安身。有一天他走到了亞隆高峯的時候，被鄉下人看到，就問他：『你是誰啊？』當時他只以手指天，沒有講什麼話。鄉人們想，他不說話，僅嚴肅的指著天，恐怕一定是神人了，他們想：『我們何不擁之爲贊普呢！』於是把他抬上肩輿，迎接回來。」（註十八）

由以上之記載，吾人可知，主張藏族爲阿利安種，乃是引印度佛教經典及西藏地方之傳說爲本。按宗教上之經典記載，能否作爲歷史上考據之佐證，頗值得懷疑，其中之穿鑿附會，自不待言。何況西藏與印度之間，隔著天然屏障——喜馬拉雅山，直接往來非常困難，如一千多年以前，有許多西藏譯師，奉派往印度學佛取經。據歷史上記載，他們皆從西藏西部經尼泊爾而往，很少有直接到印度的，此即因印藏間爲雪山隔阻，沒有通道，且路途非常遙遠（註十九）。因此在歷史上，吐蕃雖曾破中天竺，但並未向印度發展，其原因即在吐蕃與東方各族關係較密切，始終欲東向與中原農業社會接觸有關，除了自然之因素外，人爲障礙亦有關係，十一世紀時之瑪巴譯師云：最困難是莫八塘，到了一個大荒原，連牛馬也因頓進行，行經喀那，氣候奇寒，雖在盛夏也要凍裂指膚，絨和泥婆羅又氣候炎熱，恒河洪流，驚濤駭浪，令人畏怖！加以途經邊荒，旱災時聞，盜匪遍地（註二十）。故王忠氏云

：「自然情況數百年內當無大異，可知吐蕃實視入印度爲畏途，而僅有佛教徒本其宗教熱誠，不惜身命，互相往來（註二一）。由此可見，由印入藏並繁衍爲西藏人種，是不可能之事。再者，就人種上言，印度阿利安種係白種血胤，其體型外觀與蒙古利亞種有極爲顯著的不同。白眉初云：『今西藏上流人，皮膚純白，目睛灰色，絕不似氏羌鮮卑人種。』筆者以爲，西藏高原地形高，緯度南，強烈的陽光直線照射，穿過稀薄的空氣，直接觸及陽光的地方，如手、臉部分，都會變成醬紫的顏色（註二二）。而西藏上流人，即王族或貴族均爲養尊處優，根本無需在烈日下從事生產活動，可不必像一般民衆受此等陽光曝曬，自然其皮膚呈現純白，再者青木文教氏所述爲數最少的王族和貴族，其特徵是身體碩長，肢體均齊，眼睛黑白分明，鼻樑直而高，前額和下顎十分發達，相貌端正。這種體質特徵，倒與突厥種人相近，甚至與我國華北地區人氏相似，此絕非印度阿利安種之體質特徵，君不見所謂的純印度阿利安種，根本就是今日西洋人的模樣，僅皮膚略黑而已。據林惠祥氏在『世界人種誌』云：『印度系白種之體質爲波狀髮，多鬚毛，長頭形，鼻形不一，顎稍斜，膚棕色，身長過中。』（註二三），與藏族上流人之體質相去甚遠。再者西藏地方的社會階級劃分極爲清楚，各階級間絕不許通婚（註二四），自古已然，血胤混合之情形，不像內地一樣。因此不論在歷史上之發展也好，在體質特徵方面也好，印度種人之說顯係謬誤。又兩唐書突厥傳均載云：「吐蕃狗種，唐國與之爲婚」（註二五），「吐蕃，犬出也，唐與爲婚」（註二六）按吐蕃先世，據其本族神話傳說，乃係獼猴種，而非狗種，突厥毗伽可汗言此，大概指吐蕃之統治階層而言。兩唐書之記載指出，吐蕃先世可能是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其爲河西鮮卑種（註二七），鮮卑係爲狗圖騰崇拜之族（註二八），與兩唐書突厥傳之記載，或可相互佐證，吐蕃王室係爲鮮卑種人，而非印度阿利安種。

五、東源說

考藏族族源東源說，計有下列數種說法：三苗說、鮮卑種說、党項說、蒙古種族說及西羌說等。茲分別論述於后：

（一）、三苗說

藏族爲三苗遺裔，乃清康熙皇帝所始創。至盛繩祖更爲闡揚，至今一般西藏論者多承襲之，據康熙五十九年上諭云：「禹貢導黑水至於三危，舊注以三危爲山名，而不知其所在，朕今始考其實，三危者中國之三省也，打箭爐之西，拉里城之東，爲喀木地，達賴所屬爲衛地，班禪所屬爲藏地，今之爲三危耳。」迨乾隆朝盛繩祖著「衛藏識略」，即依此作具體說明：「西藏唐古特即圖伯忒，部落繁多，明統稱烏斯藏。然溯其源，蓋古三苗種也。舜

徙三苗於三危，三危者爲喀木，爲衛，爲藏。」（註二九）

按此說乃源於尙書舜典，其曰：「竄三苗於三危」，另史記五帝本紀唐堯篇云：「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范曄後漢書卷一七西羌傳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西南，羌地是也……」杜佑通典卷一八九邊防典第五四戎一序略云：「西羌本出三苗，蓋姜姓也，其國近衡山，及舜徙之三危，漢金城之西羌地是也。」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輿地考八沙州條云：「昔舜流三苗於三危，即其地也，其後子孫爲羌戎，代有其地，謂之瓜州。」由以上所引諸條可知，此說最爲人詬病之處，即在上古史之記載，其正確性殊值懷疑，而且對「三危」地名之解釋，學者意見不一，衆說紛紜，有謂今甘肅燉煌縣東南之三危山（註三〇），有謂在前藏，後藏及喀木（見盛繼祖說），亦有謂在雲南省或四川省者（註三一）。職是之故，此說爲大多數疑古派者所不取。

（二）、鮮卑種說

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云：「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及利鹿孤卒，樊尼尚幼，弟偁檀爲西秦乞佛燒盤所滅，樊尼招集餘衆，以投沮渠蒙遜，蒙遜以爲臨松太守。及蒙遜滅，樊尼乃率衆西奔，濟黃河，逾積石，於羌中建國，開地千里。樊尼威惠夙昔，爲群羌所懷，皆無以恩信，歸之如市。遂改姓爲罕勒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其後子孫繁昌，又侵伐不息，土宇漸廣。歷周及隋，猶隔諸羌，未通於中國。」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云：「或曰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二子曰樊尼、偁檀。偁檀嗣，爲乞佛燒盤所滅。樊尼挈殘部，臣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蒙遜滅，樊尼率兵西濟河，逾積石，遂撫有群羌云。」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云：「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其子孫以禿髮爲國號，語訛故謂之吐蕃。」

按以上記載，係指於東晉末年，鮮卑一王族逃抵西羌據地建國。此說應指其統治階層而言，其百姓仍爲諸羌，並非指今日藏族係由鮮卑種所繁衍。但此說爲汪兌才仁氏依據時間之先後認爲，藏王聶赤贊普在西元前二十九年就已經出現，西藏歷史對聶赤贊普起共傳襲四十一世的贊普王，均有明白的記載，而東晉末年約當西元五世紀初，此時藏地早已有贊普云云（註三二）。雖則汪兌才仁氏係按西藏文獻之記載駁斥此說，但其本身亦站不住腳，按西藏文獻對於歷代贊普之名，均能舉出，且記載著各時代之區別，但經過如此一個長時期（照李霖燦西藏史所載，其第一代仰賜贊普約當中國漢文帝十三年，西元前一六七），因沒有發明文字，歷世皆以口授、記號、符牒、象形字等相傳，因此其歷史在松贊幹布之前，實非信史，僅屬傳說範疇，與

前者三苗說，同屬受批評與懷疑之列，尤其是西藏文獻的時間記載，更是含糊不清，很難正確考據出來。是故，只有依據地下考古工作，才能突破西藏上古史之渺茫，汪兌才仁氏之論點，方能踏實。

（三）、党項說

党項爲漢時西羌別種，至唐代時仍有党項羌，至宋代曾建國號夏，史稱西夏，與吐蕃同時存在。因此，藏族源於党項之說，顯係謬誤。故不作進一步論述。

四、蒙古種族說

西歐學者每列藏族於蒙古族中，認爲與土耳其民族有密切關係，英人貝爾氏（Charles Bell）在「西藏今昔」（Tibet past & present）中云：「西方科學家列藏族於蒙古族中，與土耳其族相近。且大都相信西藏人有一部份來自東北。其後有一部份來自東南之阿薩密（Assam）與緬甸（Burma）。語言上西藏人與緬甸人同屬一語系，相貌上，藏人與蒙古人十分難辨，惟有開口說話時，才能分辨出。」（註三三）李查生氏（H. E. Richardson）云：「在西藏北部及東部的畜牧地帶的人，個子高，四肢長，鷺面，長頭，應與蒙古人同出一源。」（註三四）麥唐納氏（David Macdonald）亦謂西藏之人民係蒙古種（註三五）。另日人山縣初男也主張：「西藏人多屬蒙古種。」（註三六）。

以上諸家之主張，主要是指藏族屬蒙古利亞黃種人，純係人種上之歸類，其根據藏族之體質外觀而認爲係蒙古人種之說，並未明白指出其族源於何處。

（四）、西羌說

此說最爲大多數學者所接受。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云：「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並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罕野。」唐會要卷九八云：「吐蕃者，本漢西羌之種也，不知有國之所由。」以上所載，係指吐蕃源於西羌或發羌。

姚薇元氏據此與後漢書西羌傳對照認爲：發羌之名，載在范曄後漢書中，乃羌族百五十種中之一種，以距漢絕遠，未嘗往來。按舊唐書吐蕃傳「吐蕃在長安之西八千里，唐以前未通於中國」與范書「絕遠未嘗往來」之語正符。且認爲發羌之「發」，古音讀「撥」，與藏族自稱 Bod，正是對音，而吐蕃之「吐」（藏語讀 Tou 含有崇高之意），實即漢語「大」字，今滬語猶讀「大」如「吐」。唐書所謂「吐蕃」，即「大發」之異譯也。並以唐

穆宗長慶元年（西元八二一年）與吐蕃所立會盟碑文，稱吐蕃正作「大蕃」，可為明證，由此而主張吐蕃係源於西羌（註三七）。此說與歐陽師無畏之主張稍有雷同，歐陽師認為：

「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中之「蕃發聲近」有兩種句讀：1「蕃」發聲近。2「蕃」發聲近。第一種句讀，意謂「蕃」字和「發」字的音相近，因為「發」字就是「蕃」字的「入聲化」的讀音，故漢代稱為「發」的羌種，在唐代有唐音的名稱而稱之為「蕃」。不論為「發」為「蕃」都是音譯，祇是「聲近」；而與其稱「吐蕃」之名之多出一個「吐」字，這個「吐」字却有「發聲」之義，譬如「吐屬不凡」之吐，「口吐人言」之吐，皆為「發聲」之義，「蕃」字藏文為 Bod, Bod 字之原義就是「發聲」或「呼聲」，藏人自稱其種人為「鉢巴」 Bod-pa，義即為「呼聲之種人」。其歷史神話自認其出於獼猴，猴類不能人言，祇會吐出極簡單之呼聲「鉢」鉢「鉢」 Bod! Bod! Bod! 故其種人自稱為「鉢人」 Bod-pa，所以「鉢」 Bod 字，在其文字中，不但其意義作「呼聲」解，而且也是猴語「鉢」 Bod 的一個形聲字。因此，「鉢」 Bod 字在音譯上為「蕃」，在意義上譯「發聲」或「吐」，故「吐蕃」二字為音義兩譯之名。唐時對於邊疆民族，如奚、南詔……等，有時亦籠統地稱為「蕃」人（雖然此「蕃」字不是「鉢」 Bod 字的對音），為使此「蕃」之稱，有別於餘「蕃」，特加一意識的「吐」字於其上，故曰「吐蕃」。這樣一來，前舉第二種句讀，就獲得恰當的解釋，無論從音譯，意譯，「蕃」與「發聲」相近，故曰「吐蕃」。這句新唐書中之「吐」字索解，才不落空（註三八）。此為吐蕃名稱由來，據此亦可知漢代之「發羌」即唐代「吐蕃」之祖先。

王忠氏亦據後漢書西羌傳之記載：「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眾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為種，任隨所之，或為犛牛種，越犛羌是也！或為白馬種，廣漢羌是也。或為參狼種，武都羌是也。」與吐蕃歷史文書所載之遠古傳說：「在天的中心之上，住著六父王天神的王棄端已，他有三兄三弟，連他共計七人，棄端已的第三子為棄犛犛贊普，他到下界為人主……做了六犛牛部的王。」相比較，而認為吐蕃自稱出自犛牛部，似與犛牛種、越犛羌有關（註三九）。另隋書所載之党項羌中之宕昌、白狼等部族，亦自稱為獼猴種（註四〇），與藏人相同。

觀上述諸學者之看法，不論在神話傳說上、部族名稱上、歷史發展之事實上，均足以證明吐蕃源於西羌，此說最為踏實可信。再者羌族早期活動之地區在青海積石山南北（註四一），亦即在今青海境內，據羅列赫氏（Y. Roerich）認為，藏族的祖先是從青藏高原東北部進入這一地區的（註四二）另李方晨氏、林惠祥氏亦力主西藏之地與青海交通較易，自然環境亦

相類似，羌族由青海向西藏移動，是極為可能之事（註四三）。劉師義棠亦認為羌族之屬地均在我國西北，正是西藏種人之發祥地（註四四）。準此，則藏族源於西羌說，應屬事實，信而有徵。

歸納上述五種東源說法，主要應可分為鮮卑種說，蒙古種說及羌族說，因三苗據史籍之記載，乃西羌之祖先（註四五），党項、西羌等皆為羌族系。至於鮮卑種說，主要係指吐蕃之統治階層而言，其人民亦仍為羌種。蒙古種說則純屬人類種誌之歸類說法。因此，藏族源於羌族之說法，最為可信，亦為大多數學者所認同。

六、結 論

綜觀前文所述，藏民族源似可下一定論，即藏族係一部分土著，加上由西藏高原東北部移徙而入的羌種，及其少數的統治階層，形成渾然一體的一個民族，逐漸征服環境，發達滋長而成為今日的藏族。藏族在歷史上與中原農業社會有相當密切之關係，茲就體質外貌及文化層面上相互比較，即可明瞭。

就體質之鑑別而言，漢藏同屬蒙古利亞人種，其體質特徵均為直髮、色黑而長，膚色黃，頭形指數一般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廣頭類，闊面，額微突，鼻形屬中鼻，睛色黑，上眼瞼下伸遮蔽內角，身長普通在一·七公尺以下，唇略突（註四六）。彼此間，實難指出差異之處。

就文化層面方面，僅就語言及習俗之比較來檢討：在語言方面：漢藏同屬一語族，加諸深厚且淵源流長之關係，因此雙方在語文方面有許多既同音又同義的字。按藏語稱中國為「Lcra」（音如甲）義為大。中國古代自稱「夏」，如國語「裔不謀夏」，夏又讀如賈，其義大也。二者聲同義亦同（註四七）。餘例甚多，列表於左：

藏 語	漢 語
mDzes (མཛེས) 美麗	卍 美麗 (福語)
bZang (བཟང) 善	善
yu (ཡུ) 域	域
Shi (ཤི) 死	死 (台語、福語)
Ming (མིང) 名	名
Grol (གྲོ) 解脫	解

另唐文成公主入藏，藏譯「公主」為「Kong-jo」（ཀོང་ཇོ），與內地「公主」音甚近，其他如數字及親族稱謂上同音同義亦甚多。由此足證漢藏關係之密切。在習俗方面，我國古人相見以帛，藏人以哈達，古人佩劍，藏人亦有佩劍之習（註四八）。以下尚有數例：

1 鞠躬 論語：「入公門，鞠躬如也」。藏人謁尊者稍前即鞠躬而行，以示卑下。

2 履 詩：「赤舄几几」。舄，履也。藏人之履，大都尚赤，以為美觀。

3 薦新 通禮：「歲逢令節薦新物」。藏人新物，必先薦之於神。

4 跳鍋莊 墨子：「舞詩三百」。藏人鍋莊，即古代舞詩之遺。

5 衣 孟子：「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藏人之衣，較身為長，行則摺疊而束於腰際，睡則解作寢衣（註四九）。

由上述即知，藏族自古就與中國內地關係密切，彼此在血胤上、文化上有著相當深刻的交流混融。且在種屬源流上，更具密切關係。雖則西藏文化部份近於印度，是不可否認之事實，但其乃受喇嘛教傳自印度之影響，與族源根本毫無關係。且西藏人雖非漢人，然其主主要既淵源於中國境內之羌族，即顯與其他邊疆民族一樣，同為中國人無疑。據此，則「西藏人非中國人」、「西藏人乃印度阿利安種後代」之說法，顯已不攻自破！

註釋

註一：王師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頁一一一。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註二：王成聖：西藏漫談，頁十七。中外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三：薩迦高僧沈朗降村撰，任乃強譯：西藏政教史鑑，第七章，藏族由來，頁一九一—二〇。康導月刊第三卷第二、三期。

註四：李霖燦：西藏史，頁三四〇，邊疆文化論文集（三）。

註五：法尊法師編：西藏佛教史頁三，佛教出版社。

註六：旺兌才仁著，西拉嘉措譯：西藏民族的來源與發展，頁十五。古今談第一五七期。

註七：See Cressey, George B., "Asia's Lands and Peoples", P. 160. N. Y. U. S. 1951.

註八：ibid P. 162.

註九：畢長樸：中國人種北來說，頁二二。

註一〇：蔣師君章口諭。

註一一：青木文教著，張興唐譯，西藏文化的新研究，頁一八一—二九。蒙藏委員會。

註一二：同註五。

註一三：丁謙，蓬萊軒地理學叢書，新唐書吐蕃傳地理考證，頁七下至八上。正中書局。

註一四：白眉初：西藏始末紀要，頁四—五。

註一五：方範九：西藏民族來源考證，頁一〇二。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一卷

六期。班禪喇嘛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講演「西藏政教始末」曾云：「最初西藏地方沒有人煙，是大山大海和毒蛇猛獸所佔據，釋迦牟尼所撰之「白蓮經」上，曾有佛圓寂後二百年，吾道將盛行於雪國（西藏）之預言。其後西藏各地之海水，日漸乾涸，而成陸地，蒙觀晉大士與佛母加被，由諸天往生人間，然後人類逐漸繁殖。

註一六：同前註，頁一〇二。

註一七：周昆田編撰：蒙藏民族史略，頁八六。中華書局。

註一八：同註一一，頁四一。

註一九：同註六。

註二〇：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頁三三。科學出版社。

註二一：同前註，頁三三—三四。

註二二：楊德麟等節譯：今日的西藏，頁四，蒙藏委員會。

註二三：林惠祥：世界人種誌，頁十八，人類體質比較表，商務人文庫。

註二四：吳忠信：西藏紀要，頁四六—四七，中央文物供應社。

註二五：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鼎文書局。

註二六：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鼎文書局。

註二七：劉師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頁三九二，中華書局。

註二八：See Hoffman, Helmut., "TIBET: A Handbook", P 40 Indiana Uni. Bloomington. 1968.

註二九：同註十五，頁九。

註三〇：同註十五，頁一〇〇。

註三一：任育才：吐蕃與唐朝關係之研究，頁二一—二三，自立出版社。

註三二：同註六，頁十六。

註三三：See Bell, Charles., "Tibet, past & Present", P 21 Oxford, England, 1924.

註三四：See Richardson H. E., "Tibet and It's History", P. 5. Oxford London 1962.

註三五：See Macdonald, David., "The Land of Lama."

註三六：山縣初男編著，西藏通覽，頁五四，華文書局。

註三七：姚徵元：藏族考源，頁五一—五二，邊政公論三卷一期。

註三八：歐陽師無畏：鉢的疆域和邊界，頁一三二—一三三。西藏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

註三九：同註二〇，頁一〇。

註四〇：隋書卷八三，列傳第四十八，西域，党項傳載：「党項羌者，三苗

之後也。其種有宕昌、白狼，皆自稱獼猴種。」鼎文書局。

註四一：王師吉林：試論歷史上的羌及氐、羌，頁一八七—一八八，史學論集，中華學術院。

註四二：馮燕：國外西藏研究概況，頁一一一。

註四三：李方晨：唐代的吐蕃國，頁一〇，反攻第三一四期。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冊，頁一五〇，商務印書館。

註四四：同註二七，頁三九七—三九六。

布帛與中國古代外交

蔣武雄

論布帛在中原朝廷與北方游牧民族交往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前言

從吾國歷代中原朝廷與北方游牧民族之交往關係中，吾人可發現一頗為特殊之現象，即是除外交政策之運用外，金帛二物亦常扮演極重要之角色。蓋此二物，在邊陲荒寒地區，甚為缺乏，尤其是布帛之屬，關係其生活尤鉅，如不能得之，則其民生勢必面臨嚴重之問題，故中原朝廷常以此做為外交上拉攏、要脅、講和之工具。相對的，有時游牧民族之所以願意內附，亦常以能取得金帛為主要之條件。甚至於各游牧民族在彼此交往中，亦往往模仿中國此一外交手法而加以運用之。

故吾人可知在古代中國之外交史上，金帛實為不可或缺之物。筆者在本文中，即是欲專就布帛一物所扮演之角色，來探討古代中國與游牧民族之外交關係。如此，或可從另一角度，進而有助於吾人了解中原朝廷與游牧民族，在長期交往過程中，所具有之特徵，並且對吾國歷史有更正確之認識。

二、布帛與漢匈之外交

古代吾國中原朝廷以布帛予游牧民族之事蹟，由來已久，起自漢高祖劉邦得陳平之策，解匈奴平城之圍後，即依劉敬之議，與匈奴結和親之約，而予以大量之布帛。史記匈奴列傳曰：

是時匈奴以漢將乘往降，故冒頓常往來侵盜地。於是漢患之，高帝乃使劉敬奉宗室女為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為昆弟以和親，冒頓乃少止。（註一）至漢文帝時，仍行此一策略，常「遣單于使，送金、絮、繒、酒、米、食物，歲有數」（註二），甚至於以「服繡給綺衣、繡給長襦、錦給袍各一

註四五：通典卷一八九，邊防五，吐蕃：「西羌本出三苗……」。

註四六：王光璧：漢藏同源論，頁一八一—一九。康導月刊第二卷第十一期。

註四七：同前註，頁十八。

註四八：同前註，頁十九。

註四九：同前註。

、比余一，黃金飾具帶一，黃金胄紕一，繡十四，錦三十匹，赤綈、綠綈各四十匹」（註三）等貴重之布帛贈予單于，故當時漢廷對匈奴之外交，實在是「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註四）

武帝即位後，欲行征伐之舉，「乃召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幣帛文錦，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嫺，侵盜無已，邊竟（境）數驚，朕甚閱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註五）當時公卿分主戰、主和兩派，經過幾次討論後，武帝依主戰派之議，大事進擊匈奴。然而此一征伐之行動，並未使漢廷得到多大之好處，反而使漢匈雙方皆兩敗俱傷，徒然耗損國力而已。（註六）故武帝乃派使至匈奴地，商談議和之條件，「楊信既見單于，說曰：『即欲和親，以單于太子為質於漢。』單于曰：『非故約。故約，漢常遣翁主，給繒絮食物有品，以和親，而匈奴亦不擾邊。今乃欲反古，令吾太子為質，無幾矣。』」（註七）無奈匈奴方面求漢物甚切，仍遣使來漢廷，以冀從和平中取得物資，故「遺漢書云：『今欲與漢闢大關，取漢女為妻，歲給遺我藥酒萬石，糴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邊不相盜矣。』」（註八）

武帝時，亦曾另結親於烏孫，並予以大量之財物。史記大宛傳曰：『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故渾邪地空無人，蠻夷俗貪漢財物，今誠以此時而厚幣賂烏孫，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與漢結昆弟，其勢宜聽，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為外臣。』天子以為然。（註九）

故漢廷乃於「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為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贈送甚盛。烏孫昆莫以為右夫人。：公主至其國，自治宮室，居歲時，一再與昆莫會，置酒飲食，以幣帛賜王左右貴人。昆莫年老，言語不通。公主悲愁，：天子（武帝）聞而憐之，間歲遣使者持帷帳

錦繡給遺焉。」（註一〇）

宣帝時（甘露二年），「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贊調稱臣而不名。：賜以冠帶、衣裳、黃金璽、盤綬、玉具劍、佩刀、弓一張、矢四發、棨戟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馬十五匹、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襲、錦繡綺縠帛八千匹、絮六千斤。：是歲，郅支單于亦遣使奉獻，漢遇之甚厚。明年（西元前五〇），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漢待呼韓邪使有加。明年（西元前四九），呼韓邪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九千匹，絮八千。：」（註一一）

元帝「竟寧元年（西元前三三），（呼韓邪）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服錦帛絮，皆倍於黃龍時（宣帝年號）。」（註一二）成帝「河平四年（西元前五五）正月，（復株鞮若鞮）單于遂入朝，加賜錦繡綵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它如竟寧時。」（註一三）哀帝「元壽二年（西元前一年），（烏珠留若鞮）單于來朝，：加賜衣三百七十襲，錦繡綵帛三萬匹、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註一四）東漢「光武初，方平諸夏，未遑外事，：路遺金幣，以通舊好，而單于驕踞，自比冒頓，對使者辭語倖慢」（註一五），幸而未久，匈奴分裂爲二，南匈奴降於漢，故當其每一次入朝時，漢廷均賜物甚豐。後漢書南匈奴傳曰：

（建武）二十六年（西元五〇），：秋，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詔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盤綬、安車羽蓋、華藻駕駟、寶劍、弓箭、黑節三、駙馬二、黃金、錦繡、綵布萬匹、絮萬斤、樂器、鼓車、棨戟、甲兵、飲食、什器。（註一六）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交會道路。元正朝賀，拜祠陵廟畢，漢乃遣單于使，令謁者將送，賜綵綸千匹、錦四端、金十斤，太官御食醬及橙、橘、龍眼、荔枝；賜單于母及諸閼氏、單于子及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骨都侯有功善者，綵綵合萬匹，歲以爲常。（註一七）

（建武）三十一年（西元五五），：單于比立九年薨，：比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齎璽書鎮慰，拜授璽綬，遺冠幘、絳單衣三襲，童子佩刀、鉞帶各一，又賜綵綸四千匹，令賞賜諸王，骨都侯已下。其後單于薨，弔祭慰賜，以此爲常。（註一八）

匈奴從漢廷得到財物既如是之多（尤其是布帛），故藉此解決了其國內許多民生問題，然而亦造成不利之情勢，即是容易反受制於漢廷。史記匈奴傳曰：

初，匈奴好漢繒絮、食物，中行說曰：「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

郡，然所以彊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遇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繒絮，以馳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湼酪之便美也。（註一九）

此一段記述，正足以說明當時漢廷運用物資予匈奴，進而控制匈奴之策略，乃是極爲成功的。而匈奴族中有遠見者，似亦已發現將會形成不利之情勢，故屢次提出此類之建議。無奈匈奴之民生方面受漢物之影響已頗爲深廣，無法不再倚賴漢物，故在漢代，漢匈二者之間，雖曾有多次之爭戰，但是匈奴爲了換取漢物，仍不惜甘願內附，時常遣使入朝，以冀在和平中，獲得更多之漢物。

三、布帛與南北朝時期各國之外交

漢代以金帛安撫匈奴、控制匈奴之策略，既是運用得如此成功，作用亦如此奇妙，遂爲北方游牧民族所模仿，例如南北朝時期，佔據中原地區之北魏，雖是鮮卑人所建立之國家，然而爲了安撫其邊族，亦仿漢人以金帛予之。魏書高車傳曰：

（太和）十四年（西元四九〇），（高車）阿伏至羅遣商胡越者至京師，以二箭奉貢云：「蠕蠕爲天子之賊，臣諫之，不從。遂叛來至此，而自豎立，當爲天子討除蠕蠕。」（北魏）高祖未之信也，遣使者于提往觀虛實。：詔員外散騎侍郎可渾長生復與于提使高車，各賜繡袴褶一具，雜綵百匹。：彌俄突既立，復遣朝貢，：（北魏）詔使者慕容坦賜彌俄突雜綵六十匹。：（高車）又遣使，獻龍馬五匹，金銀、貂皮，及諸方物。（北魏）詔東城子于亮報之，賜樂器一部、樂工八十人、赤紬十四匹、雜綵六十匹。（註二〇）至於對柔然之外交，布帛亦爲主要之工具。魏書蠕蠕傳曰：

（北魏肅宗）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二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繫二張并白氈，赤漆繫十張并白氈，黑漆繫十張并幡，露絲弓二張并箭，朱漆柘弓六張并箭，黑漆弓十張并箭，赤漆盾六幡并刀，黑漆盾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黃紬被纁三十具，私府繡袍一領并帽，內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并帽，內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黃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麩八石，棗麩五石，銅烏鎗四枚，柔鐵烏鎗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櫬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匹，駝百二十頭，犍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粟二十萬石。（註二一）至北齊、北周時期，兩國彼此對立，爲取得突厥可汗之支持，乃競

相以大量金帛賄賂之。周書突厥傳曰：

朝廷既與（突厥）和親，歲給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者，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他鉢彌復驕傲，至乃率其徒屬曰：「但使我在南兩個兒（指北齊、北周）孝順，何憂無物邪？」（註二二）從他鉢彌此一沾沾自喜之豪語，吾人可知其自北齊、北周所得之財物，必不在少數。而相對的，北齊、北周仿自漢人，以物資給予游牧民族，以求達到拉攏或安撫邊族之策略，可謂亦已深得其中奧妙。

四、布帛與隋、突厥之外交

隋文帝時，以挑撥離間之計，使突厥分裂為東西二部，彼此互相猜忌，隋廷並分別與其和親，賜以甚厚之物資，以利控制，其中以布帛為最多。隋書突厥傳曰：

（開皇）七年正月，…沙鉢略：還至紫河鎮，其牙帳為火所燒，沙鉢略惡之，月餘而卒。上為廢朝三日，遣太常弔祭焉。贈物五千段。…雍虞閭遣使詣闕，賜物三千段。（註二三）

同傳又曰：

大業三年（西元六〇七）四月，煬帝幸榆林，啟民（突利可汗）及義成公主來朝行宮，前後獻馬三千匹。帝大悅，賜物萬二千段。…帝法駕御千人大帳，享啟民及其部落酋長三千五百人，賜物二十萬段，其下各有差。（註二四）

至於隋廷對西突厥方面之賜物亦極多，隋書西突厥傳曰：

處羅從征高麗，賜號為曷薩那可汗，賞賜甚厚。（大業）十年（西元六一四）正月，以信義公主嫁焉，賜錦綵袍千具，綵萬匹。（註二五）

東西突厥在隋廷此種「和親賜物」策略之下，終不致形成太大之邊患。由此吾人亦可體認到，布帛一物，在古代中原朝廷與游牧民族之交往關係上，是極具影響力的。

五、布帛與唐代之外交

隋末羣雄皆欲賴突厥以自重，即使是唐高祖李淵亦然。故當時「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靜聘于始畢，引以為援。及高祖即位，前後賞賜，不可勝紀。」武德元年（西元六一八），始畢使骨咄祿特勤來朝，宴于太極殿，奏九部樂，資錦綵布絹各有差。」（註二六）舊唐書劉文靜傳亦述及此事曰：

始畢曰：「唐公起事，今欲何為？」文靜曰：「願與可汗兵馬

同入京師。人衆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始畢大喜。（註二七）

及至「（武德）二年（西元六一九）二月，始畢卒，…處羅可汗嗣位，…又遣內史舍人鄭德挺往弔處羅，贈物三萬段。」（註二八）

唐太宗貞觀時期，雖謂是唐代之盛世，然而對於突厥可汗仍是禮遇有加。舊唐書突厥傳曰：

阿史那彌射者，室點密可汗五代孫也。…貞觀六年（西元六三二），詔遣鴻臚少卿劉善因就蕃立為奚利邲咄陸可汗，賜以鼓纛、綵帛萬段。（註二九）

至唐玄宗開元時期，更因突厥事唐頗具誠意，除允以開市外，每歲並予以大量之布帛。例如舊唐書突厥傳記之曰：

（開元）十五年（西元七二七），小殺（畢迦可汗）使其大臣梅錄啜來朝，獻名馬三十匹。時吐蕃與小殺書，將計議同時入寇。小殺并獻其書。上（玄宗）嘉其誠，引梅錄啜宴於紫宸殿，厚加賞資，仍許於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之所，每年齎繒帛數十萬匹，就邊以遺之。（註三〇）

從上觀之，唐代雖以武功稱盛，然而為求其邊境之安寧，亦不得不以布帛等物給予北方之游牧民族。玄宗曾諭之曰：「曩昔國家與突厥和親，華夷安逸，甲兵休息，國家實突厥羊馬，突厥受國家繒帛，彼此豐給。」（註三一）此言可謂即是中原朝廷與游牧民族和平交往時之主要原則與目的，亦即只有雙方在和平之情勢下，以羊馬、布帛互易，二者方可皆得利，否則一旦發生爭戰，彼此將都受害。

唐時吐蕃贊普棄宗弄贊，自娶得唐文成公主後，受其感化，乃「自梳髻，襲納綃，為華風。遣諸豪子弟入國學，習詩書。又請儒者典書疏。」（註三二）至是吐蕃服飾衣帛遂多賴漢地供給。唐高宗即位時，吐蕃遣使來朝，「高宗嘉之，進封（棄宗弄贊）為賓王，賜雜綵三千段，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並許焉。」（註三三）及至「棄宗弄贊為贊普，…帝以雍王守禮女為金城公主妻之。…帝念主幼，賜錦繒別數萬。」（註三四）

唐代中葉，安史亂起，唐軍無力剿平，借助於回紇兵，回紇由是驕縱，索求益多。舊唐書回紇傳曰：

初收西京，迴紇欲入城劫掠，廣平王固止之。及收東京，迴紇遂入府庫收財帛，於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財物不可勝計。廣平王又資之以錦綉寶貝，葉護大喜。及肅宗還西京，十一月癸酉，葉護自東京至，敕百官於長樂驛迎，上御宣政殿宴勞之。葉護升殿，其餘酋長列於階下，賜錦繒繒綵、金銀器皿。（註三五）

新唐書回鶻傳亦曰：

回紇大掠東都三日，姦人導之，府庫窮殫，廣平王欲止不可，而耆老以繪錦萬匹賂回紇，止不剽。葉護還京師，帝遣羣臣勞之長樂。帝坐前殿，召葉護升階，席酋領於下，宴且勞之，人人賜錦繡繪器。詔進司空，爵忠義王，歲給絹二萬匹，使至朔方軍受賜。（註三六）

同傳又曰：

（代宗大曆四年，西元七六九），以（僕固）懷恩幼女爲崇徽公主繼室，兵部侍郎李涵持節冊拜可敦，賜繪綵二萬。（註三七）

另舊唐書回紇傳曰：

（穆宗長慶二年，西元八二二）二月，：裴度招討幽、鎮之亂，回紇請以兵從度討伐。朝議以寶應初回紇收復兩京，恃功驕恣難制，威以爲不可，遂命中使止回紇令歸。會其已上豐州北界，不從止。詔發繪帛七萬匹賜之，方還。（註三八）

以上所引皆爲唐廷以布帛賞回紇助平亂事之例證，亦爲其拉攏、安撫回紇外交政策之運用。

至於論及唐代與回紇雙方之交往關係，其中尤須加以論述者，即是其二者互市之情形。當時唐廷與回紇以繒、馬互易之事頗爲頻繁，茲據新舊唐書記之如下：

（德宗）貞元六年（西元七九〇）六月，回紇使移聯伽達干歸蕃，賜馬價絹三十萬匹。（註三九）

（貞元）八年（西元七九二）七月，以回紇藥羅葛靈檢校右僕射，靈本唐人，姓呂氏，因入回紇，爲可汗養子，遂以可汗姓爲藥羅葛靈，在國用事。因來朝，寵資甚厚，仍給市馬絹七萬匹。（註四〇）

（穆宗長慶）二年（西元八二二）二月，賜回馬價絹五萬匹。三月，又賜馬價絹七萬匹。（註四一）

文宗初，又賜馬直絹五十萬。（註四二）

（文宗）太和元年（西元八二七），命中使以絹二十萬匹付鴻臚寺，宣賜回鶻充馬價。三年（西元八二九）正月，中使以絹二十三萬匹賜回紇充馬價。（註四三）

另外冊府元龜亦記之甚詳：

德宗貞元三年（西元七八七）八月丁酉，：帝許以威安公主嫁之，：以馬價絹五萬還之，許互市而去。（註四四）

（貞元）六年（西元七九〇）六月，回紇使移聯伽達干歸蕃，賜馬價絹三萬匹。八年（西元七九二）七月，給回紇市馬絹七萬匹。

憲宗元和十年（西元八一五）八月，以絹十萬足，償回紇之馬直。十二月，以絹九萬七千足，償回紇馬直。十一年（西元八一六）二月，以內庫繪絹六萬足，償回紇馬直。四月，以絹二萬五千足，償回紇馬直。穆宗長慶二年（西元八二二）二月，以絹五萬足，賜回紇充馬價。四月，又賜回紇馬價絹七萬足。十二月，以絹八萬足，償回紇馬直。文宗太和元年（西元八二七）三月，內出絹二十六萬足，賜回紇充馬價。六月，命中使以絹二十萬足付鴻臚寺，宣賜回紇充馬價。（註四五）

由上觀之，唐人所付之布帛實在極多（註四六），故形成唐國財政之一大負擔，尤其是回紇人之貪婪及其經商手段之高明，往往使唐人在互市中居於無利可圖之地位。然而基於外交與軍事之因素，唐廷又不得不以布帛與之易馬，以遂其貪慾。史書述及當時唐人頗以此爲苦之史料甚多，唐會要卷七十二曰：

回紇恃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盈數遣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註四七）

新唐書兵志曰：

乾元後，回紇恃功，歲入馬取繒，馬皆病弱不可用。（註四八）

同書食貨志曰：

時回紇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繒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註四九）

同書回鶻傳曰：

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一馬，取直四十繒，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購，留舍鴻臚，貽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註五〇）

舊唐書回紇傳曰：

回紇恃功，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蕃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是時，特詔厚賜遣之，示以廣恩，且俾知愧也。是月，回紇使赤心領馬一萬匹來求市，代宗以馬價出於租賦，不欲重困於民，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六千匹。（註五一）

資治通鑑卷二二四，大曆八年五月乙酉條曰：

回紇自乾元以來，歲求和市，每一馬易四十繒，動至數萬匹，馬皆驚瘠無用，朝廷苦之，所市多不能盡其數，回紇待遣繼至者，常

不絕於鴻臚，至是，上欲悅其意，命盡市之。秋七月辛丑，回紇辭歸，載賜遺及馬價，共用車千餘乘。（註五二）

陸宣公集卷第十九，中書奏議卷第三，論緣邊守備事宜狀，曰：迴紇矜功，馮凌亦甚，中國不遑振旅四十餘年，使傷耗遺亡，竭力蠶織，西輸賄幣，北償馬資，尚不足塞其煩言，滿其驕志。（註五三）

白（居易）氏長慶集卷四，陰山道，曰：

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每至戍人送馬時，道傍千里無纖草，草盡泉枯馬病羸，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足繚易一疋，繚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去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繚絲不足女工苦，疎織短截充匹數，藕絲蛛網三丈餘，迴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勅，內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繚，從此不令疎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金銀與繚絲，誰知點虜敗貪心，明年馬多來一倍，繚漸好，馬漸多，陰山虜，奈爾何！（註五四）

吾人由上觀之，唐人當時以布帛來控制、拉攏、安撫迴紇之策略，確實是付出極大之代價，然而亦使「聯迴制吐」產生莫大之作用，故可謂是頗爲值得的。

至於回紇每歲從唐人手中所得如是之多之繚帛，到底做何用途呢？繚帛在其日常生活中，固然極爲重要，然而吾人亦知必不可能全部予以穿用。故其以此些繚帛轉手賣於西亞及歐洲，而賺取更大利潤之事，亦尤值得吾人注意也。（註五五）

六、布帛與五代時期各國之外交

唐末契丹族興起於吾國東北，至五代十國時期，利用中原各國彼此對立之機會，多所要脅。舊五代史外國列傳契丹傳曰：

（唐哀帝）天祐四年（西元九〇七），（耶律阿保機）大寇雲中，：後唐武皇（李克用）遣使連和。：莊宗（李存勖）初嗣世，亦遣使告哀，賂以金繒，求騎軍以救潞州。（註五六）

同書唐書明宗本紀亦曰：

天成二年（西元九二七）：十二月戊寅朔，：遣飛勝指揮使於契丹，賜契丹王錦綺、銀器等，兼賜其母繚被纓絡。（註五七）

同書契丹傳曰：

（耶律德光）冊晉高祖（石敬瑭）爲大晉皇帝，約爲父子之國，割幽州管內及新、武、雲、應、朔州之地以賂之，仍每歲許輸帛三十萬。（註五八）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條曰：

晉高祖每遣使聘問，奉表稱臣，歲輸絹三十萬匹，其餘寶玉珍異，下至中國飲食諸物，使者相屬於道，無虛日。（註五九）

契丹族對於布帛之物甚爲喜歡，其衣物大多仰賴漢地輸入，故常以軍事行動支持中原某一朝廷或國家，以便獲得大量之財物，尤其是布帛之屬。甚至方同時支持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中原國家，使其等皆爭相以財物來賄賂，以便從中取得更多之財物。

七、布帛與宋代之外交

宋代國勢不振，自立國後，即屢受制於遼人，故在「澶淵盟約」中，允予遼人許多金帛以求和。遼史聖宗本紀五曰：

（統和）二十二年（西元一〇四四），：十二月：戊子，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承天皇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註六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八，曰：

（遼）欲歲取金帛，（曹）利用許遺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議始定。（註六一）

至仁宗慶曆二年（西元一〇四二），遼人乘西夏反叛之際，求瓦橋關以南兩縣之地，宋廷派富弼前往交涉，經過多次努力，終以歲增銀絹各十萬兩匹，並以「納」字與之，方得遂其心。（註六二）

至於對西夏之安撫，宋廷亦常以金帛予之。故當「繼捧立，以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率族人入朝。：（宋）太宗甚嘉之，賜白金千兩，帛千匹，錢百萬，：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賜姓趙氏，更名保忠，：授夏州刺史，賜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并賜五州錢帛、芻粟、田園。保忠辭曰，宴于長春殿，賜襲衣、玉帶、銀鞍馬、錦綵三千匹，銀器三千兩，又賜錦袍、銀帶五百副、馬五百匹。」（註六三）

及至「（眞宗景德）三年，：賜（趙德明）襲衣、金帶、銀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三萬貫、茶二萬斤，給奉如內地。」（註六四）後「會（趙）元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遂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既罷，而調用無所減。」（註六五）「（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二），（元昊）始上誓表言：『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凡歲賜銀絹茶二十五萬五千，乞如常數，臣不復以他相干。乞頒誓詔，蓋欲世世遵守，永以爲好。』：十二月，（仁宗）遣尙書祠部員外郎張子奭充冊禮使，：仍賜對衣、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註六六）

當時宋廷以金帛安撫西夏之策略，亦運用得極為成功，故西夏仰賴宋人之布帛尤重。當趙元昊為皇太子時，曾諫其父不要再臣服於宋人，而其父「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註六七）由此一記述，可知西夏對於布帛之需求，非常殷切，故宋人在與西夏之互市中，常以布帛易其特產，例如宋史食貨志互市條曰：

自景德四年（西元一〇〇七），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繪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獐角、硃砂、柴胡、茯苓、紅花、翎毛。（註六八）

從互市中，西夏人確實得到許多其所欠缺之物，對其民生方面有極大之幫助，然而就宋廷方面而言，既然西夏人之物資能得到或多或少之滿足，則其安撫西夏之策略亦可更加穩固矣。

至南宋時期，金兵屢次入犯，故其對於金人之外交，前後三次和議（紹興、隆興、開禧三時期）亦皆以金帛予之，可謂又是一件以金帛來進行外交之例證。筆者在此僅以紹興和約為例，宋史高宗本紀曰：

（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四一）十一月，：與金國和議成，：歲奉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休兵息民，各守境土。（註六九）

金史熙宗本紀亦曰：

（皇統）二年（西元一一四二），：二月，：辛卯，宋使曹勛來許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註七〇）

論及至此，吾人可知，宋廷之以金帛來進行買和外交，固然付出極大之代價，然而其在國勢衰弱不振之情況下，竟能延續其國祚達三百二十年之久，則又無非是金帛所產生之作用，方能臻於此種境地也。

八、布帛與蒙元時期之外交

蒙古族興起後，屢次侵擾金邊，使金人亦仿宋廷安撫邊族之策，與蒙古「始和，歲遺牛羊豆綿絹之屬甚厚」（註七一），至「皇統七年（西元一一四七）春三月，：金國許賜（蒙古）牛羊各二十五萬口。今又倍之，每歲仍賂絹三十萬疋，綿三十萬兩，許從和約」（註七二）蒙韃備錄亦記之曰：

舊有蒙古斯國，在金人僞天會間，亦嘗擾金虜為患，金虜嘗與之戰，後乃多與金帛和之。（註七三）

後來，當成吉思汗率軍圍困金之燕京時，金廷為求蒙軍退兵，乃「遣使求和，奉衛紹王女岐國公主及金帛，童男女五百，馬三千以獻」。

（註七四）蒙古秘史二四八節亦曰：

（金宣宗）於是（就）歸附，將（一個）有公主名位的女兒給了成吉思可汗，把金、銀、綬疋、財物等等，凡士兵們力之所及所能拿的東西，都從中都裏給拿出來，由王京丞相送到成吉思可汗那裏。：我們的士兵把綬疋財物儘力獻載，甚至用熟絹捆起來獻著走。（註七五）

至於臣服於蒙古族之西夏及西域各國，亦常以金帛來獻。蒙古秘史二四九節曰：

從那裏（成吉思汗）就向合申（西夏）進兵，到達之後，合申的不兒罕就降服了。：「：如蒙成吉思可汗恩典，我們唐兀惕人，願把在高蒲城草遮護地方所牧養的駱駝當做家畜獻給（你），織成毛布當做綬疋（獻）給（你）；訓練捉獵的鷹鷂，挑選好的經常呈送（你）。」（註七六）

同書二三八節曰：

委兀惕（畏兀兒）的亦都兀惕（國王）遣使於成吉思可汗，差阿惕乞刺黑、答兒伯二人為使臣前來奏稟：成吉思可汗推恩回答說：「去（對他）說：（我）把女兒賜給（他），（叫他）做第五個兒子。讓亦都兀惕拿金、銀、珍珠、大珠、金綬、錦綉、縐子前來。」遣（使者）去後，亦都兀惕因蒙恩典，（異常）喜慰，就帶著金、銀、珍珠、大珠、縐子、金綬、錦綉、綢緞來見成吉思可汗。（註七七）

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元廷，滅掉南宋後，從漢人手中取得金帛已易如反掌，故當時經常有大量財物運至北地，供給蒙古族生活上之需要。而元代諸帝亦常以金帛賞賜給宗室及功臣們，（註七八）如此一來，則布帛之物在中原朝廷與北方游牧民族之交往中，所扮演之角色，又不僅限於外交政策上之運用而已，在元代之內政上，亦產生莫大之作用。

九、布帛與明代之外交

明國建立後，北元勢力仍強，屢次入犯明邊，故明廷為加強邊防，並滿足邊族對布帛之需求起見，乃於「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朵顏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註七九）

至明英宗時期，國力漸衰，邊境不寧，明廷只好給予邊酋更多之布帛，以安撫之。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二曰：

正統五年（西元一四四〇）冬十月，：甲申，行在金吾左等衛帶

俸都指揮使康能奏：比奉命齎勅并綵段表裏往賜脫脫不花王及平章伯顏帖木兒等。脫脫不花王既受賜，復因索所與諸酋長者。臣等不得已，借衆官軍綵段六百六十八，表裏三，梭布五千八百七十四，與之。乞賜還。（註八〇）

明廷與其邊族之交往，既是亦以布帛爲外交政策運用之重要工具，故布帛之屬在各邊族之日常生活中成爲極需要之物資，並且一味向明廷強索，有名之「土木堡之變」，即是緣於此種背景而發生。明史楊善傳曰：

（楊）善因詰之曰：「太上皇帝（英宗）朝，太師（也先）遣貢使必三千人，歲必再貢，金幣載途，乃背盟見攻，何也？」也先曰：「奈何創我馬價？予帛多剪裂，前後使人往，多不歸，又滅歲賜。」善曰：「予帛剪裂者，通事爲之，事露，誅矣。」（註八一）

此一段對話，說明土木堡之變，乃是因明人給予瓦剌之布帛，常被邊官從中舞弊，而予以剪裂之布帛，遂使需求布帛極切之瓦剌，來與師問罪，終於造成明國之不幸。

明代中葉之邊患，既日亟嚴重，故爲安撫邊族，不僅賞賜更多之布帛，且常以布帛與其易馬，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一曰：

景泰二年（西元一四五二）十二月，丙子：太子太傅兼禮部尚書胡濙等奏：迤北瓦剌，脫脫不花王并太師也先各邊使臣來朝貢馬。上等馬，每匹給綵段四表裏，絹八匹。中等馬，每匹給綵段二表裏，折鈔絹二匹。下等馬，每匹給紵絲一匹，絹八匹，折鈔絹一匹。下等馬，每匹絹六匹，折鈔絹一匹，陸續給賞。其中使臣察占以賜禮薄，不受。帝曰：「夷人不必與較，下等馬，每匹絹六匹，折鈔絹一匹，陸續給賞，其中使臣察占以賜禮薄，不受。悉照下等馬例賞，庶不失遠人之心。」（註八二）

同書卷二二亦曰：

景泰三年（西元一四五二）十一月，癸未：命瓦剌也先使察占等進貢馬，俱照陝西行都司存留馬例，每匹給賞紵絲一匹，絹七匹，折鈔絹一匹。（註八三）

邊將王崇古主持邊事時，亦曾「廣召商販」，聽令貿易，布帛、菽粟、皮革遠自江、淮、湖廣輻輳塞下，因收其稅以充犒賞。其大小部長則官給金綰，歲市馬各有數。（註八四）明史韃靼傳亦曰：

（王）崇古復條八事以請。：其使，歲許六十人進京，餘待境上。使還，聽以馬價市綉布諸物。：立互市，其規如弘治初，北部三貢例。蓄以金、銀、牛、馬、皮張、馬尾等物，商販以緞紬、布匹、釜鍋等物。：議撫賞，守市兵人布二匹，部長段二匹，紬二匹。

疏入，下廷臣議，帝（穆宗）終從崇古言，詔封俺答爲順義王，賜紅蟒衣一襲，昆都力哈、黃台吉授都督同知，各賜紅獅子衣一襲、綵幣四表裏，兵部採崇古議，定市令。秋市成，凡得馬五百餘匹，賜俺答等綵幣有差。（神宗）萬曆十年（西元一五八二）春，俺答死，帝特賜祭七壇，綵段十二表裏，布百匹，示優恤。（註八五）

論至此，吾人已可深切體認，布帛在中國古代之外交上，實在有其不可磨滅之作用與價值。

十、結論

古來在中國地區，由於中原農耕民族與北方游牧民族生活環境不同，彼此所生產之物品，亦有極大之差別，故雙方不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常透過朝貢、賞賜、互市、掠奪等各種方式，來換取各自所欠缺之物資。吾人從史料中可知，游牧民族所提供者，有牛、馬、羊等牲畜，以及其副產品，或是由狩獵而得到之產物。而由中原農耕民族所提供者，大多均是與農業有關之產品，其中尤以布帛爲大宗，因爲北方游牧民族生活於寒冷地區，對於能禦寒之布帛，需求最切。故中原朝廷常利用游牧民族此項之需要，將布帛靈活而又充分地運用於外交政策上，以達到安撫、拉攏或控制邊族之目的。此一策略，誠可謂是吾國古代中原朝廷與北方游牧民族，在長期交往中之一大特色也。亦是吾人研究中國古代外交史及邊疆民族史，所不可忽略者。

註釋

- 註一：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八九五，鼎文書局印行，六七年九月初版。
- 註二：書同前，頁二九〇三。
- 註三：書同前，頁二八九七。
- 註四：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第十八，頁二二四〇，鼎文書局印行，六七年四月三版。
- 註五：書同前，卷五十二，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韓安國傳，頁二三八。
- 註六：參見拙作「論漢武帝征伐匈奴後對國運之影響」，中國邊政七五期，頁二九至三二，七十年九月出版。
- 註七：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九一三。
- 註八：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第六十四上，頁三七八〇。
- 註九：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第六十三，頁三一六八。
- 註一〇：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第六十六下，烏孫傳，頁三九〇三。

- 註一：書同前，卷九十四下，匈奴傳第六十四下，頁七九八至三七九
九。
- 註二：書同前，頁三八〇三。
- 註三：書同前，頁三八〇八。
- 註四：書同前，頁三八一七。
- 註五：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列傳第七十九，頁二九四〇，鼎文書局印行，六六年九月初版。
- 註六：書同前，頁二九四三至二九四四。
- 註七：書同前，頁二九四四。
- 註八：書同前，頁二九四八。
- 註九：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第五十，頁二八九九。
- 註一〇：魏書卷一百三，列傳第九十一，高車傳，頁二三一〇至二三一一，鼎文書局印行，六四年九月初版。
- 註一一：書同前，蠕蠕傳，頁二三〇〇。
- 註一二：周書卷五十，列傳第四十二，異域下，突厥傳，頁九一一，鼎文書局印行，六四年三月初版。
- 註一三：隋書卷八十四，列傳第四十九，北狄，突厥傳，頁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鼎文書局印行，六四年三月初版。
- 註一四：書同前，頁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五。
- 註一五：書同前，頁一八七九。
- 註一六：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上，突厥上，頁五一五三至五一五四，鼎文書局印行，六五年一〇月出版。
- 註一七：書同前，卷五十七，列傳第七，劉文靜傳，頁二二九二。
- 註一八：書同前，卷一百九十四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上，突厥上，頁五一五四。
- 註一九：書同前，卷一百九十四下，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下，突厥下，頁五一八八。
- 註二〇：書同前，卷一百九十四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上，突厥上，頁五一七七。
- 註二一：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十二，唐紀二十八，開元九年春正月丙戌條，頁二〇六三，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四部叢刊正編。
- 註二二：新唐書卷二百一十六上，列傳第一百四十一上，吐蕃上，頁六〇七四，鼎文書局印行，六五年一〇月初版。
- 註二三：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六上，吐蕃上，頁五二二三。
- 註三四：新唐書卷二百一十六上，列傳第一百四十一上，吐蕃上，頁六

- 〇八一。
- 註三五：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四十五，迴紇傳，頁五一九九。
- 註三六：新唐書卷二百一十七上，列傳第一百四十二上，回鶻上，頁六一六。
- 註三七：書同前，頁六一二〇。
- 註三八：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四十五，迴紇傳，頁五二一二。
- 註三九：書同前，頁五二〇八。
- 註四〇：書同前，頁五二一〇。
- 註四一：書同前，頁五二一二。
- 註四二：新唐書卷二百一十七下，列傳第一百四十二下，頁六一三〇。
- 註四三：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四十五，迴紇傳，頁五二一三。
- 註四四：冊府元龜卷九七九，外臣部，和親二，頁一一五〇五，中華書局印行，六一年一月台二版。
- 註四五：書同前，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頁一一七二七。
- 註四六：參閱札奇斯欽撰，「對回鶻馬問題的一個看法」，食貨復刊第一號第一期，六〇年四月，台北。
- 劉師義棠撰，「回鶻馬研究」，載於「維吾爾研究」，頁三二一至三七二，正中書局印行，六四年四月台初版。
- 傅樂成撰，「迴紇馬與朔方兵」，載於邊疆文化論集(二)，頁一二至二二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四三年七月再版。
- 註四七：唐會要卷七十二，頁一三〇三，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國學基本叢書，五七年三月台一版。
- 註四八：新唐書卷五十，志第四十，兵，頁一三三九。
- 註四九：書同前，卷五十一，志第四十一，食貨一，頁一三四八。
- 註五〇：書同前，卷二百一十七上，列傳第一百四十二上，回鶻上，頁六一二〇至六一二一。
- 註五一：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四十五，迴紇傳，頁五二〇七。
- 註五二：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四，大曆八年五月乙酉條，頁二一九八。
- 註五三：陸贄撰，陸宣公集卷第十九，中書奏議卷第三，論緣邊守備事宜狀，頁一四九，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四部叢刊正編。
- 註五四：白居易撰，白氏長慶集卷四，陰山道，算五一，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四部叢刊正編。

註五五：同註四六。

註五六：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七，外國列傳第一，契丹傳，頁一八二八，鼎文書局印行，六六年九月初版。

註五七：書同前，卷三十八，唐書十四，明宗紀第四，頁五三〇。

註五八：書同前，卷七十五，晉書一，高祖紀第一，頁九八。

註五九：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第一，契丹，頁八九四，鼎文書局印行，六五年一月初版。

註六〇：遼史卷十四，本紀第十四，聖宗五，頁一六〇，鼎文書局印行，六四年一〇月初版。

註六一：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八，宋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癸未條，頁五六五，世界書局印行，六三年六月三版。

註六二：參閱拙作「宋遼歲幣外交與國運之關係」，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五卷第八期，頁四七至五二。

註六三：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列傳第二百四十四，外國一，夏國上，頁一三九八四，鼎文書局印行，六七年九月初版。

註六四：書同前，頁一三九八九至一三九九〇。

註六五：書同前，卷一百七十九，志第一百三十二，食貨下一，頁四三五二。

註六六：書同前，卷四百八十五，列傳第二百四十四，外國一，夏國上，頁一三九八九。

註六七：書同前，頁一三九九三。

註六八：書同前，卷一百八十六，志第一百三十九，食貨下八，互市條，頁四五六三。

註六九：書同前，卷二十九，本紀第二十九，高宗六，頁五五一。

註七〇：金史卷四，本紀四，熙宗，頁七八，鼎文書局印行，六五年一月初版。

註七一：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頁四九五，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趙鐵寒主編，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七二：李心傳撰，舊聞證誤卷四，頁五，百部叢書集成之三十七，函海。

註七三：王國維著，蒙古史料四種，蒙韃備錄箋證，頁四三四。

註七四：元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頁一七，鼎文書局印行，六六年一〇月初版。

註七五：札奇斯欽撰，「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續卷一，第二四八節，頁三七七，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六八年一二月月初版。

註七六：書同前，第二四九節，頁三七八至三七九。

註七七：書同前，卷十，第二三八節，頁三五五。

註七八：元代諸帝以金帛賞賜給宗室及功臣們之記事，多不勝舉，可參閱元史卷九十五，志第四十四，食貨三，歲賜條，頁二四一一至二四四四。

註七九：明史卷八十一，志第五十七，食貨志，馬市條，頁一九八二，鼎文書局印行，六四年四月初版。

註八〇：明英宗實錄卷七十二，正統五年十月甲申條，頁一三九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五一年。

註八一：明史卷一百七十一，列傳第五十九，楊善傳，頁四五六六。

註八二：明英宗實錄卷二百一十一，景泰二年十二月丙子條，頁四五四〇至四五四一。

註八三：書同前，卷二百二十三，景泰三年十一月癸未條，頁四八四一。

註八四：明史卷二百二十二，列傳第一百十，王崇古傳，頁五八四二至五八四三。

註八五：書同前，卷三百二十七，列傳第二百十六，外國八，韃靼傳，頁八四八六至八四八八。

漢武帝後期以後匈奴事略

劉學鈞

一、蘇武、李陵、李廣利

且鞮侯單于既得漢使蘇武之厚賂，乃益驕縱，禮甚倨，使漢大失所望。前漢泥野侯趙破奴為匈奴所生得，其軍亦沒於匈奴，在趙破奴軍中，有降

漢之匈奴渾邪王姊子猴王與長水人虞常等，因此均在匈奴。另有長水胡人衛律者，因與漢協律校尉李延年交善，李延年遂薦言衛律出使匈奴，及衛律還，適李延年因罪抄家，衛律恐受連坐，遂降匈奴，單于愛衛律，與謀國事，且封衛律為丁零王。此皆蘇武使匈奴前之事。及蘇武使匈奴時，其副使張勝，素與長

水人虞常相知，虞常又以其弟仍在漢，希望漢能善待其母與弟，乃私候張勝曰：「聞漢天子甚怨衛律，常能為漢伏弩射殺之。吾母、弟在漢，幸蒙其賞賜。」張勝居然許之，並以「貨物與常」。後月餘，單于出獵，獨留閼氏、子弟，虞常等七十餘人（猴王等均在內）欲舉事，其中一人連夜奔告單于子弟，於是單于子弟發兵與虞常等戰，猴王等皆戰死，生擒虞常；且鞮侯單于獵返，使其丁零王衛律審理此事，張勝聞知，恐前與虞常私約之事發，只得將詳情向正使蘇武告白，蘇武曰：「事如此，必及於我，見犯乃死，重負國。」欲自殺，張勝、假吏常惠等共止之；其後虞常果招出與張勝密約之事，且鞮侯單于大怒，召諸貴人合議，欲殺漢使蘇武等，其左伊秩皆曰：「即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且鞮侯單于然之，遂命衛律召蘇武傳達單于之意，蘇武謂常惠等曰：「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歸漢！」引佩刀自刎，衛律驚，自抱持蘇武，並急召醫救蘇武，醫者鑿地為坎，置燭火，將蘇武置坎上，蹈蘇武背使其出血，蘇武本已氣絕，經此治療半日後始復有呼吸，常惠等大喜，抬蘇武歸營，且鞮侯單于對蘇武之忠義氣節極為欽敬，朝夕遣人問候，但將參予其謀之張勝收押。

蘇武診治後，日見痊癒，單于乃遣使告諭蘇武，欲蘇武降匈奴，並會審虞常等，意欲以恐怖審判，脅迫蘇武投降，於是當場劍斬虞常，衛律宣稱：「漢使張勝謀殺單于近臣，當死，單于募降者赦罪。」言訖舉劍欲擊張勝，張勝懼遂請降匈奴，衛律又對蘇武曰：「副有罪，當相坐。」蘇武答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衛律復又舉劍欲擊蘇武，蘇武不為所動，衛律乃對蘇武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馬畜彌山，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蘇武不應，衛律又曰：「君因我降，與君為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尚可復乎！」蘇武至是罵衛律曰：「汝為人臣子，不顧恩義，叛主背親，為降虜於蠻夷，何以汝為見！且單于信汝，使決人生死，不心持平，反欲開兩主，觀禍敗。南越殺漢使者，屠為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懸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即時誅滅，獨匈奴未耳。若知我不降明，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從我始矣。」衛律自是知蘇武決不肯降匈奴，乃將詳情具告單于，單于愈益欲降之，乃幽禁蘇武於大窖中，斷絕其飲食，適天雨雪，蘇武臥地窖中，齧雪與旃毛并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人皆疑蘇武為神，乃從蘇武北海（今具加爾湖）上無人處，使牧羝，並曰：「羝乳乃得歸。」所謂羝，即牡羊也，牡羊安得產乳，意欲終生囚禁者也；又將其所屬常惠等，各置他所。

及至漢武帝天漢二年（西元前九九年），匈奴且鞮侯單于之第二年，夏五月，漢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匈奴右賢王於祈連山（匈奴語「祈連」意為天，故祈連山或曰天山，非今新疆之天山），得匈奴首虜萬餘級而還，匈奴亦發大軍包圍李廣利，漢軍之食數日，死傷甚多，幸假司馬隴西人趙充國率壯士百餘人潰圍陷陣，貳師將軍引兵隨之，始得突圍，漢兵死亡十之六

七，而趙充國更是身被二十餘創，李廣利將詳情奏告漢武帝，武帝乃詔徵趙充國至行在，親自接見，對趙充國之英勇，至為嘉許，遂拜之為中郎。

同年漢又使因杆將軍公孫敖出西河，與強弩將軍路博德欲會於涿涂山，以擊匈奴，結果無所得。

初，飛將軍李廣有孫李陵，為侍中，有文才，善騎射，愛人下士，漢武帝以為有李廣之風，拜為騎都尉，以丹陽、楚人五千人，歸李陵指揮，在酒泉、張掖一帶教其騎射以備匈奴。及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匈奴時，漢武帝欲以李陵為貳師將軍管理輜重，李陵不以為然，乃叩首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到蘭于山南，以分單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漢武帝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無騎予汝。」李陵答稱：「無所事騎，臣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漢武帝壯而許之，因詔強弩將軍路博德將兵半道迎李陵軍，路博德亦恥為李陵之後援，乃向漢武帝奏稱：「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俱出。」漢武帝大怒，疑李陵後悔不欲出兵，而教路博德代為上書，乃詔路博德引兵於西河擊匈奴，詔李陵於九月出發，出塞虞障（為路博德所築，在居延），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龍勒水在今外蒙古西部），監視匈奴，如無所見，即還，在受降城整補待命。李陵於是將五千人徒步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止營，李陵將沿途所經山川地形繪製成圖，使麾下騎陣步樂將地圖呈漢武帝，漢武帝召見陳步樂，陳步樂道李陵將率得士死力，漢武帝甚悅，拜陳步樂為郎。

李陵既至浚稽山，與匈奴且鞮侯單于相遇，單于率三萬騎圍李陵軍，李陵軍在兩山間，以大車為營，李陵引兵士出營外佈陣，前行者持戟、盾；後行者持弓、弩以待匈奴，匈奴見漢軍人數甚少，乃直撲李陵營，李陵令士卒搏戰攻之，千弩俱發，匈奴士多應弦而倒，乃退至山麓，李陵追殺數千人，始收兵；且鞮侯單于大驚，乃召左、右地兵八萬餘騎攻李陵，李陵且戰且向南退，數日後，退至一山谷中，復戰，漢士卒死傷者多，李陵使重傷者以輦載，其次以車載，輕傷者仍持兵與匈奴戰，復斬殺匈奴三千餘級，再向東南撤退，循故龍城道行，四、五日後，抵大澤草中，匈奴乃從上風縱火攻，蓋其時秋冬之際，吹西北風，故匈奴所處之地居上風，李陵亦令士卒縱火以自救，李陵之縱火蓋使火勢中斷不得延也，南行至山下，匈奴單于率軍在南山上，單于命其子率騎欲擊李陵，李陵及其士卒在樹林間與匈奴纏鬥，又斬殺匈奴數千人，又發連弩射且鞮侯單于，單于亦不退走，當日李陵捕得匈奴俘虜，據此俘虜言：「單于曰：『此漢兵，擊之不能下，日夜引吾南近塞，得無有伏兵乎？』」諸當戶、君長皆言：「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不能滅，後無以復使邊臣，令漢益輕匈奴。復力戰山谷間，尙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乃還。」

當時漢軍之情勢已是岌岌可危，匈奴騎兵極多，每日挑戰數十回合，但李陵軍奮勇抵抗，復斬殺匈奴二千餘人，且鞮侯單于見戰既不利，乃欲引兵退去

，適於此時李陵軍中軍侯管敢者，因為校尉所辱，乃投降匈奴，將李陵軍中情況向匈奴告稱：「陵軍無後救，射矢且盡，獨將軍麾下及校尉成安侯韓延年各八百人為前行，以黃與白為幟，當使精騎射之，即破矣！」單于得管敢之言大喜，乃使騎急攻漢軍，並高呼：「李陵、韓延年趣降！」，並在山麓以箭射漢軍，四面射，矢如雨下，李陵軍再向南退，尚未退至鞬汗山，一日間五十萬枝矢皆射盡，乃棄去大車再戰，退入陝谷，單于已率兵斷其後，並居高臨下投擲石塊，使漢軍多死亡，此役至為慘烈，最後李陵降於匈奴。

且鞮侯單于對李陵至為重視，並以單于之女妻李陵，又封李陵為右校王，與衛律皆貴用事，衛律常侍單于左右，李陵則在外，有大事始邀李陵入議，且鞮侯單于「用人不疑」之氣度，實非常人所及。

匈奴且鞮侯單于之第三子（西元前九八年），亦即漢武帝天漢三年，匈奴寇雁門，雁門太守以輒弱不敢抵抗，漢處以死刑。次年（西元前九七年），漢發天下七科謫（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及勇敢市，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出朔方；強弩都尉路博德將萬餘人與李廣利會合；游擊將軍韓說將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因杆將軍公孫敖將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雁門，欲擊匈奴，匈奴聞漢軍大規模來襲，悉將其輜重，老弱婦孺，畜產等遷移於余吾水之北（余吾水在朔方之北），且鞮侯單于自將十萬屯余吾水南，與貳師將軍接戰，繼鬥十餘日，游擊將軍韓說無所得，因杆將軍公孫敖與匈奴左賢王戰，左賢王得勝，公孫敖引軍歸。漢朝此役動員二十萬餘人，結果並無所得，匈奴在此役中亦無所失，左賢王且小獲勝利。

次年（西元前九六年），且鞮侯單于立之第五子，且鞮侯單于薨，由其長子左賢王立，是為狐鹿姑單于，是年為漢武帝太始元年。

在左賢王立為單于之前，且鞮侯單于臨終時，遺命立長子左賢王，但左賢王在外遲未至，匈奴貴人以左賢王有病，欲更立次子左大將為單于，左賢王聞之，不敢到單于庭，左大將使人召左賢王而讓焉，左賢王辭以病，左大將不聽，謂左賢王曰：「即不幸死，傳之於我。」左賢王始立為狐鹿姑單于。

狐鹿姑單于之後，以左大將為左賢王，僅數年左賢王死，立其子為日逐王，狐鹿姑單于立己子為左賢王，此點在匈奴內部已生怨隙。

狐鹿姑單于立六年（西元九一年），亦即漢武帝征和二年，匈奴經五、六年之休養生息，又率衆入上谷、五原，略殺吏民，漢未作即時反應，及至次年春，匈奴又入五原、酒泉，並殺兩都尉，三月，漢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將三萬人出西河（通鑑載僅二萬人，史記匈奴傳僅載至且鞮侯單于事，今依漢書），重合侯莽通（通鑑作馬通）將四萬騎出酒泉千餘里，總計漢軍出動十四萬人之多，以擊匈奴；匈奴狐鹿姑單于聞漢大軍來襲，乃悉徙其輜至趙信城北之郅居水；左賢王乃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處

，居兜銜山；狐鹿姑單于自將精兵渡姑且水迎漢軍。御史大夫商丘成軍至追邪徑，以無所見而還；匈奴又派大將與李陵將三萬餘騎追擊漢軍，至浚稽山合，轉戰九日，至蒲奴水（在龍勒水南），匈奴李陵軍不利，乃引軍而去；重合侯莽通軍至天山（乃祁連山），匈奴遣大將偃渠與左、右呼知王將二萬餘騎襲擊漢兵，見漢兵有四萬餘騎，乃引兵而去，重合侯莽通無所得失。

當時，漢恐西方之車師斷奔通軍，另遣開陵侯成婉將樓蘭、尉犁、危須等六國兵，共圍車師，盡得其王民而還。貳師將軍李廣利既出塞，匈奴使右大都尉與丁零王衛律將五千騎襲擊李廣利軍於夫羊句山陘，李廣利擊破之，乘勝追北至范夫人城，匈奴軍奔走，莫敢應戰。

按李廣利之妹乃漢武帝妃李夫人，生子為昌邑王，而李廣利之女復嫁丞相劉屈氂之子為妻，因此共欲擁立昌邑王為太子，事為內謁者令郭穰所告發，漢武帝將丞相劉屈氂腰斬東市，收押李廣利妻子，李廣利雖在前線，聞之憂懼，遂欲深入匈奴，期冀邀功，能得漢武帝之赦免，遂率軍此至郅居水上，可是匈奴又已他徙，李廣利遣護軍率二萬騎渡郅居水，與匈奴左賢王、左大將遇，匈奴亦有兵二萬騎，遂與漢兵纏戰竟日，左大將陣亡，左賢王所部傷亡甚衆，而李廣利之不顧安危深入邀功，已引起部屬之疑懼；未幾，李廣利引軍還至燕然山，狐鹿姑偵知漢軍已勞倦，乃自將五萬騎遮擊李廣利軍，兩軍既戰，彼此傷亡皆多，漢軍或更甚，至夜，匈奴在漢軍前方挖掘壕溝，深可數尺，然後自後方襲擊漢軍，於是漢軍陣容大亂，貳師將軍李廣利在此種情勢下，向匈奴投降，匈奴素知李廣利為漢之大將、貴臣，狐鹿姑單于乃以女妻之，尊寵且在衛律之上。

漢武帝之世蘇武使匈奴，其副使張勝涉謀殺匈奴貴人事，使蘇武囚於匈奴；漢先後使李陵、李廣利將兵伐匈奴，而二李皆降於匈奴，因此對其入匈奴後之事跡，實有加以敘述之必要，蓋其事既是漢朝之史事，亦為匈奴之史事也。匈奴既將蘇武囚於北海之上，但不與稟食，蘇武不得已乃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但仍持漢節牧羊，臥起操持，以至節旄盡落，無改於其忠貞志節。

如此艱苦生活五、六年後，有狐鹿姑單于之弟於野王者，携衆獵於北海之上，一住數年，見蘇武持節不屈，由衷敬佩，彼此遂成好友，於野王乃供應蘇武衣食，蘇武曾娶匈奴女子為婦，並且生子，或均在此一時期，三年餘後，於野王病危，臨終前更多贈蘇武以馬畜、服匿、穹廬，未幾於野王卒，其部衆亦離去，即在此年多，丁零來盜蘇武之牛羊，使蘇武一貧如故，但渠能安之若素。按蘇武出使匈奴前，與李陵同為侍中，且交善；及李陵戰敗降匈奴後，初時尚羞於求見蘇武，久之，匈奴單于使李陵到北海上見蘇武，為蘇武置酒設樂，並將較新消息告知蘇武，李陵曰：「單于聞陵與子卿（蘇武號）素厚，故使來說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足下兄弟二人，前皆坐事自殺，來時，太夫人已不幸，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

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宮，子卿不欲降，何以遇陵！且陛下春秋高，法令無常，大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爲乎！」蘇武則答稱：「武父子無功德，皆爲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雖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爲父死，無所恨。願勿復再言！」李陵留北海與蘇武共飲數日後，復向蘇武曰：「子卿壹聽陵言！」蘇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驢，効死於前！」李陵見蘇武至誠，喟然嘆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襟，遂與蘇武分別，臨別贈送蘇武牛羊數十頭。

後李陵復至北海上，告蘇武以漢武帝已崩，按蘇武之使匈奴，事在漢武帝天漢元年（西元前一〇〇年），漢武帝薨於後元二年（西元前八七年），此時李陵以漢武帝已薨消息相告，其事當在漢昭帝始元一年（西元前八六年）以後，是則蘇武在匈奴已有十四年之久矣！蘇武聞漢武帝崩，南向號哭以至歐血。

及狐鹿姑單于薨，壹衍鞬單于立，其母閼氏不正，國內乖離，常恐漢兵來襲，於是衛律爲單于謀，欲與漢和親，會漢使來，漢使欲求蘇武等，匈奴詭言蘇武已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等私見漢使，教使者謂匈奴單于曰：「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漢使大喜，如常惠所教者詰單于，單于視左右而驚，謝告漢使曰：「武等實在。」乃將蘇武等歸還漢使，時爲漢昭帝始元六年（西元前八一年），至是蘇武在匈奴已有九年矣！於是李陵置酒賀蘇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於匈奴，功顯於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丹青所畫，何以過子卿！陵雖驚怯，令漢貴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奪大辱之積志，庶幾平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爲世大戮，陵尚復何顧乎！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李陵因是泣下，相傳李陵曾作「與蘇武」詩三首，悲壯復哀怨，今錄之如下：

「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屏營衢路側，執手野踟躕。仰視浮雲白，奄忽互相踰；風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長當從此別，且復立斯須；欲因晨風發，送子以長驅。」

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臨河濯長纓，念子悵悠悠。遠望怨風至，對酒不能酬；行人懷往路，何以慰我愁？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

携手上河梁，遊子暮何之？徘徊溪路側，悵悵不得辭。行人難久留，各言長相思；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努力崇明德，皓首以爲期。」

又相傳李陵情緒至爲激動，不禁離席起舞，並作歌曰：

「徑萬里兮度沙幕，

爲君將兮奮匈奴？
路窮絕兮矢刀摧，

士衆滅兮名已隳？

雖欲報恩兮將安歸？」

蘇武既歸漢，至京師，漢昭帝詔蘇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並拜爲典屬國，按「典屬國」本秦官，掌來歸之四夷各族事，類今之邊政首長，漢因之，以蘇武久在匈奴，習邊族事，故以之爲是官，其後併入大鴻臚，秩中二千石，賜錢兩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

由於時更勢易，漢朝已由霍光、上官桀等秉政，而彼等又與李陵素善，乃遣李陵故友隗西人任立政等三人，俱至匈奴召李陵歸漢，李陵以既受辱降匈奴，今若歸漢，勢必受漢刀筆吏簿責彼喪師降匈奴之罪，必將再次受辱，故李對任立政等答稱：「歸易耳，丈夫不能再辱！」拒絕歸漢，在匈奴壹衍單于之第十二年卒於匈奴，綜計李陵在匈奴二十餘年。

至於漢貳師將軍李廣利，自降匈奴後，尊寵在衛律之上，匈奴狐鹿姑單于且以女妻之，在匈奴年餘後，衛律懼李廣利奪其寵，適狐鹿姑單于之母病，衛律乃使匈奴巫師妄稱先單于怒，並以先單于口吻稱：「胡故時祠兵，常言得貳師以社，今何故不用？」於是收押貳師將軍李廣利，李廣利怒罵曰：「我死必滅匈奴！」於是遂以李廣利爲犧牲以祭祠匈奴社稷。此事發生後不久，匈奴地區雨雪大作數月不停，畜產凍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狐鹿姑單于大恐，以爲天譴以李廣利爲犧牲之報應，於是又爲李廣利立祠廟。

二、匈奴內部變化及其衰弱

匈奴曾於漢貳師將軍李廣利降匈奴之次年（西元前九十年），狐鹿姑單于曾遣使遣漢朝書，該書稱：

「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不爲小禮以自煩。今欲與漢閭（同開）大關，取漢女爲妻，歲給遺我美酒萬石，糴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邊不相盜矣。」（請參見漢書）

漢亦遣者報送其使，狐鹿姑單于故使其左右爲難漢使者曰：

「漢，禮義國也。貳師將軍道：『前太子發兵反』，何也？」

漢使不甘受窘，遂反唇相譏曰：

「然，乃丞相私與太子爭鬥，太子欲發兵誅丞相，丞相誣之，故誅丞相。此子弄父兵，罪當笞，小過耳。孰與冒頓單于身殺其父代立，常妻後母，禽獸行也！」（見漢書）

於是狐鹿姑單于乃強留漢使者，留三年後始使漢使者歸漢。

匈奴自漢武帝二十餘年連年征伐後，飽受戰火肆虐，牲畜死傷極多，民生凋敝，極以爲苦，因此自單于以下莫不欲恢復以往之和親局面，以求和平及與民休息，惜未能如願。

前曾提及狐鹿姑單于立其子爲左賢王時，匈奴內部已生怨隙，而狐鹿姑單

于有異母弟爲左大都尉，其爲人賢能，匈奴國人皆願附之，母閼氏恐狐鹿姑單于不立其子，而立左大都尉，於是派人暗殺左大都尉，既殺左大都尉，其同母兄遂生怨心，從此不肯會單于庭，匈奴內部領導階層間，已有磨擦。

未幾，狐鹿姑單于病，在臨終前謂諸貴人曰：「我子少不能治國，立弟右谷蠡王。」及狐鹿姑單于薨，衛律等與單于正室顯渠關氏謀，匿單于死訊，詐矯狐鹿姑單于令，與諸貴人飲盟，更立單于子左谷蠡王爲單于，此即壺衍鞬單于，壺衍鞬單于立之歲爲西元前八十五年，亦即漢昭帝始元二年。

壺衍鞬單于既立，左賢王、右谷蠡王乃不得立而生怨望，欲率其衆南下降於漢，又恐不能達到降漢目的，遂脅迫盧屠王，欲向西降於烏孫，盧屠王不願降烏孫，又將此事向壺衍鞬單于告發，壺衍鞬單于遂派人質問右谷蠡王，右谷蠡王不服，反告欲降烏孫者實爲盧屠王，國人皆寬之。於是右谷蠡王、盧屠王各其所，不復會于龍城，按匈奴俗，諸王貴人長少，歲正會于單于庭；五月大會龍城，以祭其先天地鬼神，今二王各居其本處，不復會于龍城，是明顯之分裂也，凡內部分裂，必召目整體之衰微，匈奴領導階層既有分裂，勢必就弱。

壺衍鞬單于既立，曾側諷漢使者，欲恢復和親，但未有結果。後二年秋，匈奴入代，殺漢都尉，漢朝未作反擊；壺衍鞬單于年少初立，母閼氏不正（似即顯渠關氏），國內乖離，於是頗懼漢兵來襲，衛律乃爲壺衍鞬單于謀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按秦時有人逃入匈奴，其子孫仍號秦人）。漢兵至，無奈我何。」於是乃鑿井數百口，伐木數千，意欲築城以守，但有反對者以爲匈奴人不慣於守城，如築城藏穀，無異遺糧於漢也；衛律頗能採納不同意見，於是停止築城。但又向壺衍鞬單于建議，將以往所留置之漢使如蘇武、馬宏等，歸還漢朝，以示匈奴之善意，此所以有蘇武歸回漢朝之事，此已是壺衍鞬單于立三年之事。

次年，壺衍鞬單于之第四年（西元前八十年），亦即漢昭帝元鳳元年，匈奴發左、右兩部兵二萬騎，分爲四隊，進犯漢邊境，漢派兵反擊，匈奴敗績，戰死者九千人，甌脫王被漢俘獲，匈奴見甌脫王爲漢所捕，深恐漢以甌脫王爲嚮導，發兵來襲，乃將人民、牲畜向西北遷徙，不敢向南方逐水草放牧，亦不敢在甌脫地帶屯住人民。

次年，匈奴壺衍鞬單于又遣九千騎屯受降城以防備漢之來襲，並在其北之余吾水上架橋，以備漢兵來襲時，可以越橋而奔，此時匈奴以無復當年之氣勢矣！當時衛律已死，當衛律在時，常言和親之利，惜乎匈奴單于不聽，及衛律死後，在軍事上數度受困於漢，國家經濟日漸貧乏；壺衍鞬單于之弟左谷蠡王回想衛律生前之建議，確大有利於匈奴，於是匈奴單于又有意和親，又恐漢朝不願採納，因此不肯先行提出，僅使左右自側面諷和漢使者，且盡量減少對漢邊境之騷擾，並厚待漢所派來之使者，欲以漸進、溫和之方法，導致漢對匈奴

恢復和親。而漢朝對匈奴之溫和示好，自表歡迎，遂予以羈縻。未幾，主和之左谷蠡王死。

壺衍鞬單于之第六年（西元前七十八年），亦即漢昭帝元鳳三年，匈奴單于使犁汙王窺視漢邊後，向單于告稱漢在酒泉、張掖防衛力甚弱，可出兵試擊，冀奪回酒泉、張掖；當時有自匈奴投降漢者，告漢以匈奴欲襲奪酒泉、張掖之謀，漢昭帝乃詔邊地加以警備；果爾未幾，匈奴右賢王、犁汙王等率四千騎，兵分三隊，進攻日勒（地在甘肅山丹縣東南，今名古城窪）、屋蘭（地在甘肅山丹縣西北），番和（地當今甘肅永昌縣西），漢既已悉其謀，張掖太守，屬國都尉等發兵反擊，匈奴大敗，得逃脫生還者僅數百人。漢朝獲勝，乃論功行賞，屬國都尉郭忠封成安侯，屬國千長義渠王騎士射殺匈奴犁汙王，賜黃金二百斤、馬二百匹，並封之爲犁汙王。匈奴受此打擊，自是後，不敢入張掖。

同年（漢書斷爲次年，誤，今據資治通鑑），匈奴另派三千餘騎入五原，略殺數千人，然後以數萬騎南旁長城狩獵，攻擊漢設在長城外之亭障，略取漢吏及人民而去。

當時，漢邊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犯邊不易獲利，故其少敢犯長城。

同年，匈奴因烏桓盜掘匈奴先單于墓冢，匈奴自是大怒，乃發兵二萬騎擊烏桓，以爲懲罰，時有匈奴降漢者將此事告於漢知，漢霍光欲發兵迎擊匈奴，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趙充國以爲：「烏桓數犯塞，今匈奴擊之，於漢便；又匈奴希寇盜（希者少也），北邊幸無事，蠻夷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計也！」霍光又問中郎將范明友，范明友認爲可以邀擊匈奴，於是拜范明友爲度遠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聞漢大軍來，遂率兵而去；漢軍以「兵不空出」遂順便擊烏桓，烏桓既先遭匈奴之攻打，又逢漢兵之來襲，遂大敗，被漢軍斬首者六千餘級，並獲三萬首；漢軍大捷消息傳到匈奴，匈奴深以漢軍勢盛爲恐懼，一時不敢再對漢用兵。

匈奴既不敢再事用兵於漢，遂遣使於烏孫，求得漢公主，按先時漢武帝爲斷匈奴右臂，乃結好烏孫，以江都王劉建之女爲公主，嫁烏孫王昆彌（爲國王之意其本名爲獵驪靡），昆彌已年邁，且語言不通，公主悲思歸，乃自作歌曰：

吾家嫁我今天一方，遠託異國兮烏孫王；
穹廬爲室兮氈爲牆，以肉爲食兮酪爲漿；
常思漢土兮心內傷，願爲黃鵠兮歸故鄉。

漢武帝聞而憐之，未幾烏孫王昆彌亦自以年邁，改將公主嫁其孫岑娶，公主不聽，上書言狀，漢武帝詔命「從其國俗，欲與烏孫共滅胡」（按專指匈奴而言）。岑娶遂妻公主，未幾昆彌死，岑娶代爲昆彌，又四、五年，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女解憂爲公主，嫁烏孫王岑娶，岑娶原有胡婦生子泥靡年

幼，岑娶在臨終前以烏孫國托付與季父大祿之子翁歸靡，並交待翁歸靡曰：「泥靡大，以國歸之。」於是翁歸靡繼立為烏孫昆彌（王），號肥王，依其國俗，解憂公主復為翁歸靡妻，生三男二女，長男曰元貴靡，次曰萬年，幼曰大樂；漢昭帝時，解憂公主曾上書稱：「匈奴與車師共侵烏孫，唯天子幸救之！」漢乃養士馬，議擊匈奴，會漢昭帝崩，漢遣光祿大夫常惠使烏孫，公主及昆彌皆遣使上書於漢曰：「匈奴復連發大兵，侵擊烏孫，使使謂烏孫：『趣（意為速）持公主來！』欲隔絕漢。昆彌願發精兵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於是漢乃於宣帝本始二年（西元前七十二年），亦即壹衍鞬單于之第十三年，漢發大兵討匈奴，計遣：御使大夫田廣明為祁連將軍，將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將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將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為蒲類將軍，將三萬餘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為虎牙將軍，將三萬餘騎，出五原；期各軍皆出塞二千餘里，以擊匈奴，並以常惠為校尉，持節護烏孫兵五萬餘騎自西方入以共擊匈奴。

匈奴聞漢出動五將軍，共率兵二十餘萬騎，規模之大，十餘年所未曾見，於是匈奴老弱競相奔走，驅畜產向北方遠遁逃，以躲避漢軍之擊殺，但以此役規模龐大，匈奴仍有甚大損失。次年（西元前七十一年），其與漢度遼將軍范明友相遇於蒲類水者，計死七百餘人，損失馬牛羊萬餘頭；其與漢前將軍韓增相遇於烏鳥及候山，計死七百餘人，損失馬牛羊二千餘頭；其與漢蒲類將軍趙充國及烏孫兵相遇於蒲類澤，計死使者蒲陰王等三百餘人，損失馬牛羊七千餘頭；其與漢祁連將軍田廣明相遇者，計死十九人，損失馬牛羊百餘頭；其與漢虎牙將軍田順相遇於丹余吾水上者，計死千九百餘人，損失馬牛羊七萬餘頭；漢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匈奴右谷蠡王庭，俘獲壹衍鞬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汗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並虜馬牛羊驢騾等七十餘萬頭，而匈奴人民，畜產因逃奔，遠徙而死亡者，更不可勝數，於是匈奴國勢更形衰弱，並怪怨烏孫之引來漢軍。

於是同年冬，匈奴壹衍鞬單于自將萬騎擊烏孫，頗有斬獲，欲回師時，會雨雪大作，一日之間雪深丈餘，匈奴士卒，畜產凍死者極夥，能生還匈奴者，不過十分之一，於是丁零乘匈奴勢弱時，攻其北部，烏桓亦乘期攻匈奴東部，烏孫則擊匈奴西部，在丁零、烏桓、烏孫之圍攻下，匈奴戰士又死三萬餘人，馬匹數萬、牛羊更多，又因飢饉，匈奴人民死者十之三，牲畜死者十之五，匈奴國勢益形虛弱，原有之屬國均皆叛離。其後，漢又出三千餘騎，分為三道進攻匈奴，又捕虜匈奴數千人以去，匈奴竟無力反擊，自是更嚮往和親，亦無力騷擾漢之邊境矣！

匈奴自冒頓單于圍漢高祖於白登（時為西元前二〇一年），至此時（西元前七十一年）恰為一三〇年，由極盛而衰弱至此，良可嘆也。又三年（西元前六十八年），壹衍鞬單于薨，共計在位十七年，壹衍鞬單

于既崩，由其弟左賢王繼立，為虛閭權渠單于，是年為漢宣帝地節二年。

虛閭權渠單于既立，以右大將之女為大閼氏，而罷黜壹衍鞬單于所寵幸之顯渠嗣氏，顯渠嗣氏之父為左大且渠，由是生怨。按其時匈奴已然勢衰力微，不能為患於漢，於是漢懸弛塞外諸城之防務，以減輕百姓之負擔，虛閭權渠單于聞之而喜，乃召諸貴人謀，欲乘機向漢要求恢復和親，但因左大且渠既因其女前單于之顯渠嗣氏未得寵幸，而心生怨望，於是有意破壞與漢恢復和親之謀，乃向虛閭權渠單于「建言」曰：「前漢使來，兵隨其後，今亦效漢發兵，先使使者入。」並自請與呼盧訾王各將萬騎南向長城狩獵，俟會齊後進攻漢地；虛閭權渠單于未省左大且渠之用心，居然允其所請，結果左大且渠與呼盧訾王之軍尚未到長城，其中有三騎逃降於漢，將匈奴來襲之事告予漢知，於是漢宣帝詔發邊騎屯要害處，並使大將軍軍監治衆等四人將五千騎，分三隊，各出塞數百里，以候匈奴之來襲，左大且渠與呼盧訾王等，因知有三騎逃亡，遂不敢引軍南下。此年匈奴地界飢荒，人民畜產死十之六七，又發函屯各萬騎以備漢，生產力益感不足，民生益形凋敝。同年秋，前所爭服並使居於左地之西擇種人，自其部落君長以下數千人，皆驅畜產欲脫離匈奴，在顯脫（邊界）處與匈奴人發生戰事，殺傷甚多匈奴人，西擇種南下降於漢，匈奴力量又見削弱。

次年（西元前六十七年），虛閭權渠單于之第二年，西域諸城郭國家，亦即諸居國共擊匈奴，取附庸於匈奴之車師；按車師之附於匈奴者，先是匈奴曾派四千騎屯田於車師，至漢宣帝本始三年，漢派五將軍擊匈奴，使其派在車師屯田之四千騎驚去，車師遂復通於漢，於是激怒匈奴，召車師太子軍宿，欲以之為人質，軍宿者，其母乃焉耆之公主，車師王乃另立烏貴為太子，及烏貴嗣立為車師王，復與匈奴有姻婭之親，並嗾使匈奴遮斷漢通烏孫之道。至虛閭權渠單于之第二年，漢侍郎會稽人鄭吉與校尉司馬惠，將罪人免其刑，使之在渠犂屯田，乃發動諸居國之兵萬餘人，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遂破之，於是車師請降，匈奴乃發兵攻車師，鄭吉、司馬惠乃留一軍候與兵卒二十人，留守車師王，吉與惠引兵歸渠犂，而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乃輕騎奔烏孫，鄭吉則將車師王之妻子，傳送長安。匈奴見鄭吉等既引兵歸渠犂，果復引兵入車師，更以車師王弟兜莫為車師王，收其餘民東徙，不敢居故地；鄭吉又使吏卒三百人往車師屯田。

匈奴大臣則以為「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虛閭權渠單于之第五年（西元前六十四年），即漢宣帝元康二年，乃數度遣兵攻擊在車師屯田者。鄭吉乃將渠犂屯田兵卒七千餘人往救之，反為匈奴所圍，鄭吉乃上書漢廷曰：「車師去渠犂千餘里，漢兵在渠犂者少，勢不能相救，願益（增加也）田卒。」漢宣帝遂與後將軍趙充國等議，欲乘匈奴衰微之時，出兵擊匈奴右地，使匈奴無力復擾西域。

漢魏相上書諫之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

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務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問者匈奴富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意爲不足介意也）。今聞諸將軍欲與兵入其地，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萊之食，常恐不能自存，難以動兵，「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猶有後憂，恐災害之變因此以生。……」（參見資治通鑑漢紀十七宣帝元康二年）。漢宣帝乃從魏相之言，止遣長羅侯常惠將張掖、酒泉之騎兵往車師，解鄭吉及其吏士之圍，使之返渠犂；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者，立以爲王，並盡從車師國民令居渠犂，遂以車師故地予匈奴。

其明年（西元前六十六年），虛閭權渠單于之第三年，亦即漢宣帝地節四年，匈奴怨西域各國之共擊車師，乃遣左右大將各萬餘騎屯田右地，欲以侵迫烏孫；後二歲，匈奴虛閭權渠單于之第五年，亦即宣帝元康二年，匈奴又遣左右奧隗各將六千騎，與左大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在此數年期間，居匈奴北之丁零頻南下寇盜匈奴，殺略匈奴人民數千，並驅馬畜以去，匈奴於虛閭權渠單于之第八年（西元前六十六年），遣萬餘騎北伐丁零，但無所得。

次年，虛閭權渠單于將十萬餘騎旁塞狩獵，意欲入寇漠邊，但有匈奴人民名題除渠堂者，逃降漢朝報告匈奴單于動態，漢感其功，封之爲言兵鹿奚盧侯。同時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四萬餘騎，屯於沿邊九郡以備匈奴，此沿邊九郡即：五原、朔方、雲中、代、雁門、定襄、北平、上谷、漁陽。虛閭權渠單于旁塞月餘嘔血，乃不敢南下，並引兵北還。又派使趙王都黎胡次等到漢地請和親，此事尚未報向漢宣帝報知，會虛閭權渠單于薨，虛閭權渠單于共立九年，匈奴右賢王屠耆堂繼立爲單于，是謂握衍胸鞬單于，按虛閭權渠單于嗣位之初，即黜前單于之顯渠閼氏，顯渠閼氏乃與右賢王屠耆堂私通，及右賢王來龍城會後離去時，顯渠閼氏私語於右賢王以單于病危，且夕且亡，囑勿去遠，後數日，虛閭權渠單于果薨，用事貴人郝宿王刑未央使人召諸士，俾共議立新單于事，諸王尚未至，顯渠閼氏與其弟左大將且渠都隆奇謀，擁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胸鞬單于，屠耆堂者乃烏維單于之耳孫。

握衍胸鞬單于既立，性頗殘暴，重用左大將且渠都隆奇，而誅殺郝宿王刑未央等，又盡免除虛閭權渠單于子弟、近親之職位，而自以其子弟代之，致虛閭權渠單于之子稽侯珊不得立，乃逃奔其妻父烏禰幕，烏禰幕者，本康居、烏孫間小國，數見侵暴。遂率其衆數千人降匈奴，其事在狐鹿姑單于時，狐鹿姑單于乃以其弟子日逐王之姊妻烏禰幕，並使其衆，居匈奴右地。日逐王先賢揮，其父先賢王本當爲單于，但讓予狐鹿姑爲單于，狐鹿姑單于本許以將來由日逐王先賢揮嗣爲單于，故匈奴國人頗言日逐王當爲單于。

日逐王先賢揮素與握衍胸鞬單于有隙，及握衍胸鞬單于排除異己，廣立己之子弟，日逐王遂帥其衆欲降漢，乃先使人至渠犂，與漢騎都尉鄭吉相聞，鄭吉乃發渠犂、龜茲諸國兵五萬人以迎匈奴日逐王，日逐王率匈奴人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鄭吉至河曲，匈奴降衆頗有亡者，鄭吉追斬之，遂領至京師，漢廷封日逐王先賢揮爲歸德侯，食邑於汝南。

匈奴自日逐王降漢後，其在西域之力量益弱，不敢與漢爭西域，並罷原設藉以控制西域諸國之僮僕都尉。按匈奴勢盛時，盡服西域諸國，遂在西邊之日逐王下設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犁間，賦稅西域諸國，取富給焉；匈奴蓋以僮僕視西域也，今日逐王既降，而西域諸國又服屬於漢，故罷僮僕都尉。未幾，握衍胸鞬單于更立其從兄薄胥堂爲日逐王。

握衍胸鞬單于既立，於次年（西元前五十九年），又殺先賢揮之兩弟，烏禰幕勸之，不聽，心恚。其後左奧隗王死，單于自立其小子爲奧隗王，留單于庭，但奧隗貴人則共立故奧隗王之子爲王，並率部衆東徙，單于遣右丞相率萬騎往擊之，不勝，且損失傷亡數千人之多。

握衍胸鞬單于立之第三年（西元前五十八年），亦即漢宣帝神爵四年，單于遣其弟伊魯若王勝之來漢（通鑑作呼留若王，此處從漢書），請復修和親，漢是否應允，惜文獻無徵。握衍胸鞬單于之立，匈奴國人本已有不服者，而單于又排除異己，屠殺伐伐，匈奴國人多不附，及其太子、左賢王數繼左地貴人，左地貴人皆怨，會烏桓擊匈奴東邊姑夕王，姑夕王者頗得匈奴人民愛戴，於是單于怒，姑夕王恐，即與烏禰幕及左地貴人共擁立虛閭權渠單于之子稽侯珊爲呼韓邪單于，發左地兵四、五萬人，西擊握衍胸鞬單于，至姑且水北，未經接戰，握衍胸鞬單于兵敗走，使人報其弟右賢王曰：「匈奴共攻我，若肯發兵助我乎？」右賢王曰：「若不愛人，殺昆弟、諸貴人。各自死若處，無來汗我！」握衍胸鞬單于乃悲而自殺。

三、五單于紛立與呼韓邪朝漢

呼韓邪單于既立，左大且渠都隆奇逃奔右賢王所，其人民盡降呼韓邪單于，呼韓邪乃歸單于庭，數月，罷兵，使各歸故地，乃收其兄呼屠吾斯在民間者，立爲左谷蠡王，並告右賢貴人，欲令殺右賢王，其年多（西元前五十八年），都隆奇與右賢王共擁立日逐王薄胥堂爲屠耆單于，薄胥堂者，握衍胸鞬單于之從兄也。

屠耆單于既立，乃發兵數萬人東襲呼韓邪單于，呼韓邪單于敗走，屠耆單于乃還居單于庭，並立其長子都塗吾西爲左谷蠡王，少子姑耆樓頭爲右谷蠡王。匈奴內部分裂情況，從此日趨嚴重。

次年，漢宣帝五鳳元年（西元前五十七年），秋，匈奴屠耆單于使先賢揮兄右奧隗王與烏藉都尉各率二萬騎屯於東方，以備呼韓邪單于。其時居西方之

呼揭王來與唯犁當戶謀，共讒右賢王，言欲自立為單于；屠耆單于不察，殺右賢王父子，後始知其寃，又殺唯犁當戶，於是呼揭王懼，遂畔去，自立為呼揭單于。

右奧隗王聞之，亦自立為車犁單于，而烏藉都尉亦自立為烏藉單于，此即所謂五單于紛立。

屠耆單于乃自將兵東擊車犁單于，使都隆奇擊烏藉單于；車犁、烏藉二單于皆敗，西北走，與呼揭單于兵合為四萬人，烏藉、呼揭皆去單于號，共并力擊車犁單于，屠耆單于聞之，使左大將、都尉將四萬騎分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單于；自將四萬騎西擊車犁單于，車犁單于又敗，再西北走，屠耆單于即引兵西南留闐耆地（音陽頓）。

次年，漢宣帝五鳳二年（西元前五十六年），匈奴呼韓邪單于遣其弟右谷蠡王等西襲屠耆單于，屯兵殺略萬餘人，屠耆單于聞之，即自將兵六萬騎擊呼韓邪單于，結果屠耆單于兵敗自殺，都隆奇乃與屠耆之少子右谷蠡王姑督樓頭逃降於漢。車犁單于亦東降呼韓邪單于，匈奴五單于爭立結束，暫時又歸統一。同年冬十一月，呼韓邪單于之左大將烏厲屈與其父呼遼渠（官號）烏厲溫敦皆見匈奴亂，乃率其眾萬人降漢，漢乃封烏厲屈為新城侯，食邑於汝南之細陽；封烏厲溫敦為義陽侯，食邑於南陽之平氏。

當此之時，李陵之子又立烏藉都尉為單于，呼韓邪單于捕斬之，遂復都於單于庭，然眾裁數萬人。屠耆單于之從弟休王又自立為閼振單于，在西邊；呼韓邪單于之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為郅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匈奴又陷於分裂局面。

呼韓邪單于立之第五年（西元前五十四年），亦即漢宣帝五鳳四年，匈奴閼振單于率其眾東擊郅支骨都侯單于，郅支單于起而應戰，殺閼振單于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單于，呼韓邪兵敗走，郅支骨都侯遂都單于庭。

呼韓邪單于既敗，次年（西元前五十二年，漢宣帝甘露元年），其左伊秩訾王為呼韓邪單于謀，勸其南下事於漢，從漢求助，以平定匈奴。呼韓邪單于乃徵求諸大臣意見，皆稱：「不可。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顏師古注曰：以服役於人為下），以馬上戰鬥為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死，壯士所有也。今兄弟爭國，不在兄則在弟，雖死猶有威名，子孫常長諸國。漢雖強，猶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亂先古之制，臣事於漢，卑辱先單于，為諸國所笑！雖如是而安，何以復長百蠻？」左伊秩訾王則辯稱：「不然，強弱有時。今漢方盛，烏孫城郭諸國皆為臣妾。自且鞮侯單于以來，匈奴日削，不能取復，雖屈強於此，未嘗一日安也。今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計何以過此？」諸大人仍相難久之，但呼韓邪單于卒從左伊秩訾王之計，引眾南近塞，遣子右賢王誅婁渠堂入侍於漢。郅支單于見呼韓邪單于南面事漢，亦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於漢，匈奴之勢已然大衰。

呼韓邪單于之第七年（西元前五十二年），亦即漢宣帝甘露二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匈奴之國寶，朝漢甘露三年正月，有奉正朔之意，漢宣帝乃詔有司議其來朝禮儀，丞相、御史皆曰：「聖王之制，先京師而後諸夏，而後夷狄。匈奴單于朝賀，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太子太傅蕭望之則以為：「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讓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享之福也。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窠鼠伏，闕於朝享，不為畔臣，萬世之長策也。」漢宣帝採蕭望之之議，遂下詔曰：「匈奴單于稱北蕃，朝正朔。朕之不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

論者對蕭望之之議、漢宣帝之採擇，或有所非議，以其有違於大一統之義，如司馬光資治通鑑即以「非禮」目之，如該書在漢紀十九，宣帝甘露二年卷末稱：

「苟悅論曰：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于天下也。戎狄道里遼遠，人迹介紹，故正朔不及，禮教不加，非尊之也，其勢然也。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故要，荒之君必奉王貢，若不供職，則有辭讓號令加焉，非敵國之謂也。望之欲待以不臣之禮，加之王公之上，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也！」

司馬溫公之說法，大有商榷之餘地，自遠古以至呼韓邪單于朝漢之前，匈奴未嘗一日臣服於漢，春秋之義，何加乎匈奴，蕭望之議待以不臣之禮，漢宣帝之以客禮待之，實乃明禮之舉，何亂「天常」、「非禮」之有？必也俟呼邪于朝漢，奉正朔之後，始得使匈奴與諸侯王同列。吾人研治邊族史，必須有此器識，所幸溫公在上引篇末也稱：「若以權時之宜，則異論矣。」仍具史識。

呼韓邪單于既決定朝漢，漢宣帝乃詔遣車騎都尉韓昌迎單于，發所過七郡三千騎，列陣道上，既示威嚴，兼為戒備。及至次年（西元前五十一年），呼韓邪單于之第八年，亦即漢宣帝甘露三年，正月，呼韓邪單于朝漢宣帝於甘泉宮（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之甘泉山），贊謁稱藩臣而不名，漢宣帝賜呼韓邪單于以冠帶、衣裳、黃金璽、戾綬、玉具劍、佩刀、弓一張、矢四發、棨戟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馬十五匹、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襲、錦繡、綺縠、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禮畢，使使者引導呼韓邪單于先行宿於長平（與長安相距五十里），漢宣帝則宿於其北之池陽宮，後宣帝登長平坡，詔呼韓邪單于毋謁，並准許呼韓邪單于之左右當戶，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排列，漢宣登渭橋，咸稱萬歲。

呼韓邪單于就邸長安，宣布于建章宮，置酒饗賜呼韓邪單于，並觀以珍寶。呼韓邪單于留一月，至二月，遣單于歸國，呼韓邪單于乃自請「願留居漠南光祿塞下；有急，保漢受降城。」漢乃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

將萬六千騎，又發邊郡士馬以千數，送呼韓邪單于出朔方雞鹿塞，並詔董忠等留屯保衛單于，助誅不服者，又轉邊穀米糒，前後三萬四千斛，以爲呼韓邪單于及其部衆以爲食用。呼韓邪單于及其所部匈奴，遂在漠南雞鹿塞外屯駐。

顧匈奴自冒頓單于圍漢高祖於平城，至呼韓邪單于朝漢宣帝於甘泉，前後一百四十九年（西元前二〇〇年至西元前五十一），匈奴自極強而衰微，原因雖多，內部紛爭當屬主因。先是，自烏孫以西至安息諸國，近匈奴者，皆畏匈奴而輕漢，及呼韓邪單于朝漢後，西域諸國咸尊漢矣。

呼韓邪單于之第九年（西元前五十年），亦即漢宣帝甘露四年，呼韓邪單于及郅支骨都侯單于均遣使朝於漢，並各有貢獻，漢待呼韓邪單于使厚於郅支單于，以呼韓邪單于於上年親來朝漢也。

次年（西元前四十九年），爲漢宣帝黃龍元年，春正月，呼韓邪單于復朝於漢，漢朝對呼韓邪之賞賜如前年者然，並外加衣百一十襲，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以塞外已有董忠等所屯之兵，攻呼韓邪單于留一月後，歸國時漢不復發騎爲送。

四、郅支單于之西遷與滅亡

郅支骨都侯單于初以呼韓邪單于之朝漢，認係勢弱必無力重返故地，遂引其部衆向西，欲攻定右地。又屠着單于小弟本侍呼韓邪單于，呼韓邪兵敗時，逃走於右地，收兩兄餘兵得數千人，遂自立于爲伊利目單于，道逢郅支單于，合戰，被郅支單于所殺，郅支單于遂并其兵，於是共得五萬餘人。及聞漢以兵數助呼韓邪，遂留居右地，不敢回原居地，又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更向西徙，近烏孫，欲與烏孫并力，遂遣使見烏孫小昆彌烏就屠，烏就屠殺其使，並發八千騎以迎郅支單于之兵，郅支覺其謀，勒兵逢擊烏就屠，破之；又北擊烏揭、堅昆、丁零，遂兼併三國，此後，數遣兵擊烏孫，常勝之。郅支單于既不敢回單于廷，遂都於堅昆，堅昆東去單于廷七千里，南至車師五千里，郅支單于此次西遷，應可視爲後日北匈奴西徙之張本，具有特殊意義（詳詳後文）。

呼韓邪單于之第十一年（西元前四十八年），亦即漢元帝初元元年，匈奴飢饉，呼韓邪單于上書漢廷，言民衆困乏，漢元帝詔雲中、五原郡轉穀二萬斛以給匈奴。至呼韓邪單于之第十五（西元前四十四年），亦即漢元帝初元五年，匈奴郅支單于自都堅昆後，以爲距漢已遠，又怨漢之擁護呼韓邪單于，乃因辱漢使者江乃始等，遣使奉獻，並求遣還侍子駒于利受。漢議遣衛司馬谷吉送之，御史大夫貢禹、博士東海匡衡以爲：「郅支單于鄉化未醇，所在絕遠，宜令使者送其子，至塞而還。」谷吉則上書稱：「中國與夷狄有羈縻不絕之義，今既養全其子十年，德澤甚厚，空絕而不送，近從塞遠，示棄捐不畜，使無鄉從之心，棄前恩，立後怨，不便！議者見前江乃始無應敵之數，智勇俱困，

以致恥辱，卽豫爲臣憂。臣幸得建強漢之節，承明聖之詔，不宜敢桀（言郅支畏威，當不敢桀也。）若懷禽獸心，加無道於臣，則單于長嬰大罪，必遁逃遠舍，不敢近邊。沒一使以安百姓，國之計，臣之願也。願送至（郅支單于）庭。」漢元帝許之，既至郅支單于庭，郅支單于居然殺谷吉等，居然不出谷吉所預料。

郅支單于既殺谷吉等，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單于益強，恐呼韓邪單于來襲，欲更向西遷徙，適值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遂與其諸翁侯謀，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服屬之；今郅支單于困厄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而立之，長無匈奴憂矣。」乃使使至堅昆（按郅支都於堅昆），將此意告郅支單于，郅支正恐呼韓邪單于之來襲，又怨烏孫，聞康居計，自是正中下懷，遂與相結，引兵而西，會天寒，郅支單于入衆中多凍死，據通鑑載至康居時僅餘三千人，但依理絕不只有此區區三千人；康居王以女妻郅支單于，郅支單于亦以女妻康居王，此亦純脆之政治婚姻。

郅支單于既至康居，康居王對郅支甚爲尊敬，以倚其威以脅西域諸國，並數備郅支單于之兵以擊烏孫，深入烏孫國都赤谷城，殺略民人，掠奪畜產以去，烏孫不敢追，使烏孫西邊空虛五千里，不敢令民人居住；此亦郅支單于至康居時絕不止三千人之有力明證。

按郅支單于之西遷堅昆，而後再遷康居，可視爲匈奴首度西遷，具有特殊意義，復按當呼韓邪單于有意朝漢時，其時匈奴諸大臣皆以爲不可，並認爲「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獨其左伊秩皆王堅持「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我人似可將前者視之爲「堅持」派，後者視之爲「妥協」派，如自整個匈奴觀之，郅支單于應爲「堅持」派，而呼韓邪單于則爲「妥協」派。郅支單于堅持匈奴獨立自主，與漢對抗，以保持匈奴「以馬上戰鬥爲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死，壯士所有也，……雖死猶有威名」之傳統精神，故雖顛沛流離，猶不肯對漢妥協臣服，在主觀意識上，郅支單于之西遷，在堅持匈奴不妥協之傳統，但在客觀之影響上，更具劃時代之意義，德國漢學家夏特（Prof. E. E. Hirth）氏曾在其所撰「窩瓦河的匈奴人與匈奴」一書中稱：

「郅支單于、北單于、以及阿提拉，都能算實踐『以馬上戰鬥爲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死，壯士所有也，……雖死猶有威名」之言論。他們之西遷：第一次是強者西走，弱者降漢；第二次是強者西走，弱者留建悅般國。他們最後侵入西歐，也一定是由一隊精悍善戰之匈奴人作領導，驅逐其他民族，集合成一種堅固之戰鬥團體。不過記載不存，實在情形，我們無從確知罷了！」（引自林旅芝氏所編撰「匈奴史」頁七八）

又美國史家W. M. 麥高文亦在其所著「中亞古國史」一書中稱：「這一發展（按指郅支西遷康居而言），對於世界歷史實具極大的意義。

在此時以前，土耳其斯坦之地（按即指西域而言），幾乎全屬伊蘭族人之勢範圍；而土蘭尼安族人（按指匈奴人之種屬）的勢力，則限於蒙古利亞和滿洲利亞。自郅支單于建立其新王國於土耳其斯坦境內，不啻使土蘭尼安人在土耳其斯坦獲得一確定之根據地。後來伊蘭族人卒被逐出北土耳其斯坦，而由土蘭尼安族之突厥人取而代之。此一運動，實開始於此時。而且此時土蘭尼安人已漸進而接近後世所稱為俄羅斯之邊境，質言之，亦即為土蘭尼安族亞洲人之侵略歐洲，開其先路。」（同前引書）

呼韓邪單于在漠南定居數年後，人口繁殖，民衆益盛，而塞下禽獸亦盡，力既足以自衛，郅支單于又已西徙，遂在呼韓邪單于之十六年（西元前四十四年），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久之，呼韓邪單于竟北歸單于庭，民衆亦稍稍歸之，匈奴國復趨於安定。

郅支單于在康居數年，屢破烏孫，威名尊重，自以爲大國，遂自驕矜，不爲康居王禮，又怒殺康居王女（即郅支之妻）及貴人、人民數百，或支解投都賴水中，發民作城，日作五百人，二歲乃已。又遣使責闐蘇、大宛諸國歲遺，按闐蘇即奄蔡，奄蔡、大宛等國懼於郅支單于之威望，不敢不予，其時爲郅支稱單于之第廿一年（西元前三十六年，郅支於西元前五十六年稱單于），漢元帝建昭三年，在此之前，漢曾三度遣使至康居，求谷吉等屍體，郅支單于因辱漢使者如故，目不肯奉詔，而因都護上書，言「居困厄（同厄），願歸計強漢，遭子入侍。」蓋郅支單于自恃遠在西陲，漢必不能來，故作此語，以調戲漢也，其傲慢一至於此。

漢使西城副校尉陳湯、使西城都護騎都尉甘延壽欲共誅斬致支單于於康居，按陳湯爲人沈勇而有大慮，且多策略，喜奇功，與甘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畜之，必然西域患，雖所在絕遠，蠻夷無金城、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驅從烏孫衆兵，直接其城下，彼亡（逃也）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甘延壽以爲然，欲奏請之，陳湯則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甘延壽對陳湯所言不爲然，尚在猶豫之間，適值染病不癒，陳湯遂單獨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欲擊郅支單于，甘延壽聞之，驚起，欲阻止陳湯，陳湯怒而按劍叱甘延壽曰：「大衆已集會，豈于欲沮衆邪！」甘延壽不得已，遂依陳湯之謀行事，部勒行陣，合漢兵，胡兵共四萬餘人，同時甘延壽、陳湯上疏自劾矯制，陳言兵狀，即日引兵分行，別爲六校；其中三校從南道踰葱嶺，經大宛；另外三校由都護甘延壽自將，發溫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而康居副王抱闐將數千騎寇赤谷城東，殺略大昆彌千餘人，掠走畜產

甚多，從後與漢軍相及，頗寇盜漢軍後面部隊之輜重，陳湯乃縱西域胡兵擊之，殺抱闐軍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百七十人，還付大昆彌，其馬、牛、羊以給軍食。又捕得抱闐貴人伊奴毒。入康居東界，令所統軍遵守紀律不得爲寇，密呼康居貴人屠墨見之，諭以威信，與飲、盟後，遣還康居，目引軍行，至離單于城六十里處，止營。復捕得康居貴人具色（爲屠墨母弟）之子開牟，並以之爲嚮導，按屠墨、具色等，皆怨郅支單于之專橫拔扈，於是具將郅支單于情形，告知陳湯。次日漢軍再前進三十里，止營。

郅支單于已察知漢兵前來，乃遣使問於漢軍曰：「漢兵何以來？」漢軍應曰：「單于上書言：『居困厄，願歸計強漢，身入朝見』，天子哀閔單于，棄大國，故使都護將軍來迎單于，恐左右驚動，故未敢至城下。」雙方使者數度往返答報，甘延壽、陳湯責之曰：「我爲單于遠來，而今無名王、大人見將軍受事者，何單于忽大計，失客主之禮也！兵來道遠，人畜罷極，食度且盡，恐無以自還，願單于與大臣審計策！」

次日，漢軍又前進至單于城都賴水上，離城三里，止營布陣，望見單于城上五采幡幟，有數百人被甲登城守備，又派出百餘騎往來馳城下，步兵百餘人夾門列陣若魚鱗狀，講習用兵。在城上之匈奴兵更招漢軍曰：「門來！」更有百餘騎馳赴漢營，漢營皆張弩持滿指向匈奴騎兵，匈奴騎兵引卻。漢軍頗遣吏士射城門外之匈奴騎步兵，騎步兵乃退入城門；甘延壽、陳湯乃下令曰：「聞鼓聲，皆薄城下，四面圍城，各有所守，穿塹，塞門戶，櫓楯爲前，戟弩爲後，仰射城樓上人。」城樓上人下走，土城外有重木城，匈奴兵從木城中射，頗殺傷來攻之人，漢軍乃發薪燒木城，入夜，城內數百騎欲外出，漢軍迎射殺之。

初，郅支單于聞漢兵至，欲去，疑康居懷怨而爲漢內應，又聞烏孫諸國皆發兵，郅支單于自付無處可逃，乃曰：「不如堅守，漢兵遠來，不能久攻。」單于本人乃被甲至城樓上，諸閼氏、夫人數十人皆持弓加入戰鬥，漢軍射中郅支單于鼻，單于諸夫人頗有死傷者，單于乃登城樓，時夜已過半，木城爲漢軍所攻，木城中人退入土城，乘城呼，時康居兵萬餘騎，分爲十餘處，四面環城，亦與相應和，夜間曾數度攻擊漢營，俱不利，乃退却，至次日晨，四面火起，漢屯田吏士喜，大呼乘之，鉦、鼓聲動地，此時康居兵皆退却，漢兵乃四面推櫓楯，攻入土城中，郅支單于男女百餘人走入單于之內室，漢兵乃縱火，吏士爭入，郅支單于被殺，漢軍侯假丞杜勳斬郅支單于首，並搜得漢使節二及谷吉等所齎帛書；諸酋獲，皆以昇得者。甘延壽、陳湯發動此役計斬閼氏、太子、名王以下千五百一十八級，生虜百四十五人，降虜千餘人。匈奴堅持派之郅支單于終於失敗身亡。郅支單于共在位二十一年。

次年（西元前三十五年）春，呼韓邪單于之第二十四年，亦即漢元帝建昭

四年，甘延壽等派人將郅支單于首送至京師，甘延壽、陳湯並上疏曰：「臣聞天下之大義當混爲一，昔有唐、虞，今有強漢。匈奴呼韓邪單于已稱北藩，唯郅支單于叛逆，未伏其辜，大夏之西，以爲強漢不能臣之也。郅支單于慘毒行於民，大惡通於天；臣延壽、臣湯，將義兵，行天誅，賴陛下神靈，陰陽並應，天氣精明，陷陳克敵，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堂街蠻夷邸間（按：縣同懸；又漢時諸蠻夷之在京師者，皆居堂街），以示萬里，明犯強漢者，雖遠必誅！」但漢丞相匡衡等以爲：「方春掩骼、埋櫬之時，宜勿縣。」漢元帝則詔懸十日，乃埋之；仍告祠郊廟，赦天下，足見漢廷對郅支單于之滅，仍視之爲大事。

五、王昭君與呼韓邪單于

郅支單于既滅，呼韓邪單于既喜且懼，其喜者以郅支單于既誅，已無後顧之憂；其懼者以漢威強，懼得罪漢而滅亡如郅支單于然；乃於呼韓邪單于之二十五年（西元前三十四年），亦即漢元帝建昭五年，上書漢廷，稱願入朝見，書曰：「常願謁見天子，誠以郅支在西方，恐其與烏孫俱來擊臣，以故未得至漢。今郅支已伏誅，願入朝見。」；次年春（漢以呼韓邪單于願爲漢保塞，邊境得以安寧，遂改元竟寧），呼韓邪單于朝漢，自言願娶漢女而爲漢家婦，以與漢廷有親，漢元帝允之，乃以後宮良家子王嬙賜呼韓邪單于。

王嬙字昭君，湖北姊歸人，史稱明妃，此人在我國民間傳說至多，將其事跡加以傳會後編爲戲劇者亦復不少。據史稱：王昭君以良家子選入掖庭時，後呼韓邪單于來朝，自言願娶漢女爲妻，漢元帝勅以宮女賜之，王昭君以入宮數歲不得見御，稱悲怨，乃請掖庭令求行，適呼韓邪單于臨辭大會，帝召宮女示之，王昭君豐容靚飾，光照漢宮，顧影斐回，竦動左右，元帝見而驚喜，竟欲留之，但帝無戲言，難於失信，遂令嫁呼韓邪單于，韓邪單于乃歡喜上書，願世世保塞，自是匈奴臣服於漢。

王昭君既至匈奴，呼韓邪單于號之爲寧胡閼氏，生一男名伊屠智牙師，爲右日逐王。後呼韓邪單于薨，子雕陶莫皋繼立爲單于，是爲復株累若鞮單于，依俗復妻王昭君，王昭君又生二女，長女爲須卜居次云，幼女爲當于居次（按須卜、當于皆應爲夫家姓氏）。王昭君在匈奴之情況如何？以文獻未徵，無以復按，但稗官野史文人騷客則每多以王昭君必然哀怨非常，效學宋王安石明妃曲爲例：

「明妃初出漢宮時，淚濕春風鬢垂；低徊顧影無顏色，尚有君王不自持。歸來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幾曾有？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一去心知便不歸，可憐著盡漢宮衣。奇聲欲問塞南事，只有年年鴻雁飛。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氍毹莫相憶，君不見咫尺長門閉阿嬌，人生失意無

南北。

明妃初嫁與胡兒，氍毹百輛皆胡姬。含情欲無語處，傳與琵琶心自知；黃金捍撥春手，可憐青塚已蕪沒，尚有哀絃留至今。」

王昭君後沒於匈奴，其墓在歸綏市舊城南二十餘里，近大黑河，相傳「地多白草，此塚獨青」，但據稱「殊非盡然，墓近黃河濱，遠望如山邱，黑河色青，兩岸泥濘。墓基周圍五百五十餘步，高二十丈，旁有磽道，可拾級而上。上面寬平，面積有五丈餘。墓前及兩側多立碑碣……塞外雖然黃沙遍地，但山林村舍，仍然黛色橫空。立墓嶺向北遙望，即爲橫亘紫塞之大青山。青山黑河相互掩映，煙霞濛濛，數十里隱約可見，因而稱爲「青塚」。」（請見張師選民所著「綏遠省志書概述」一書頁八十五至八十六）

呼韓邪單于既得王昭君，乃驩喜，因上書漢廷言：「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漢元帝交有司議之，議者皆以爲便，獨郎中侯應習邊事，期期以爲不可，漢元帝問其所以，侯應曰：「周、秦以來，匈奴暴桀，寇侵邊境，漢興，尤被其害。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單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來出爲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師征伐，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同漠）北，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用得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哭也！』如罷備塞吏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聖德廣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來臣；夫夷狄之情，困則卑順，強則驕逆，天性然也。前已罷外城，省亭隧，纔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復罷，二也。中國有禮義之教，刑罰之誅，愚民猶尚犯禁；又況單于，能必其衆不犯約哉？三也。自中國尙建關梁以制諸侯，所以絕臣下之覬欲也；設塞徼、置屯戍，非獨爲匈奴而已，亦爲諸國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舊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貧利，侵盜其畜產、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叛，今罷塞，則生慢易分爭之漸，五也。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六也。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樂，無奈候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七也。盜賊聚聚，羣輩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則不可制，八也。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臣恐議不深慮其終始，欲以壹切省絀戍，十年之外，百歲之內，卒有他變，障塞破壞，亭隧滅絕，當更發屯繕治，累歲之功不可卒復，九也。如罷戍卒，省候望，單于目以保塞守禦，必深懷德，請求無已，小失其意，則不可測，開夷狄之隙，虧中

國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蠻之長策也！」（見資治通鑑）漢元帝遂納侯應之議，下詔曰：「勿議罷邊塞事。」並使車騎將軍許嘉口諭匈奴呼韓邪單于曰：「單于上書願罷北塞吏士屯戍，子孫世世保塞。單于鄉（同嚮）慕禮義，所以為民計者甚厚，此長久之策也，朕甚嘉之！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非獨以備塞外也，亦以防中國姦邪放縱，出為寇害，故明法度以專衆心也，敬諭單于之意，朕無疑焉，為單于怪其不能，故使嘉曉單于。」呼韓邪單于亦還書謝曰：「愚不知大計，天子幸使大臣告語，甚厚！」

初呼韓邪單于之歸漢也，計出其伊秩訾，匈奴因而得以安定，其後匈奴貴人或讒左伊秩訾自伐其功，乃常軼軼，呼韓邪單于亦頗疑之，左伊秩訾懼誅，將其衆千餘人降漢，漢封之為關內侯，食邑三百戶，並令佩原匈奴王號印綬，及呼韓邪單于朝漢，與左伊秩訾相見，單于謝曰：「王為我計甚厚，令匈奴至今安寧，王之力也，德其可忘，我失王意，使王去，不復顧留，皆我過也，今欲自天子，請王歸庭。」左伊秩訾曰：「單于賴天命，自歸於漢，得以安寧，單于神靈，天子之祐也，我安得力！既已降漢，又復歸匈奴，是兩心也。願為單于侍使於漢，不敢聽命。」呼韓邪單于固請，終不歸匈奴。

呼韓邪單于嘗左伊秩訾兄女二人，長女為順渠閼氏，生二子，長曰且莫車，次曰囊知牙斯；次女為大閼氏，生四子，長曰雕陶莫臬，次曰且麋胥，皆長於且莫車，其餘二子為威、樂，皆少於囊知牙斯。又其他閼氏亦生子十餘人。順渠閼氏貴，且莫車見愛，呼韓邪單于病危時，欲立且莫車，順渠閼氏曰：「匈奴亂十餘年，不絕如髮，賴蒙漢力，故得復安，今平定未久，人民創艾戰鬥，且莫車年少，百姓未附，恐復危國。我與大閼氏一家共子，不如立雕陶莫臬。」順渠閼氏之賢明且能以國為重，實不多見，大閼氏則曰：「且莫車雖少，大臣共持國事，今舍貴立賤，後世必亂。」呼韓邪單于卒從順渠閼氏之議，立雕陶莫臬，並約令將來傳國與弟，時為呼韓邪單于之第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十一年），亦即漢成帝建始二年，同年呼韓邪單于薨，雕陶莫臬立，是為復株累若鞮單于。據考證其稱號中之「若鞮」一音，係匈奴語「孝」字，其所稱「孝」者，係自呼韓邪單于降漢後，與漢文化接觸既多，慕之，見漢帝諡號中皆有「孝」字，欲學之，故自其子復株累單于以下，在稱號中皆加「若鞮」（孝）一音。

復株累若鞮單于既立，以弟且麋胥為左賢王，且莫車為左谷蠡王，囊知牙斯為右賢王，其本人復妻王昭君（原寧胡閼氏）。

復株累若鞮單于之第四年（西元前二十八年），亦即漢成帝河平元年，單于遣其右果林王伊邪莫演等赴漢廷奉獻，欲朝次年正月，至次年春，朝罷遣歸時，伊邪莫演曰：「欲降（漢），即不受我，我自殺，終不敢還歸。」接待者據實以報，漢武帝詔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欽則以為：「漢興，匈奴數為邊害，故設金爵之賞以待降者。令

單于屈體稱臣，列為北藩，遣使朝賀，無有二心；漢家接之，宜異於往時。今既享單于聘貢之質，而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貪一夫之得而失一國之心，擁有罪之臣而絕慕義之君也。假令單于初立，欲委身中國，未如利害，私使伊邪莫演詐降以卜吉凶，受之，虧德沮善，令單于自疏，不親邊吏；或者設為反間，欲因以生隙，受之，適合其策，使得歸曲而責直；此誠邊境安危之原，師旅動靜之首，不可不詳也。不如勿受，以昭日月之信，抑詐諂之謀，懷附親之心，使！」漢成帝終納谷永、杜欽之議，遣中郎將王舜往問降狀，伊邪莫演曰：「我病狂，妄言耳。」漢遂將伊邪莫演遣歸，渠既回匈奴，仍官右果林王，惟不使其再見漢使。

次年（西元前二十六年），復株累若鞮單于之第六年，單于上書漢廷稱願朝漢成帝平四年正月（西元前二十五年），遂入朝，漢賜以錦繡繒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其餘賞賜如竟寧時然。

復株累若鞮單于立十二年薨（西元前三十一年至西元前二十年，共十二年，漢書稱立十歲死，誤）。弟且麋胥立，是為搜諧若鞮單于；搜諧若鞮單于既立，遣子左祝都韓王（官名）拘留斯侯入侍於漢，立且莫車為左賢王。匈奴自呼韓邪單于降漢北歸後，至復株累若鞮單于薨，二十餘年間，匈奴未有兵燹，人民休養生息，國力當已漸次恢復矣！

搜諧若鞮單于立後，國中無事，其第九年（西元前十二年），亦即漢成帝元延元年，將朝漢，未入塞，病死，由其弟且莫車嗣立，是為車牙若鞮單于，且莫車既立為單于，以囊知牙斯為左賢王，並遣子右於涂仇揮王烏夷當入侍於漢。

車牙若鞮單于薨於即位後之第五年（西元前十二年至西元前八年），弟囊知牙斯繼立，是為珠留若鞮單于，囊知牙斯既立，以弟樂為左賢王，以與為右賢王。同年，漢遣中郎將夏侯藩、副校尉韓容使於匈奴。

其時有人語於漢成帝舅大司馬票騎將軍領尚書事王根曰：「匈奴有斗入漢地（顏師古註曰：地之斗曲入漢界者），直張掖郡，生奇材箭竿、鷲羽，如得之，於邊甚饒，國家有廣地之實，將軍顯功垂於無窮！」王根乃向漢成帝說得此斗地之利，漢成帝亦向匈奴烏珠留若鞮單于言明欲得之，又恐單于不允，而有損漢室威嚴，尚在猶豫間，王根即指令夏侯藩以其個人意思，向匈奴單于表明欲得此地，夏侯藩遂至匈奴，語於單于曰：「竊見匈奴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漢三都尉居塞上，士卒數百人，寒苦，候望久勞，單于宜上書獻此地，直斷割之，省兩都尉士卒數百人，以復天子厚恩，其報必大！」烏珠留若鞮單于答稱：「此天子詔語邪？將從使者所求也。」夏侯藩曰：「詔指也，然藩亦為單于畫善計耳。」單于曰：「此溫偶貽王所居地也，未曉其形狀所主，請遣使問之。」

夏侯藩、韓容歸漢後再使匈奴，至則求地，烏珠留若鞮單于曰：「父兄傳

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獨求（單于名囊知牙斯，故自稱知），何也？已聞溫偶貽王，匈奴西邊諸侯作穹廬及車，皆仰此山材木，且先父地不敢失也。」夏侯藩求地不得而還，單于亦遣使上書，以夏侯藩求地狀聞。漢成帝亦書報單于曰：「藩擅稱詔，從單于求地，法當死，更大赦二（意爲值大赦二次），今徙藩爲濟南太守，不令當匈奴。」漢廷總算尚有明理之人，匈奴間之和平始得以維持。次年，匈奴原遣入侍於漢之右於涂仇揮王烏夷當死於漢地，歸葬匈奴，復遣子左於貽仇揮王稽留昆入侍於漢。

此後三年匈奴國內無事，至烏珠留若鞮單于之第四年（西元前五年），亦即漢哀帝建平二年，烏孫卑愛憂恐，遣子趨逐爲質匈奴，單于受之，並以其情狀報於漢知，漢遣使者責讓單于，告令匈奴還歸卑愛憂質子，烏珠留若鞮單于受詔遣歸。

烏珠留若鞮單于之第六年（西元前三年），亦即漢哀帝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時漢哀帝被疾，或言：「匈奴從上游來厭人，自黃龍、竟寧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漢哀帝由是數之，以問公卿，亦以虛費府帑，可予拒絕，單于使辭去尚未出發，有漢黃門郎楊雄上書諫曰：

「臣聞六經之治，貴於未亂；兵家之勝，貴於未戰。二者皆微，然而大事之不可不察也。今單于上書求朝，國家不許而辭之，臣愚以爲漢與匈奴從此隙矣。本北地之狄，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其下可使隙甚明。臣不敢遠稱，請引秦以來明之：

以秦始皇之疆，蒙恬之威，帶甲四十餘萬，然不敢窺西河，乃築長城以界之。會漢初興，以高祖之威靈，三十萬衆困於平城，土或七日不食。時奇譎之士石畫之臣甚衆，卒其所以脫者，世莫得而言也。又高皇后嘗忿匈奴，羣臣庭議，樊噲請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也，妄阿順指！」於是大臣權書遺之，然後匈奴之結解，中國之憂平。及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備之，數月乃罷。孝武即位，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使韓安國將三十萬衆徼於便墜，匈奴覺之而去，徒費財勞師，一虜不可得見，況單于之面乎！其後深惟社稷之計，規恢萬載之策，乃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於是浮西河，絕大幕，破寶顏，襲王庭，窮極其地，追奔逐北，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以臨翰海，虜名王賁人以百數。自是之後，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

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虛山之壑而不悔也。至本始之初，匈奴有桀心，欲掠烏孫，侵公主，乃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獵其南，而長羅侯以烏孫五萬騎震其西，皆至質

而還。時鮮有所獲，徒奮揚威武，明漢兵若雷風耳。雖空行空反，尙誅兩將軍。故北狄不服，中國未得高枕安寢也。逮至元康、神爵之間，大化神明，鴻恩溥洽，而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一化），扶伏稱臣，然尙羈縻之，計不顯制。自此之後，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彊。何者？外國天性念驚，形容魁健，負力怙氣，難化以善，易肄以惡，其彊難誅，其和難得。故未服之時，勞師遠攻，傾國殫貨，伏尸流血，破堅拔敵，如彼之難也；既服之後，慰薦撫循，交接賂遺，威儀俯仰，如此之備也。往時嘗屠大宛之城，蹈烏桓之壘，探姑繒之壁，籍蕩姐之場，艾朝鮮之旃，拔兩越之旗，近不過旬月之役，遠不離二時之勞，固已犁其庭，掃其閭，郡縣而置之，雲徹席卷，後無餘畜。唯北狄爲不然，真中國之堅敵也，三垂比之懸矣，前世重之效甚，未易可輕也。

今單于歸義，懷款誠之心，欲離其庭，陳見於前，此乃上世之遺策，神靈之所期望，國家雖費，不得已者也。奈何距以來厭之辭，疏以無日之期，消往昔之恩，開將來之隙！夫款而隙之，使有恨心，負前言，緣往辭怨於漢，因以自絕，終無北面之心，威之不可，諭之不能，焉得不爲大憂乎！夫明者視於無形，聰者聽於無聲，誠先於未然，即蒙恬、樊噲不復施，棘門、細柳不復備，馬邑之策安所設，衛、霍之功何得用，五將之威安所霍？不然，壹有隙之後，雖智者勞心於內，辯者戰戰於外，猶不若未然之時也。且往者圖西域，制軍師，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費歲以大萬計者，豈爲康居、烏孫能踰白龍堆而寇西邊哉？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勞之，一日失之，費十而愛一，臣竊爲國不安也。唯陛下少留意於未亂未戰，以遏邊萌之禍。」（見漢書）

楊雄奏上，漢哀帝由是痛馬，乃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許其來朝，並賜揚雄帛五十四、黃金十斤。會烏珠留若鞮單于病，未發，復遣使至漢，願延後一年來朝，漢哀帝許之。

至烏珠留若鞮單于之第七年（西元前一年），亦即漢哀帝元壽二年，單于朝漢，漢以爲榮；是時漢哀帝以太歲厭勝所，乃舍單于於上林苑蒲陶宮，並告之以此乃加敬於單于，單于知之不悅。漢加賜單于衣三百七十襲、錦繡繒帛三萬匹、絮三萬斤，其餘賞賜如河平年間然。既朝罷，遣中郎將韓況送單于，單于出塞，到休屯井，北度車田廬水，道里回遠，韓況等乏食，單于乃給其糧，韓況等延後五十餘日始返回漢地。

此時漢朝已由王莽專政，莽不諳邊事，復好大喜功，對匈奴事務之處理，往往胡作非爲，匈奴之間數十年之和平，形將毀於一旦，良可歎也。匈奴經呼韓邪單于以來，數十年休養生息，國力已豐，在此種情形下，匈奴間之和平，已然隱含危機，後當另文敘述；匈奴與漢武帝以後之事略，約如本文所述者。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二)

混合法庭

元代的『約會』也就是一種混合法庭。有高氏業已就此有所論述(1)，惟同氏的見解也有須加補充之處，再者，關於約會的本質，我對(有高)博士的考證表示全面的讚意，所以在此欲就約會另行提出拙見。

無疑的，約會確是元朝特有的裁判制度，約會這句話的本身，正如左列二例所顯示的：

……據送本部呈，約會到禮部官一同……(「典章」四一)。

……本部約會吏部，一同議得……(「通制條格」九、六)。

祇是所謂『合干部分』(關係官廳)與『合同協議』，不過是『約會之』之意，並無特殊的意味。作為『裁判』之意而當作動詞使用的，也有用『約問』一詞者(「典章」五三、一一、同三四等)，另外還有『會問』(2)，也與約會同義使用。但在元朝，約會一詞在許多場合是被用於限定的特殊意味上，而且含有兩種相異的意味。有高的說明是：『依此(約會)可以彌補犯人與被害者言語上的不自由、因習俗相異而來的不便不利，可減少僅憑一方之主張而壓迫他方之弊，被認為是能夠比較公平執行裁判事件的制度』(3)，又說『約會這種制度，是為了不使元代的色目人和僧侶一類的人蒙受不平的頗為適切的辦法』(4)。同氏還認為：『因為儒者、僧侶、道士以及軍人、醫師、樂人、投下(戶?)、電戶等等都和色目人一樣，有些和普通漢人、南方人中之庶民不同，所以為了維護夫等之利益與權力，而有似此特別制度的產生』。這樣的說明，是不適當的，至少是不夠充分的。

正如有高所云，約會就是『特別裁判』，與一般的裁判有別。同時也如同氏所說，『三約』就是如果爾係人未出席而予數度催促的手續，因此，這種特殊的制度，不能認為是單獨的基於執行『比較公平的裁判事件』之目的而成立的。所謂『言語之不自由、習俗之相違』等等不便，並非只限於裁判上，因為元代的一切行政面都是纏繞在那種不便之中。其所稱之『為了免予對色目人以及僧侶一類的種種人有所不平』而特予設置了約會云云，也決不能構成對約會制度的必要性的說明，因為一般的裁判其本身的目的也就是要免去不平也。又關於約會之被通用並不限於色目也適用於軍人、醫師、樂人、投下戶、電戶這一事實，有高氏對這些人的說明是：『由於與普通之漢人南方人中之庶民有幾分不同』，但我對此點難首肯。別的先不談，就僅僅是『這些人們有幾分與漢

人不同』這一點的根據，就果真需要煩瑣的手續而必須設置不能產生能率的『三約不至』等即其一例——特別法庭嗎？又軍人、醫師、樂人、投下戶、電戶等在哪一點發生了有與漢人南人異其法庭之必要呢？由此觀之，同氏的說明未免不夠充分，而且也似乎沒有提及約會的本質。因此仍需要進一步的將關於約會的資料作一次詳細的吟味。同氏將見於「元史」一〇二、刑法志、職制中的有關約會，舉出了六條，這六條是：

一、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約會之。

二、諸管軍官、奧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所領管之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偽造寶鈔、賂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聞訟、婚姻、良賤、錢債、財產、宗徒、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

三、與諸州縣鄉境軍民相關之詞訟，元告就按論之(方之)官司歸斷，雖不在約會之例理當不斷者，許赴上司陳訴，罪及於元斷之官吏。

四、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會問三家所掌。

五、諸哈的大師，止掌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之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

六、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偽、人命致傷、及諸重罪者，歸有司問。其自相爭告者，歸問各寺院住持與本管頭目。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到者，有司就便歸問。

右列諸條，其讀法，與有高氏稍有不同之點。(同氏只標有句點)。姑不論其瑣碎的讀法之異。關於其中之五，在前項業已論及。此條在元朝的屬人主義上，與約會雖有間接的關係，但與約會本身，沒有直接的關係。祇是認為此條被列在「元史」刑法志有關約會之部份這一點，對我所主張的屬人主義與約會之關係，是一項傍證。

且說見於「元史」刑法志的右述諸條，各個都構成其典據的例證，這在「典章」或「通制條格」中也可見到。茲試將檢索所得列舉之，其中同一的例子也有散見於數處者。

該當第一條的例子，隨處可見，效先將前曾一度引用過的「典章」三九、八之例，試考如次：

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

岩村忍著
思 鹿譯

至元十二年二月，中書省刑部據平陽路申……蒙古軍人自行相犯婚姻、良賤、債負、鬪毆、詞訟和奸雜犯，不係官兵捕捉者，合從本奧魯就便歸斷，其餘干礙人重刑、利害公事、強竊盜賊、印造偽鈔之類，即係欽奉聖旨定之罪賞管民官應捕事理，合令有司約會歸問完備，從有司結案。

右例是軍人的特別措施，有着詳細規定。但這並非適用於一般蒙古人的原則，而是有關蒙古軍人的法例。一如下面所說的，在蒙古軍人以外，須受約會之適用的人，刑事犯歸有司處理，僅有輕罪和詞訟（民事）方施用約會，但在蒙古軍人的場合，輕罪與詞訟由其所屬之奧魯處理，重罪則規定由奧魯之頭目與有司約會之。這一事實足以顯示此種場合之約會決非對所謂蒙古人這一種族的特別待遇，而是對於軍人這一地位的考慮。

正如蒙思明已經論及的，雖身為蒙古人但因貧窮而做奴隸者，甚至有被賣到海外的。前面已經說過，由於蒙古人在種族觀念上較為淡薄，在種族上雖非蒙古人但其出生地、言語、習慣等如果相同，皆被視同蒙古人。相反的，血統上雖為蒙古人，但次述（「典章」一七、六〇「通制條格」二、九）的蒙古人也有受奴隸待遇的：

……不論回回、契丹、女直、漢兒人，如為軍前虜到之人口，在家住坐充驅口……

由此觀之，得以蒙古人而享受完全之特權者，只有蒙古軍人，而且有時在血統上是純粹的蒙古人，方斷定為「正蒙古人」（「典章」三九、九）。又前引文中之達達係意味着蒙古人，自不待言。

茲將與第二條相照應的實例，舉出一、二，試考如次：（「典章」、新集、刑部五二）

軍民相關詞訟，其犯姦盜、詐偽、刑名之重事者，除例從有司歸斷者外，兩爭地土、鬪毆、婚姻、良賤、家財、債負、宗從、繼絕等事者，合行約會，如三遍不來，管民官歸斷。

像右面那樣的法例以及補充性的法例，可在「典章」刑部、約會及其他項目中屢見不鮮。這種規定是意味着：重罪歸有司處置，輕罪及詞訟經約會決定。次引的直譯體文是與此同一的法例：（「典章」五三、三二）

軍民詞訟約會

至大元年，行省准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過事一件，軍民相犯的勾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教管民官歸問，其餘家財田土鬥打相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約會着問者麼道，世祖皇帝、完澤篤皇帝時分，那般行來，樞密院官人每奏過與俺文書，蒙古軍人自其間裏相告的勾當有呵，院官人每問者，其餘軍民相犯，不揀甚麼勾當有呵，約會着問者麼道，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命賊情等重罪過的，交約會着問呵，他每的頭目自知自底無體例，推調者約會處不來，遷延月日，逗遛詞訟中間

，窒礙多有，為甚麼道說呵，不揀那箇田地裏被殺死或被傷人呵，或強盜劫奪錢物，將錢主殺死打傷呵，隨即合檢驗有，若約會處早不來到呵，天氣熱時，尸首變爛，人命的勾當干落後了，不揀甚麼做罪賊當作說說，那其間對付有縱來呵，護向自己，久禁著人呵，很生受有可憐見呵，依先世祖皇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輕罪過的，約會著歸問，若三遍約會不來呵，交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郭般者欽此。

右面舉出的這段公文，對於獲知軍民相關事件在裁判上的沿革方面，是很好的資料。軍民相關之犯罪與詞訟，在原則上是必須做約會的，但因重罪不許遷延時，由於往往有被告方面的頭目左右託詞不出席而有使事件無法結案的情形，因此而規定重罪不需要約會，輕罪時則必須約會的。再者，關於這個「軍民詞訟約會」，另有二例亦收載於「典章」中，其大要如次：

第一是：蒙古軍人之相犯，由管軍官與樞密院處置；蒙古軍人與壹般百姓之相關事件，原由軍官與官民以約會處置的，但因有不便之處——如右引例中所見——到了至大年間，遂規定其解釋為：蒙古軍人與一般百姓之相關事件中，重罪者由管民官、輕罪者約會之。第二為：離營之車馬與餘丁，亦規定適用右述規定。「離營軍屬」也者，恐怕是意指未住在所屬奧魯中的軍人與家屬，餘丁乃一種豫備軍人，自不待言。

其次，第三是非常難讀的文章。也就是說，在管轄行政單位不同的境界發生了軍與民間之訴訟時，原受歸訴方管轄的有司來處斷，雖不做約會，但若遇其有司作了不當的裁斷時，許其訴上，若裁斷不當時，罰右述之有司。其與此應對的事例如左：（「典章」五三、一四）

原告就被論問

至元六年十二月，御史臺奉中書省札付，來呈以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中，各州縣軍民相關詞訟，合無依舊例，原告就被論官司陳告等事，省府相度鄰近州縣與本管司縣軍民戶計有相關詞訟，擬就被論官司歸對。仰照驗施行。

右引之「典章」例，與「元史」刑法志稍異，無「約會」字眼，但因係軍民相關的詞訟，無疑是有關約會的事件。

第四與次例相當：（「典章」五三、三〇）

儒道僧官約會

至二三年正式，福建省准中書省咨，據樞密院呈，至元三十年正月初九日奏過事內一件，脫脫又木等行宣政院官人海與將文書來，這裏的和（尙）每先生每、秀才每一處有爭差的言語有呵，和尙每的為頭兒的，先生每的為頭兒的、一同六問，先生秀才每管民官根底私下告著管先生每的秀才每為頭兒一同不問管民官有與管和尙的頭目，一同問有，如今和尙每的、

先生每的、秀才每脫的字，一處若有爭差言語呵，和尚每爲頭兒的、先生爲頭兒的、秀才每爲頭兒的，一同問着麼道與聖旨來的說將來有俺量的，去年俗人與和尚每有爭差的言語呵，和尚每的爲頭兒管民官一同問了斷者，管民官和尚每根底休教斷者麼道，聖旨與將去了來，如今和尚一處先生每、秀才每有爭差的言語呵，管民官一處休交問，和尚每的爲頭兒的、先生每的爲頭兒的、秀才每的爲頭兒的，一同問着麼道，聖旨與將去呵，那般者麼道欽此。（直譯體）

其次，與第五相對照之例，一如已在前項舉出的，與在「典章」及「通制條格」內所見者，是相對照着的，請參照可也。

最後的第六，當相於「典章」三三、六十七之例(6)的如左之文：

今後，管民官管和和尚每者，依著在先聖旨體例，奸盜詐僞致人命，但犯重罪過的，管民官問者除這之外，和尚每自其間，不揀甚麼相告的勾當有呵，各寺院裏住持的和和尚頭目，結絕了者，僧俗相爭田土告的勾當有呵，管民官與各寺院裏住持的和和尚頭目，一同問了斷者。合問的勾當有呵，管民官衙門裏聚會斷者，和尚頭目約會不到呵，管民官依體例斷。（直譯體）

右例顯示，「元史」刑法志的約會諸條，與見於「元典章」之條例是相對應的。右面引用那一段，爲了避免煩瑣，沒有舉出全文，因爲「典章」之文通常都是數倍於刑法志的記事，而刑法志所記，是將前後（非法例之正文部份）刪除了的。由此看來，「典章」右刑法志的中間，可以說還有「經世大典」這一憲典介在的，那麼刑法志是如何的不完全，可想而知。但是，祇有關於約會這一部份，刑法志的記事是完全的。「元史」刑法志的全部都是一種頗爲不夠完備，缺乏注意的編纂物。却說「元典章」內的有關約會之例，有如左列，遠較刑法志爲多，而且在其他許多地方也可散見關於約會的記事。

僧人詞訟各寺頭目約會

典三三 僧人詞訟有司問

五三

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

三九 僧俗相爭

同

僧道做賊殺人管民問者

元告就被論問

同

諸色戶計詞訟約會

投下並探馬赤詞訟約會

同

儒道僧官約會

竈戶詞訟約會

同

醫戶詞訟約會

軍民相干詞訟

典章新集

樂人詞訟約會

僧俗相干詞訟

同

投下詞訟約會

戶計司相關詞訟

同

畏吾兒等公事約會

財賦佃戶詞訟

同

軍民詞訟約會

畏吾兒若無頭目管民斷

同

都護府公事約會

同

同

右面所舉出的，主要是局限於在內容上與約會有關的部份，另外尚有甚多部

份也談到約會的法則。

如將右面舉出的諸例在此全部揭示，就過於煩瑣了，故欲避免之。茲暫將「元史」、刑法志的不完備與不完全放在一邊不談，而將「典章」之例作一通覽，那麼約會的意味就很明瞭了。

約會也者，就是一般所指的「約而會之」之謂，已如前述。但在「典章」中所使用的約會這句話，得分爲兩種部門，其一的典型規定是方才所舉出的「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一條，這是關係着蒙古軍人的——不單是蒙古軍人的，這上面顯示着「蒙古人」這一種族的地位和「軍人」這一身份相結合的特權，也就是說：蒙古軍人的輕罪、詞訟（民事），由所轄之奧魯——即軍管區之長官——處置，其屬於刑法上的重罪，則由奧魯長官與有司約會來處置。這和色目以下的情形頗有不同。

與色目人有關係的約會之例是：（「典章」五三、三〇）

諸色戶計詞訟約會

至元二年二月 日，欽奉聖旨，立總管府條畫內一款節該，投下並諸色戶計，遇有刑名詞訟，從本處達魯花赤管民約會本管官斷遣，如約會不至，就便斷遣施行。

其次另有一例是：

畏吾兒等公事約會

大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欽奉聖旨，在先易都護爲頭畏吾兒每的缺迭林爲頭，哈迷里每(7)、畏吾兒每、漢兒每、河西每、蠻子每、哈刺張(8)（每？）根底、回回田地裏不揀那箇，諸王、公主、駙馬每根底，各投下每根底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軍站差役不揀甚麼的、對證的、合問的勾當每，他每的若有呵，脫因納、長壽、蒼失帖木兒、伯顏、買住、帖童等都護府的官人每，管著外頭城子裏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和別箇的百姓每一處，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每的有呵，委付了的他每的頭目與城子裏的官人每一處，交對證著問了斷者道來，這般宣諭了呵，自意問的人每，他不怕郎甚麼。

另外還有約略同於右引的法例，引述如左：

都護府公事約會

皇慶二年三月……日，欽奉聖旨，都護府官人每奏，薛禪皇帝時分，完者禿皇帝時分，曲律皇帝時分，亦都護爲頭畏吾兒每、的缺迭林爲頭哈迷里每、漢兒、河西、蠻子、哈喇章、回回田地裏，不揀那裏，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軍站、差役，不揀怎生合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每有呵，禿魯不花爲頭都護府官人每識者，外頭城子裏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共別箇的百姓一處合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的有呵，所委的頭目，城子裏官人每一同問者，交對證了斷者。一面問的人不

怕，那甚麼更這都護府官人每，這般宣諭了呵，無體倒勾當做呵，交百姓生受呵，他每不怕那甚麼聖旨，鼠兒年七月十六日。上都有時分寫來。（直譯體）

左面舉出的，是出自延祐六年的法例，雖與右例的略相同，但稍較簡略：（「典章」新集五四）

畏吾兒若無頭目管民斷

延祐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欽奉聖旨節該，如今交當作亦都護爲頭畏吾兒的勅法林爲頭哈迷里，除致傷人命、姦盜公事，交管民官歸問者，其餘軍帖當作站差發，不揀甚麼，合對問公事有呵，朵文等都護府官人每管者，管民官休侵犯者外，據畏吾兒、哈迷里每自己其間公事有呵，委付來的頭目每斷者，若與百姓每有相爭的公事呵，委付來的頭目每與各城子裏官人每一同歸斷者，若尤畏吾兒、哈迷里頭目每呵，管民官依例斷者欽此。（直譯體）

右舉諸例中，有很難明瞭之點，再者，因何而一再定出這種幾乎相同的法例？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如果把右舉諸例加以通盤的瀏覽便可知曉，無疑的，對色目人權利的維護，是憑藉很廣泛的約會來予以保證的，因爲輕罪和民事以外的重罪，至少到延祐六年爲止的法例中，尙無特別記載，所以對有頭目的色目人，可解釋爲「受準蒙古軍人的待遇」。這是因爲從延祐六年始才有了：「有頭目的色目人除致傷人命及姦盜之重罪外，其餘一切均約會之」的規定。也就是說，在至大、延祐年間，重罪者既然移由管民官管轄，那麼在那時以前的非重罪者，就是準用蒙古軍人的規定了。由於這種原因，右面舉出的諸例，豈不是表示着色目人處遇的變遷嗎？因爲我自己也不敢說對此點有確信的把握，所以提出這一腹案，敢請批評指教。

且說，以上所述，是關於蒙古、色目的約會問題，以下當就第二部門作一敘述。蒙古、色目的約會，一如以上所明示的，是專給「蒙古軍人」和「有頭目的色目人」這一種族與身份（地位）的特權，換言之，就是給與在元朝制度中——亦即被公認的組織中——的蒙古與色目的特權，我們可因此而想到：這種特權當然是因這些社會集團對元朝的貢獻而得來的對待給付。同時也正爲了這個緣故，其一般的蒙古人以及組織外的色目人就被排除於享受這項特權之外了。如沿着這方向考慮下去，其屬於第二範疇的約會，也就不言自明了。然而，在那時以前，屬於這第二範疇的約會，是怎樣來着呢？必須將它弄個明白。

就像蒙古軍人和有頭目的色目人各各有其裁判管轄權一樣，其他的特殊集團如宗教教團等，至少在某一時期內，也必然曾經有過它們自體的裁判管轄權。關於這方面的重要資料，見有左列例文：（「典章」五三、一〇）

儒人詞訟有司問

皇慶元年二月。江西廉訪司奉江南行臺割付，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割付。

來呈江南行臺咨浙西廉訪司申，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申。杭州路鹽官州儒學狀申，至大四年二月十八日，儒人沈麟孫告印弟沈壽四，侵佔簷地等處，移文鹽官州約問，有鹽官州欺凌滅視，又不依例約問，徑直勾擾，以此參詳，儒人相干公事，學官一同約問，乃天下通例，今鹽州故背定例沈本背字作爲，沮壞學校，卑司參禪，儒人與民一體抄籍，難同別籍僧道軍民戶當作站戶，今後，合無除干礙學校之事外，其鬪訟戶婚等事，若從有司歸結，庶不紊煩，緣係爲例事理，本臺看詳，如准江西廉訪司所言，廣革案煩之弊，准此看詳，行臺所言儒學提舉教授等官與有司約會歸問，詞訟案煩不便。事干通例，宜從合干部份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節該管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白雲宗、頭陀教等各路府州縣裏有的他每的衙門，都教革罷了，拘收了印信者。歸斷的勾當有呵，管民官依體例歸斷者。欽此，除欽遵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學校之設，實風化之原，人材所自也，其歸儒之官，當以教養作威爲務，在籍儒人果有違枉不公不法，一切詞訟比例，合從有司歸問，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照驗施行。

右例中的重要之點是「籍」的問題，條文中亦有言及，也就是：「儒人與民一體抄籍，難同別籍僧道軍民站戶」的一段。由此觀之，在元朝，各種的社會集團，不妨說是由「別籍」來區別的。從而，如由元朝的屬人法上說，其裁判的管轄，是因籍之不同而異的。由於儒者也是被列在與一般民衆同一範疇之內，所以也就是說未曾給與儒者以約會的權利。與此相對的是，同爲漢人的僧侶、道士、軍人、站戶，因爲是別籍，所以被認爲曾經享有約會的權利。

根據這一考證，也就自然瞭解到次述事實：在種族與身份上的蒙古、色目、漢人與南方人的約會之外，在漢人南人自身的其他社會內部，也是另有約會的。由此可知，後者的約會與前者的約會，其各自的性質是有異的。

據右面揭示的法例記載，僧與道爲別籍。在那段記載之後還有這樣的記載：

管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白雲宗、頭陀教等各路府州縣裏有的他每的衙門，都教革罷了，拘收了印信。

這一段文，和「元史」二四內的左列一段，是相應的：

罷僧、道、也里可溫、管（答）失蠻、頭陀、白雲宗諸寺。

因爲這意味着把這些專管宗教教團的官署予以廢止，故非「籍」與「裁判管轄」的問題。

且說，宗教教團被承認爲社會集團，其所屬之人，即在別籍之內，正因爲是別籍，所以當與其他集團有所紛爭時，約會之權是被承認的，同樣地，特殊的職業也被公認爲社會集團而承認其約會的權利。所謂特殊職業，就是醫戶、樂

人、竈戶等，舉例如次：（「典章」五三、三〇）

醫戶詞訟約會

元貞元年六月，欽奉聖旨節該，醫人百姓每一處有爭差的詞訟的時節，管民官與醫人每頭目一處約會，本管官斷遣，如約會不至及不伏斷者，申部究問，欽此。（直譯體）

從右例看，醫人的約會，在組織上，與蒙古、色目的約會，似乎有相異之處。在醫人的約會方面，其執行判決的人是管民官，而醫人的頭目只不過是『立會人』而已。由此看來，在這種意味上的約會，甚難說得上是真的混合法庭。由於蒙古、色目的約會，可以想像是由雙方以同一的立場來協議行之，所以在這一點上，醫人的約會與蒙古、色目之約會，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典章」五三、三〇—三一）

樂人詞訟約會

大德三年七月初二日，中書省奏奉聖旨，樂人每根底管民官每的勾當遲誤，說根教生，受有問的勾當呵，管樂人的頭目與管民官每一同問者，受此。（直譯體）

樂戶是享有不同於一般民衆之待遇的，這個職業集團，與一般民衆通婚，是被禁止的。請參照「典章」一八、四六之諸例。從左列文句上看，樂人似乎被視同青布柴抹（「典章」一五、三一）之賤民集團：

非係樂人子女，抑即為娼。

娼大概是出自樂戶吧。馬可波羅⁽¹⁰⁾所稱：在大都（北平），為了接待外國的使臣，有娼婦兩萬人，這些女子是屬於官設之頭目云云，或許就是指著樂戶而言吧。總而言之，樂戶在法制上被承認為是一種獨立的社會集團這件事，是確實的，但其身份至為微賤。儘管如此，樂戶仍被承認以約會之權，我們從這件事上看，可以說元代的約會，是為了維護特權而制定的制度。也就是說；約會乃是凡因種族、身份、宗教、職業之別而在法律上被承認為是個別的社會集團均可適用的制度也。綜上以觀，儒者末在右述的任何範疇之內，也就因此被登錄於一般民意的同籍之內，其結果也就沒有約會之權了。其次，在「元典章」刑部約會門內可以見到「竈戶詞訟約會」之一例，但其內容別無改變之處。我只是因此而知竈戶也被視同特殊的職業團體罷了。惟竈戶之約會，我就記述至此為止。

註

- 1 有高巖「在支那的外人住遇——尤其關於元伐之約會制」史潮三之三。同「元代訴訟裁判制度之研究」——蒙古學報、一、二七—二九
- 2 在「牧民之忠告」會問條內，亦見有：訟有相約而問者云云。
- 3 有高博士「在支那之外人待遇」一八〇頁。
- 4 有高博士「元代訴訟裁判制度之研究」二九頁。

5 同右

6 在目上作「僧人詞訟各寺頭目的約會」，在本文中作：『和尚頭目』。

7 Hamilik 之對音

8 在後出之皇慶二年之例中，作「哈喇章」。Yule & Cordier ; The Book of Marco Polo, Vol. 2, P72. New York 1903.

9 參照在「審問」項註4內所揭示的由「紫山全集」引用之文。在縣司方面，似乎曾有許多簿籍。

10 參照岩村忍著「馬可波羅之研究」上卷第三八七頁。

附 元典章及通制條格引用文

凡 例

一 只限於重要之引用文，方列出了全文。

二 經依陳氏元典章校補，予以校訂。

三 小註係由著者所作。

典章三二

試驗獄醫 延祐四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有判茶元（作茶）陵州民戶譚時昇陳言路府州縣獄醫皆是據憑醫工提領差撥醫治中間多係不諳方脈之人或雇寬不畏公法之人惟利是務代名當醫但有罪因患病其獄卒人等止是報答病證分數其當該案分以為補欄案卷之用如是武損初復檢驗戶傷官吏以鄰封往來為念暗令作行人會情符合屍帳申復上司其間抑屈萬端今後官醫提領再三試驗過方許收係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但有收不諳方脈因而死損罪因將提調官醫提領科決斷斷醫人嚴加懲斷發下合屬與民一體當差送刑部議得差發獄醫合依所言試驗委用如或不諳方脈濫選醫工官醫提領人等量情科罪提調官亦行究治仍將濫選之人革去外據初復檢驗屍傷官吏私相會情符合一節已有呈准通例別難再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三三

和尚頭目 皇慶二年八月十七日聖旨（聖上當有欽奉二字）為僧官教和尚每生受經文的勾當怠慢的上頭除宣政院外其餘僧司衙門革罷了來如今帝師為頭講主每衆和尚等教義和尚每根底交納稅糧着鋪馬祇應寺院裏安下使臣越著生受經文的當當上當有勾字上位祈福祝壽的勾當裏生有阻礙麼道說有今後管民官休管和向每者依著在先聖旨體例奸盜詐偽敢傷人命但犯重罪過的管民官問者除這的之外和尚每目具問不揀甚麼相告的勾當有呵各寺院裏住持的和向頭目結絕了者僧俗相爭田土告的勾當有呵管民官與各寺院住持的和向頭目一同問了斷者合問的勾當有呵管民官衙門裏聚會斷者和向頭目約會不到呵管民官依體例斷者他們當作們誰違誤了勾當呵監察廉訪司官人每依例（例字衍）體例察者和向每無衙門麼道管民官休騷擾者納稅糧呵依著羊兒年體例亡宋時分有來的常住田地並薛禪皇帝

與來的田地內休納稅糧者收附江南已後諸人布施與來的置買來的祖典來的田地有呵依在先體例納稅糧者舖馬祇應不揀甚麼難泛差發休當者更各寺院裏定體來者講主長老每休替換者或在先交付來的和尚身故了呵交付本寺裏說學識的講主長老者內衆僧美愛的交付者這般宣諭了別了的管民官和尚每不怕那甚麼。

三五

拘收弓手軍器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江西行省據江州路申見設巡捕弓手別無軍器照得腹裏弓兵俱有置備器仗江南與中原地理不同崇山峻嶺盜賊俱各執把軍器劫掠人財殺傷人命弓手不敢置備器仗止是坐視而已無由捉獲乞照詳事照得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據龍興路所申盜賊事理本省與按察司講究各處盜賊生發蓋因見設巡捕弓手別無執把軍器巡警致令如此檢會到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文州縣城子相離遠去處其間五十七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戶以上者設置巡防弓手合用器械必須足欽此已經施行去訖今准江准行省咨本省平章政事說十月初六日欽奉聖旨楊總攝奏將來有兩人每執把軍器行有奏聖旨火魯火孫承相您在元前禁的舊來麼(當有道子)俺在前行來奉聖旨你到那裏好生的嚴切禁約者欽此咨請除軍人合資軍器令本管軍官營造局造作與軍人行使毋令街下諸人私造私賣執把行使事准此本省參詳若將前省官行下各路弓手置備器械拘收其弓手俱係新附之人遇有盜賊若無執把軍器且恐不能捉捕請新附弓手若有已前置到器械伏責今各處巡尉巡檢盡數拘收置庫收貯遇有盜賊生發酌緩急旋旋調撥追捕事畢却行還庫仍令本處達魯花赤提調施行。

弓箭康裏頓放

尚書省咨至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奏過事內一件江省行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吉贛等處地面湖南廣東福建這地面相連着有每年草賊生發呵出備軍器聚集弓手人每收捕來時江南地面漢兒南人休把弓手(當作箭)作禁斷時分這裏的弓手當作箭拘收了來如今依着漢兒城子裏與了的體例羣與的說將來有俺商量的先中書省官人奏每一個路裏十副弓箭散府裏七副弓箭縣裏五副弓箭前教把呵怎生麼道奏呵是也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來如今依着那體例路裏十副散府州裏七副縣裏五副教把城子裏達魯花赤達魯畏吾兒回國人每教管者若收捕賊的勾當有呵巡軍根底教把把弓箭無勾當時拘收庫裏放著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好人根底交付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禁斷軍器弓箭

至元十六年御史臺札付奉中書省札付欽奉聖旨內一款節該闡里帖木兒說有民每莊家每在先休教拿弓箭者道來如今帶着弓箭射兔子野雞行有說說做賊因此生麼道說有俺與省家官人每一同商議的漢兒人裏頭拿著弓箭的嚴行治罪的文書行麼道高量來除側近有的武備軍外另個漢軍每出軍把軍器者回來將軍器每置庫納者與魯裏來有的軍器休教拿怎生奏呵奏聖旨那般者欽此仰欽依施行又奉中書省札付樞密院呈與都省商量定本院官奏如今各路打捕戶每間將來俺弓箭合把那不合把如今明白與文字交依中統四年行來時聖旨達達畏吾兒回回幹脫達魯花赤打捕的巡馬司(當作弓)手(當作)手每交把弓箭呵怎生奏聖旨依著先

聖旨行文書交把弓箭者欽此。

三九

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 至元十二年二月中書刑部據平陽路申准宋都及奧魯萬戶府爾蒙古軍人自行相犯婚姻賤債負鬪毆詞訟和奸雜犯不係官兵捕捉者合從本與魯就便斷斷其餘干礙人命重刑利害公事強竊盜賊印造偽鈔之類即欽奉聖旨立定罪賞管民官應捕事理合令有司約會歸問完備從有司結案乞明降得此議得蒙古軍人自行相犯若有蒙古奧魯人員合與京北南京一體施行如無管領奧魯頭目止從官司歸問具呈中書省點詳批奉都堂鈐旨送奉本部准呈施行。

四〇

禁斷王侍郎繼案 至元二十年二月御史臺備奉中書省劄付刑部尚書集賢院侍讀學士呈照得鞠問罪囚答杖枷鎖凡諸獄已有聖旨定制自阿合馬擅權以來專用酷吏爲刑部官謂如刑部侍郎王儀尤號慘刻自創用繩索法能以一繩縛囚令其遍身痛楚若後稍重四肢斷裂至今刑部稱爲王侍郎繩索非理苦虐莫此爲甚今來參詳應內外官司推勘罪囚獄具自合照依已降定制並不得用王侍郎繩索所據各處推官司獄以至押獄禁子人等皆選用循良人庶得刑平政理擬合諸路一體禁約施行得此本省咨請依上施行。

禁治遊衛等刑 一見奉至元新格節該官府皆須平明治事當日合行商議發遣之事了則方散一款節該凡問罪囚須與連職官員立案同屬依法推理近年以來一等酷吏盡則飽食而安寢夜則輪獄而問囚意謂晝夜之間人必昏困而難禁燈之下自可肆情而妄作以致蟄蚊之潛皮膚風霜之裂肌體間有品官爲事鞠問官吏先使本人跪於其前問官據案假寐或熟寢榻上至於睡覺方問其人招與不招又復偃臥或啜茶飲酒故意遷延百端凌虐必得招而後已國家赤子乃使刻薄之人殘害如此若不明立案禁治害無窮除今後朝廷委問並各處緊急重事許官員從便推問不爲定例其餘晝夜鞠問罪囚並合禁斷行省議得鞠問罪囚必須圓坐以理推尋刻薄之徒無故晝夜問事擬合禁治。

有罪過人依體例問 延祐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延祐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奏過事內一件今秋奉聖旨有罪過的人指證明白不肯招合硬問的人除強盜外向事的官人每首領官圓聚著商量了依著體例合使甚麼杖子打了多少杖數明白立著札子圓押者不依體例將人頭髮髮揪提著脚指頭上踏著軟肋裏搥打精跪跪鐵索上石頭磚上田地上二兩日跪著問麼道道遍行書禁了者聖旨有呵行了文書來俺商量來犯罪過的人每若是不分輕重一概都這般行呵恐怕有窒礙的一般有今後有罪過的人每若是賊證明白避罪不肯招伏呵除重罪過的依著已了的聖旨立著札子訊問也者其餘雜犯問事的官人每量著事情輕重不教分外了依在先體例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罪囚淹滯舉行 諸隨處奉報罪囚當該上司皆須視但有淹滯即舉行其各路推官即使專理刑獄凡所屬去處祭獄不平繫獄有不當即聽推問明白咨申本路依理改

正若推問有已成他司審理或有不盡不實却推官招伏議罪。

審察不致冤滯 諸見禁罪囚各處正官每月分輪檢視凡禁繫不廉淹滯不決病患不治并給囚糧依時不給者並須隨事究問肅政廉訪司官所在之處依上審察其在都罪囚中書刑部御史臺札魯火赤各項委官審理冤者辨明遲者催問輕者斷遣不致冤滯。

詳情監禁罪囚 大德九年九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據吏部主事賈廷瑞言近年以來府州司縣官失其奉法不虔受人吏舞弄出入以資漁獵愚民冒法小有詞訴根連株連動至什伯係累滿途圍成市至於相爭田地婚姻債負家財毆置十證之類被勾到官罪無輕重即監入禁動經旬月誅求橫取百端擾害不可勝言若不申明勸令嚴加戒飭則吏弊不除今後除盜詐偽杖罪以上罪狀明白依例監禁其餘相爭田地婚姻家產債負毆冒目答以下雜犯罪各及扳連干證之人不許以前監收止令隨衙待對若果有情犯畏罪逃避根捉到官比本犯加等斷決庶獄訟清簡小民得遂生理可以少副聖明欽恤之意誠為允當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主事賈奉訓所言事理蓋為路府州縣官吏不能奉職至有差池若收民官選擇人自然不至冤濫以此參詳小民犯法中間情罪輕重不一擬合臨事詳情區處如有不應違枉等事廉訪司照刷究治相應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罪囚暖匣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行臺據本臺照磨茅等呈會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朝廷所行政令承受官司稽緩不則給契被暖匣柴薪例皆有司應付即日正足冬月誠恐各處官司不為用心措辦致使囚徒失所呈乞照驗施行得中書省原行各路見禁罪囚先欽奉聖旨節該輕重異處不參雜婦人仍與男子別囚禁無親屬官給米糧內有病患醫人看治在獄罪囚皆委任貳幕職分輪一員提控夏月須管將牢房酒掃冬月溫暖如有不行依前提控不嚴及罪囚患病不即申報如法看治除獄卒痛行斷罪外據提控司獄官取招中省輕者責罰重者則議施行。

匪禁 延祐四年六月袁州路奉江西省劄付近據龍興路申切謂刑罰圍之大柄有功者實有罪者罰理當然也伏惟聖朝車書萬里四海為家刑獄之制理宜歸一切見江南有司見禁重囚書紐雙手匣其一足夜則並匣雙足未審腹裏重囚如何禁繫如蒙明白定擬使江南腹裏刑禁歸一實為平允申乞照參得此移准中書省該送刑部議得內郡江南諸處官府在牢設置匣床本為防備所禁囚徒畏罪疎虞之患然各處所行事有不同從前未有定制況無死罪以下或法重而情輕或法輕而情重晝夜桎梏則恐致慘傷姑息任情則或生不測似難一概定論擬合令所在主司佐幕之官臨事詳情隨宜便禁如有挾私凌虐徇情故縱者驗事輕重治罪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罪囚燈油 至元三十年三月湖廣行省劄付據澧州路申為支罪囚柴薪燈油等事得此照得欽奉聖旨節該所管州域今後除重刑往報其餘詞訟公事就便斷絕若府州司縣除此別有甚麼勾當獄囚無親屬者官給口糧每名日支糧一升雖有親屬若貧難不能供給或家屬在他處住坐未知者糧亦官給病患者於本處醫人內輪差應當

看治每月一替若有死者委官檢驗有無供送人數從實支破過夜燈油月支一斤少據囚人多衣具於年銷錢內應付欽此今據見呈移准中書省培送刑部檢證得行省見禁無家屬供送飯食罪囚合用燒柴燈油擬於年銷錢內應付咨請照驗施行。

疾囚醫人看治 中統四年七月申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囚病患主司申提牢官驗實於本處醫人內輪番應當看治每月一替若有死者委官驗傷有無他故隨狀推治施行。

病囚考證醫藥 至大二年三月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付浙西廉裕司申本道鄭僉事牒為罪囚病則差醫看治及照得江浙行省大德四年九月准中書省咨備千奴總管釐革事內一件今後司縣遇有重罰問出席本犯實情干礙一切追會未完事件并聲申路行移追勘似望早得結案完備送刑部議得凡有重囚司縣問定的實情款卒急追會未完依准所行解付本路總管府行移追會相應都省准擬施行近按治鎮江等路體知各處罪囚雖有因疫病傳染死損亦由淹禁不決以致如此其有庸醫用藥差誤無從稽考略取會到鎮江路自大德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後至大元十月終計損罪囚三十三起一百六十六名參詳理合通行各處今後巡尉但復強竊盜賊略問情由畫時牒解所屬審實已招的實別無冤枉照依前例隨即解說追勘輕者司疾早疎決重者結案申覆當該佐貳幕職欽依照視若有枉禁及淹延不決者即當各舉推官首領官常加檢實務要囚不冤滯病則須差良醫診視如法治療司獄卒並病囚親屬常切看視湯藥飲食仍取用過藥方品味分同兩制度同六脈三數治法源流病勢增減結罪文狀傷遇死損遂一開坐令官嚴提領藥學效一同仔細考較但診脈處方用藥治療稍涉不如法者隨事究問如果精通方脈治效經年量因多寡保充醫職仍每季依前備牒官醫提舉司更為考證若有差錯具由回報如提舉司考驗不當罪亦及之如是則枉禁淹延訊此考證非理死損考治法既有司官醫互相警各知罪所歸避使囚無冤滯死不非理然此考證醫藥係干通例各行會議施行准此乞照詳憲臺相度隨路應禁罪囚廉訪司每季摘官審錄已有定例今據見申本所言甚協公當仰依上施行今後務要依期審錄毋致淹延死損違錯。

孕囚產後決遣 中統四年七月申書省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諸鞠問罪囚必先參照元發事頭詳審本人詞理研窮合用證佐追究可信顯述若或事情疑似賊杖已明而隱諱不招須與連職官員立案同署依法考問其告指不明無證驗可據者須先照理尋不得輒加拷掠。

推官專管刑獄 元貞二年七月御史臺承奉中書劄付江浙行省咨紹興路申至元二十四年添設推官一員到任以來專管刑獄一同署押(當作署押)刑名核文字不管其餘府事三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准浙東海合道廉訪司牒該吳祥等取受公事牒呈內推官南承務與其餘府官一同署押檢照至元二十五年八月江浙行省准尚書省咨刑部呈為益都路推官王承務呈切見隨路推官一體通管府事凡遇鞠問罪囚必須完問同署之人或有他故不齊未敢獨員鞠問罪囚盈獄淹禁不決今後委令隨路推官專管刑獄其餘一切府事並不簽押亦無餘事差站凡遇刑名詞訟推官先事窮問須

要獄成與其餘府官再行審實完案牘文字或有淹禁責在推官可免隨路推官失職越局之罪抑以少副朝廷設官恤刑之意本部參詳若准推官王承務呈專管刑獄相應都省准呈通行照驗。

幕職分輪提控 中統四年七月申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在獄罪囚皆委佐二幕職分輪一員提控須三日一次親於牢內默視每月一替若有枉禁及事有淹延不決者隨即檢舉月終具錄囚數姓名施行次第牒送下次官報合屬。

究治死損罪囚 元貞三年正月行御史臺咨該據監察御史呈江南府州司縣罪囚比江北為多重刑往往追會不完未經結案而死明正典刑奚甚少緣囚亦有合監繫死者官司視以為常深恐中間枉直不辦冤抑莫申今後嚴責各處官司如有必合監繫之人疾早追問斷決勿致淹禁遇有疾病則罪輕者召保罪重者令醫看治仍令親屬入待期於痊癒或有不幸身故於報內明白開寫某人因犯何罪自幾年月日收禁追會其事未完自其當作某日因是何病症是何醫工對是何親屬及日申病症分數身死月日行移某處官司初復檢有無他故如此備細牒呈廉訪司一一照勘得如有不應監收而監收應疎決而不疎決及非理死損者嚴行究治仍每歲終具死訖罪囚數目開申。

牢獄分輪提點 大德九年八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照得各處見禁輕重罪囚數多即自仲夏盛暑恐牢禁不為修治穢氣蒸薰致生疾疫有司不加醫療因而死傷人命誠可哀憫今後套佐工業官分輪提點牢獄及令推官督責獄卒常加酒掃每三日一次詣獄點視湯藥枷杻器具須要潔淨仍備涼漿若遇多月依例官給架布暖匣薦薦等物病者即給藥餌令醫看治毋致失所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禁約獄內無得飲酒 大德九年二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據所委官帖哥及等呈奉省節拯治曾通御河上下盜賊至邳州體知本州獄卒與在禁重囚飲酒及與囚婦姦宿因而故縱及獄在逃二十名當夜牢官孫州判在州後為歸德府取招本官虛作防送出外回申等事取訖各各招伏乞通行今後牢門並柵床鎖鑰從提牢官收封關防禁約不得將酒入禁獄卒人等亦不得飲酒違者痛行斷罪及提牢官似望少有疎虞得此除州判孫溫等罪另行外送刑部議得無設立司獄去處今當作令提牢官封收鎖鑰禁約獄內無得飲酒如蒙准呈照會本省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四二

驚死年幼 至元八年七月 日尙書刑部來申南樂縣弓手張金因捉賊人趙三獲尋賊贖皮驚死諱成男五兒事實責得張全招伏不合於韓成屋東賊贖皮將墜石上有盛粥瓦盆一箇拖下就地擗碎韓成男五兒於西間啼哭以致嚇得因驚搖身死又不合將趙三頭髮碎著在地出門來用鐵爪子和棒子沿身毆打又不合要訖韓成熟牛皮豐張並靴材事發回付又不合於南樂縣招責不實罪犯省都議得張全所犯因搜賊人趙三驚死韓五兒即係被差應捕之人外據取要韓成熟牛皮靴材既已回付難議治罪正據將趙三用鐵爪毆打並南樂縣招責不實量擬四十七下合下仰照驗施行

四三

檢屍法式 某路某州某縣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

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後

(略)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一檢屍人等

致命

正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屍親某

主首某 伴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各歸德府申竊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司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原告詞因噤賺原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有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司那而稱缺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概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事奉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來以來親親之官不以人命為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扶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為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書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驗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然伴作行人就贊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並行凶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仔細檢驗指說沿屍應有傷損即于原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深淺各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驗官吏於上著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分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主並聽檢一千人等連各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並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

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伴作行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任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問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得人命事目詳加刷刷原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並解由內穩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令將定擬屍帳格式樣在前具呈照祥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通行合屬依上施行。

屍帳不先標寫正犯各色 延祐二萬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臺咨廣東廉訪司申竊謂刑各之重莫嚴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於檢驗蓋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與乙讎嫌而妄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牧舉會省部到屍形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損傷者令正犯入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仔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仰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入下畫字以後輪問得却係他人則與日必指原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入下畫字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損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盛是添寫被告正犯入於下畫字則比原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干犯人不須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凶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凶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凶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干通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札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云檢驗法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為各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遍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奸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通肅政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各色事有窒碍今後凡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損傷無差行凶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入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凶或被告入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凶人在逃卒急不能敗獲或召呼屍親未到處聽將原檢驗屍帳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屍首檢驗埋理 至元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御史臺承奉中書省札付來呈山東遼東道提刑按察司申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不行埋理查屍移於棚樹棧閣以致風日曝吹粘蝦咕嘔時值夏月皮膚綻裂脂肉潰流薰觸尺地神明見之無不感傷卑司今欲撥改如初復檢驗過屍骸責付屍親埋理查遇無屍親者將屍責付停屍地主鄰佑權行收埋插立木牌寫標年顏形貌使行旅見以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送兵部定擬回呈議得依准按察司所擬是為相應都省准呈。

漂流屍首埋理 延祐五年二月 日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

南諸道行臺咨據監察御史劉世傑承事呈嘗謂刑罰中冤抑雪和氣流行風雨時若然後庶事康哉萬物遂安蒙御史臺將軍將卑職奏准前職欽遵前來之任自大都給驛至通州倒換站船經由清州長蘆陸州臨青濟州等處至於建康僅及月餘親視所歷河水之中時復有漂流被死人屍合面仰臥順波而下手足舒張裸形者有之沿身帶傷者有之皮肉潰亂者有之連衣而繩縛縛者亦有之訪諸路人莫知所愚憶通惠河會通等水南北通貫江淮淮海達平京城其間富商大賈並得代還家聽餘之任官員人等往來經行上項屍身多係混泥不捨晝夜浸漬日久脹爛腐潰以望逆可尋此賊人之主意意棄於急流流波其水係混泥不捨晝夜浸漬日久脹爛腐潰以望逆可尋此賊人之主意意也下安能申雪殺人賊徒偷生於塵世之間幸而免卑職職目睹斯事未容不言擬合遍行督責當該官司設法嚴加禁治毋致似此所犯如不時懷遇此等人屍漂流至其所管地界即合打撈出水檢驗本屍沿身有無傷損穿帶何等衣服搜求可疑顯驗男女各形貌書寫木牌將尸岸側埋理查就便將牌釘立墳前以備屍親識認仍便開坐行移鄰境官司多方緝提犯人得獲研究明白依例處斷不惟無辜死者得償其冤抑不致屍骸畢露薰觸天地乖傷和氣也呈乞照祥得此咨請照詳准此本臺具呈照祥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元十一年七月云云至都省准呈此除准依外會承見奉本部議得河道漂流無主屍首事理合准監察御史遍行照會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祥得此都省准呈除外咨請驗通行所屬依上施行。

被盜殺死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江西省據吉州路備吉水縣申縣丞王將什傑闖毆殺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檢驗復責問行凶人據法處斷外有強盜千百為羣執把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者官司即時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為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難同龐毆殺傷死今後莫若除民戶爭鬪殺傷身死依例檢復外據強盜殺傷合無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鄰社長看視在身痕傷指實原告官司准埋免行檢驗乞照驗得此送理問所議得如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仰照驗施行。

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報(沈本校補俱無報字入補之) 至元二十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准兵部關承奉中書省衙符照得近為怯薛文蒙古人員各處百姓不肯應付吃的不與安下房子衙符兵部通行合屬依上應付去訖今又體知得各處百姓依前不肯應付吃的粥飯安下房舍致有相爭中間引惹事端至甚不便仰遍行合屬叮嚀省諭府州司縣村坊道店人民今後遇有怯薛文蒙古人員經過去處依理應付粥飯宿頓安下房舍毋致相爭如蒙古人員毆打漢兒人不得還報指立證見於所在官司赴訴如有違犯之人嚴行斷罪請依上施行。

弓手犯贓次丁當役 至大三年十月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衙符近據松江府申合屬額設弓兵俱係農民少諳巡捕其間多有濫用機察並作過警迹人

巡邏捕賊遇有失過盜賊却令苗頭弓兵甘受三限不獲之責令苗僉弓兵惟慮日久消廢家私知有受贓斷革之例往往買使親識人等冒作出錢過付人數虛捏(當作捏)欺詐取受赴官陳告其被告弓兵不待對證便行招承以圖斷革因此里正人等常以食補爲由煽惑擾害百姓今後若將盜設機察人等革去覓到苗弓兵果有取受斷革令伊家以次丁當役少革僥倖之思乞照詳事得此省府除濫設舊有機察人等已經通行革去外議得覓到弓兵果有取受告發到官斷革令伊家以次丁當役如委無次丁別行差補相應緣係爲例事理移咨尙書省定奪去後今准尙書省咨該送據刑部呈議得覓差弓兵須於有丁戶內僉撥宜有單丁之家充應若有犯贓合依已撥革令本戶待次丁應當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四九

竊竊盜賊通例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巡人官司檢防一如舊法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諸人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信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其捕盜官及應捕人如本境失過盜賊而提獲別境作過賊人者聽功過相折數外合理賞者比常人減半獲強盜至五人捕盜官減一資歷至十人應捕人與一官捕盜官陞一等其承他處公文及諸人告指而獲者不在論賞之例。

剽竊土居人物依常盜論

延祐四年九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

呈順德路申推官朱承德陳廣東縣獲賊吳九兒與逃賊董大亮兒將王德義瓦房後牆剽竊窟偷盜訖財物若依剽竊子例斷遣未審外路與大都是否一體申乞照驗本部議得札魯花赤奏准前例蓋爲法薛文諸色人等隨從車駕及野處行營之家凡有資囊行李盡隨車輜帳房居止去處又無城郭垣籬遇有剽竊物賊徒准依上例一體科斷不敢輕犯今內外官府往往將州城村落穿窬取材伏輾竊物賊徒准依上例一體科斷甚失朝廷立法之意以此參詳今後如有將土居人民房舍行駕車輜帳而取財物者照依竊盜計贓定罪強取者以強盜論具呈照詳得此照得皇慶元年三月十三日奏過事內一件也可札魯花赤僥倖底與文書根脚裏成吉思皇帝時分立札魯花赤阿諸王駙馬各怯薛文各受馬蒙古色目人每姦盜詐僞婚姻駙馬良等事交管來至元二十二年漢人有罪過呵也交俺管來前者姦盜詐僞婚姻駙馬良等事歸斷有明白與將文書來的說將來有俺商量來四怯薛諸王駙馬外頭的達達色目兀魯思千戶每的姦盜詐僞自其間裏有詞訟勾當呵交札魯花赤歸斷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般者欽此除欽依外今據見呈都省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達達偷頭口一個賠九個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 中書省咨據札魯花赤呈准上郡札魯花赤免兒年三月二十五日據律律官人等上位奏去年禿禿哈奏有來賊每根的九個家斷沒者麼道如今賊每聽得多有起意偷來的根底體例裏合該底敵做伴當偷來的每根底七十七下一個根底九個斷沒九個頭口無呵他的女孩兒駙人斷沒入頭口裏准折斷沒呵十五歲以下當作十五歲以上身材到底他的女孩兒有呵五個頭口裏准折斷沒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上三個頭口裏准折斷沒十歲以下或女孩兒或驢

人他的有呵斷事的札魯忽赤斟酌斷沒者商量來麼道奏呵依著您的言語者合敵的罪囚每奏將來者體例裏合斷的那裏斷者麼道聖旨了欽此。

漢兒人偷頭口一個也賠九個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 日准御史臺咨承奉中

書省劄付該請本該字在於字下近於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奏過事內一件達達家偷頭口的賊每根底斷沒九個重的敵了輕的斷放有漢兒賊每不那般斷有衆人商量來者麼道聖旨有來偷戶兒魯那顏等衆官人每根底商量來如今漢兒賊每偷頭口呵也則依那體例賠了九個重的敵了輕的斷放有漢兒賊每偷頭口裏偷了諸般錢物的賊每根底依著在先聖旨斷呵怎生麼道商量來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偷頭口賊依強竊盜例斷

大德七年四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陝西行省咨

檢會到中書省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奏過偷盜頭口賊人斷例及大德六年中書省奏准定到盜賊斷例(諸本賊盜斷作斷賊盜)又偷頭口的賊人依著蒙古體例教賠九個斷放云云坐到斷例一款諸竊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並充警巡人官司拘檢(諸本拘字作初)關防一如舊法其蒙古及婦人不在刺字之例欽此不見開到合刺面賊除將偷頭口賊人權依今次定到竊盜刺臂斷放了當今後若有捉獲此等賊人除已依上刺臂斷放外緣係通例咨請定奪又准江西河南行省咨亦爲此事未審於何處刺字准此送刑部議得該偷頭口的賊人已蒙都省奏准依著蒙古例教賠九個據刺字一節合依奏准強竊盜例一體刺斷通行照會相應都省准擬。

八刺哈赤人等作賊刺斷

大德六年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近據來呈審斷南

北兩城兵馬司等處因徒內有作過一十餘次強竊盜賊在前雖曾敗獲自來不曾刺斷亦有經斷不曾刺字詢其所由爲係應當八刺哈赤等或係應當法薛之人驅口今後除正蒙古人外其餘色目漢人不以是何職役但犯強竊盜賊俱各一體刺斷其呈照詳送刑部照擬回呈議得前項應當八刺哈赤人等作賊擬合欽依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定例除蒙古人並婦人免刺其餘人員依例刺字雖會詔赦釋免亦合一體刺字所有因做好事特奉聖旨懿旨釋放賊人臨時宜從都省區處相應得此照得刺斷通例已經通行各處欽依施行餘准部擬都省仰照驗施行。

僧盜師叔物刺字

皇慶二年四月 日福建道宣慰寺承奉江浙行省劄付

據建康路申句容縣僧人華祖仁狀告至大四年四月初七日被盜訖棉線三十兩紅絹一疋字布一疋中統鈔四定提獲賊僧曾勝哥取訖不合偷盜得師叔華祖仁鈔物本省看詳僧人有犯如係法春師祖而下子孫弟姪同派比同親屬免刺係爲例事理移准中書省咨送據刑部呈議得僧人曾勝哥所招不合於至大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夜偷盜訖師叔華祖仁棉線布疋鈔定罪犯既已斷發付還俗追徵賠贖合比例刺字收充警跡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女直作賊刺字

延祐四年三月 日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濟寧路申賊

人張不花狀招年二十五歲根脚女直人氏招供通犯竊盜二次不合於延祐二年五月初六日首賊魏驢兒同情偷盜事主張五家埋害粟四石不花分訖一石五斗未曾食用被提到官將不花斷說五十七下疎放還家一次不合於延祐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夜二

更前後受未獲首賊魏驢兒同情偷盜事主周臘住猪九口除將猪四口發賣到價錢中統鈔六十六兩首賊魏驢兒分訖鈔四十一兩不分訖鈔二十五兩節次破使不花被提到官招伏是實得此照得大德八年奏准盜賊通例內節該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人有合出軍的明白問了無隱諱令各路官府司依例發遣欽此除欽遵外欲將張不花刺配未審女直同與不同色目誠懇差池除將張不花依例杖斷六十七下外聽候乞明降得此爲不見女直人是否同色目漢人除授移准吏部關照得至元六年三月承奉中書省箭符據隨路見任並各投下廂設到達魯花赤於內多有女直契丹漢兒人等省府公議得除面回畏吾兒乃蠻唐兀人員同蒙古人准許勾當於女直契丹漢兒人擬合率罷如有根腳合於管民官內取用奏奉聖旨那般者欽奉如此欽仰依聖旨事意施行將見到部達魯花赤從實照勘分揀各員數擬定申呈奉此爾請照驗准此本部議得徹魯竊盜張不花女直人氏若擬不同色目照得大德八年奏准盜賊通例節該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欽此參詳前項賊人既是女直不同蒙古況兼有姓難同色目合與漢兒一體刺字宜從都省聞奏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今後女直作賊非色目依准部擬與漢兒一體刺字咨請上施行。

盜賊刺斷充警跡人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強盜不該死井竊盜除斷本罪外初犯者於右臂上刺強盜一度字號強盜再犯處死竊盜再犯者斷罪外項上刺字雖會赦亦刺字皆司縣籍記充警跡人令村坊常切檢察遇有出處經宿或移他處報鄰佑知若經五年不犯者聽主首與鄰人保甲除籍如能告及捕獲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除籍竊盜一名減一年其附籍後若有再犯終身拘籍應據警跡人除緝捕外官司不得追逐出入妨礙營生欽此。

警跡人拘檢關防 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強竊盜賊例內一款諸竊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跡人官司臨時諸本無時字拘檢關防一如舊制欽此。

警跡人發元籍
大德七年四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河南省咨歸德

府申准本府知府趙朝散開欽奉聖旨節該云云見前省府相度應據判斷釋放強竊盜賊轉發元氣收充警跡人數欽依聖旨緝管無令出入今各處官司並不嚴加檢察亦不明立粉壁上下半月參官縱令出外別作過犯元籍官司一向無罪以致盜賊極多果經刑配強盜出外不獲不許給由若應捕人得財疎放或畏拒捕事發到官吏斷絕不敘應捕人與犯人加等斷罪等事本省看詳警跡人等別境作過不見定到本管司有失檢察罪名通例各請照詳准此送刑部照得於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強竊盜賊例內一款照得各處申稟不見經刑部強竊盜賊衙質拘檢關防定例並當該官司有失覺察罪名本部議得斷放強竊盜賊發付元籍官司籍記充警跡人門首置立紅泥粉壁關寫姓名所犯每上下半月赴官衙質令本處社長主首鄰佑常加檢察但遇出處經宿或移他所須要告報得知違者即便申官追究若失覺察放令別作非違量情斷罪捕盜官專一提調用心關防如拘檢不嚴別作過犯亦行治罪住滿解由開寫警跡人若能獲賊改過五年不犯者欽依除籍如准所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警跡人獲賊功賞 至大元年九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切謂

近年以來水旱相仍歲時饑歉百姓流移不能自存因而爲盜滋蔓數與有司無以助導致使斯民不能遠惡遷善除強竊盜賊斷已有常憲外改過者別無自新之條爲此檢會到中統五年八月內欽奉云云又照得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云云又請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補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除欽遵外本部參詳凡所在官司籍記警跡賊人除捕獲強盜已有定例今後如能自首告及捕獲竊盜者每一名減一半(當作年)五名除籍餘有數名作常人獲賊例理賞若所獲賊數不及減除者令當該官司給據以憑通理若除籍後再犯者終身拘籍如此庶幾遞相對善塞爲惡之門啟自新之路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子隨父發塚刺斷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齊國路中太平縣縣長壽告姚德勝與男姚富並義姪方應榮掘發胡州判墳開棺盜訖銀子等物取訖各各招詞除將姚得勝方應榮依例刺斷居役外據姚富若比強盜從賊一例刺斷終是聽從父命事干通例咨請定奪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姚富所招不合隨父姚得勝與方應榮掘發胡州判墳臺開棺盜訖銀子等物數內姚富與伊父姚得勝分訖二分除首賊姚得勝從賊方應榮刺斷居役外參詳姚富所犯若以子聽父命量免刺配却緣姚富終與伊父姚得勝分受贓物明白罪遇原免合同首從定論依例刺字收充警跡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五
一

添給巡捕弓箭
大德七年正月江

咨中書省咨松江府申本府合該捕盜

弓箭別無見在照得近准中書省咨各處捕盜官兵弓箭奏奉聖旨路裏一十副散府州裏七副縣裏五副巡檢三副欽此參詳各處捕盜弓箭未審合無官爲給付惟復捕盜衙門自行署備咨請照詳送刑部照擬回呈照得大德三年五月承奉中書省劄付近爲御河會通河道北自大都南抵江淮遞運係官諸物富商各旅徑行多有盜賊生發兩次差官脫思充哈並札魯忽赤徹里等前詣各處講究到弭盜方略致盜之源蓋因見設巡捕去處地里寬遠所設兵並官給弓箭數少處防頻併前去後空賊徒窺伺空隙往往懸帶弓箭執把軍器恣行出沒爲盜其捕盜官兵猶空手而拒刀劍無衣甲而禦箭鏃彼強我弱實難擒捕議得自大都李二寺迤南河南省管下歸德府界古宿遷城沿河上下安置巡捕三十處元設一十五處剏添五處除拘該州縣一十一處內就用已設州判縣尉八處東光任城清海三縣水洛（當作路）驛程元設薄尉今改主簿添設縣尉專一巡防外有一十九處舊設巡檢司革去改設巡防捕盜官色目漢兒人員從九品級合用弓箭（當作手）對酌相離遠近緊要上至五十名或四十名或三十名除見役外不敷者於各該州縣當差戶內差撥如更不敷鄰近去處差取仍每處官給弓箭一十副從色目人員依例闕防如遇差故其次官依上施行捕盜正官亦許懸帶爲此都省於大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奏江南不揀甚麼錢物來呵經由何當作河道裏來有做買賣的也那河道裏行有爲

盜賊多的上頭去年皇帝根底奏了省裏臺也可札魯忽赤裏差人整治去來而令與理會的人每一處商量立三十處巡防捕盜衙門內有八處州判縣尉更有三處下縣主簿兼尉有主簿兼尉提調賊盜勾當呵就誤民訟公事這三箇下縣裏添設縣尉呵怎生又革罷巡檢司設一十九處巡防捕盜衙門每處色(目)？一員漢兒一員各委付兩箇人若這般設立呵已不敷有於附近百姓門(當作們)內差撥呵怎生又賊人每有執把兵器這弓手每却無軍器每處給與一十副弓箭用著時執把者不用時各處色目人員提調收管者麼道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除外用(各本無用字今補之)弓箭除用減併巡檢司舊有外仰照驗不敷數目自行移合屬官為應付施行今承見奉移准都省咨議得路府州縣巡防捕盜衙門縣帶弓箭已有定例各處巡檢每處量給三副咨請依上施行。

獲賊賞錢不賞官 元貞二年八月准中書省咨刑部呈驗欽奉聖旨條置內一款見巡捕條畫除欽遵外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濟南路保甲弓手張平節次捉獲強盜盜賊五十四起前尚書省擬充巡檢在後獲賊之人往往指例言告實礙通例參詳今後諸人獲賊擬合欽依給賞具呈照詳都省准呈除外咨請欽施行。

五三

儒人詞訟有司問 皇慶元年二月江西廉訪司奉江南行臺劄付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來呈江南行臺咨浙西廉訪司申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申杭州路鹽官州儒學狀申至大四年二月十八日儒人沈麟孫告伊弟沈壽四侵占舊地等處 移文鹽官州約問有鹽官州欺凌滅視又不依例約問徑直勾擾以此參詳儒人相干公事學官一同約問乃天下通例今鹽官州故背定例(沈本背字作為)沮壞學校卑卑司參詳儒人與民一體抄籍難同別籍僧道軍民戶(當作站戶)今後合無除于廢學校之事外其國訟戶婚等事若從有司斷結庶不素煩緣係為例事理本臺看詳如准浙西廉訪司所言庶革案煩之弊准此看詳行臺所言儒學校學教授等官與有司約會歸問訴訟案煩不便事干通例宜從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節該管和尙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白雲宗頭陀教等各路府州縣裏有的他每的衙門都教革罷了拘收了印信者歸斷的勾當有呵管民官依體例歸斷者欽此除欽遵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學校之設實風化之原人材所自也其師儒之官當以教養作為務在籍儒人果有違枉不公不法一切詞訟比例合從有司歸問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照驗施行。

哈的有司問 皇慶元年三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至大四年十月初四日特奉聖旨哈的大師只管他每掌教念經者回人應有的刑名戶婚錢糧詞訟大小公事哈的每休問者交有司官依體例問者外頭設立來的衙門並委付來的人每革罷了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原告就被論問 至元六年十二月御史臺奉中書省札付來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各州縣軍民相關詞訟合無依舊例原告就被論官司陳告等事省府相度鄰近州縣與本管司縣軍民戶計相關詞訟擬就被論官司歸對仰照驗施行。

諸色戶計詞訟約會 至元二年二月 日欽奉聖旨立總管府條置內一款節該投下並諸色戶計遇有刑名詞訟從本處達達魯花赤管民約會本管官斷遣如約會不至就便斷遣施行。

儒道僧官約會 至元三十年正月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據樞密院呈至元三十年正月初九日奏過事內一件脫脫又木等行宣政院官人每與將文書來這裏的和每先生每秀才每(脫的字)一處有爭差的言語有呵和尙每的為頭兒的先生每的為頭兒的一同不問先生秀才每管民官根底私地下告著管先生每的秀才每為頭兒一同不問管民官與管和尙的頭目一同問有和尙每的先生每的秀才每脫的字一處若有爭差言語呵和尙每為頭兒的先生每為頭兒的秀才每為頭兒的一同問者麼道為將聖旨來的說將來有俺量的去年俗人與和尙每有爭差的言語呵和尙每的為頭兒管民官一同問了斷者管民官(校補無管字今從沈本)和尙無根底休教斷者麼道聖旨與將去了來如今和尙一處先生每秀才每有爭差的言語呵管民官一處休交問和尙每的為頭兒的秀才每的為頭兒的一同問者麼道聖旨與將去呵怎生麼奏呵那般者麼道欽此。

醫戶詞訟約會 元貞元年六月欽奉聖旨節該醫人百姓每一處有事差的詞訟的時節管民官醫人每頭目一處約會本管官斷遣如約會不至及不伏斷者申部究問欽此。

樂人詞訟約會 大德三年七月初二日中書省奏奉聖旨樂人每根底管民官每的勾當遲悞說叩教生受有問的勾當呵管樂人的頭目與管民官每一同問者欽此。畏吾兒等公事約會 大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欽奉聖旨在前易都護為頭兒畏吾兒每的缺迭林為頭哈迷里每畏吾兒每漢兒每河西每蠻子每哈刺張根底回回田地裏不揀那箇諸王公主駙馬每根底各投下每根底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軍站差役不揀甚麼的對證的合問的勾當每他的若有呵脫因納長壽答失帖木兒伯顏質住帖童等都護府的官人每管著外頭城子裏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和別箇的百姓每一處對證的合問的勾當每他的有呵委付了的他每的頭目與城子裏官人每一處交對證著問了斷者這般宣諭了呵自意問的人每他不怕那甚麼。

軍民詞訟約會 至大元年行省准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過事內一件軍民相犯勾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教管民官歸問其餘家財田土鬪打相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約會著問者麼道世祖皇帝完澤篤皇帝時分那般行來樞密院官人每奏過與俺文書蒙古軍人目其間裏相告的勾當有呵約會著問者麼道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命賊情等重罪過的交約會著問呵他的頭目知自底無體例推調著約會處不來還延月日逗遛詞訟中間窒礙多有為甚麼道說呵不揀那箇田地裏被殺死或被傷人呵或強盜劫奪錢物將錢生殺打死打傷呵隨即合檢驗有若約會處早不來到呵天氣熱時尸首變爛人命的勾當干落後了不揀甚麼做非當作賊說說那其間對付有縱來呵護向自己久禁著人呵很生受有可憐見呵依先世祖皇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聖旨那般者欽此。

又(軍民詞訟約會) 延祐六年七月江浙行省准樞密院咨准中書省照會河南行省咨蘆州路備和州烏江縣申准縣尹王承務關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定例管民官

與管民官勾攝一千人等依例歸結重者申部詳斷外切照本縣所管諸色等處軍屬家小與民相參住坐會後莫若除在營軍人與民相關依例約問據離軍營屬餘丁爭鬪等事聽管民官勾問庶得事體歸一本省若依所擬凡遇軍民相干詞訟在營軍人依例約問離營軍屬餘丁若依腹裏管民官就問緣迤南路府州縣衙門俱無兼管與營職名伏慮未應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河南行省咨裏軍民相關詞訟除犯盜盜詐偽刑名重事例從有司歸斷外據兩爭地土鬪毆婚姻良賤家財債負宗族斷絕等事合行約問三偏不來管民官歸斷已有欽奉聖旨通例行之已久別難更議具呈照詳得此得此都省除已移咨河南行省依上施行外可照會依上施行。

都護府公事約會 皇慶二年三月 日欽奉聖旨都護府官人每奏薛禪皇帝時分完者禿皇帝時分曲律皇帝時分亦都議為頭長吾兒每的缺迭林為頭哈迷里

每漢兒河西蠻子哈喇草回田地裏不揀那裏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軍站差發不揀怎生合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每有呵禿魯不花為頭都護府官人每識者外頭城子裏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共別箇的百姓一處合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的有呵所委的頭目城子裏官人每一同約會問者交對證了斷者一面問的人不怕那甚麼更這都護府官人每這般宣諭了呵無體例勾當做呵交百姓生受呵他每不怕那甚麼聖旨風兒七月十六日上都有時分寫來。

禁回回抹殺羊做速納 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吉思皇帝降生日出至沒盡收諸國各依風俗這許多諸色民內唯有回回人每為言俺不訖蒙古之食上為天

護助俺收撫了您也您是俺奴僕却不訖俺底茶飯怎生中麼道便教吃若抹殺羊呵有罪過者麼道行條理來這聖旨至哈罕皇帝時節自後從貴由皇帝以來為俺生的不及祖宗緩慢了上下花刺地面裏答刺必八刺達魯沙一呵的這的起歹心上自被誅戮更多累害了人家自後必關赤賽甫丁陰陽人忽撒木丁麥木丁也起歹心上被祖烈大王殺了交衆回回每吃本朝之食更譯出木速合文字與將來去鄂時節合省呵是來為不曾省上有八兒瓦納又歹尋思來被呵不合大王誅了鄂時節也不肖得如今直北從八里灰田地裏將海青來底回回每別人宰殺來的俺不吃麼道擾擾貧窮百姓每來底上頭從今已後木速魯登回回每尤忽回回每不揀是何人殺來的肉交吃者休抹殺羊者休做速納者若一日合禮拜五遍的納麻思上頭若待加倍禮拜五拜做納思思字衍麻思呵他每識著別了這聖旨若抹羊胡速急呵或將見屬及強將奴僕每却做速納呵若奴僕首告呵從本使處取出為良家緣財物不揀有的甚麼都與鄂人若有他人首告呵依這體例斷與欽此。

典章新集刑部 禁司獄用刑 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廉訪司奉江南行臺據監察御史阿

刺不花承事馬徵事呈延祐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吉安路申永豐縣李壽三等聚眾捉獲賊人李壽三羅四等招供係首賊周篋博糾合行劫吉水州夏家永豐縣余家財物斃立紅旗聚眾等事獲問得首賊周篋博先於吉水州供招止曾與徐五等同謀聚眾行劫被武司獄於延祐六年十月初十日入禁之初拷打勒令招指稅家同謀不禁非楚省記讎人陳一大劉元道黃茂可於官案指各人撰造妖言等因喚青得獄典萬或等指證武司獄委會令牢子劉懋周訊杖拷打脚底及武司獄舉起木棍自將周篋博打是實參詳司獄之設職專囚禁冤者錄問申明滯者隨事申舉周篋博撰造妖文事體非理本路未經取問司獄武慎先就禁內輒加拷掠已是不應又逼令妄指平民陳一大撰造妖言劉元道黃茂可接受關文及被周篋博當廳指出被拷妄指讎人情由本官嗔怒就平復將周篋博自用木棍打傷擊破枷頭有此越分殊失委任之意得此絕行間延祐七年三月三十日欽奉詔赦釋免今來照得大德八年江南道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札付刑部呈刑獄不便事內一款獄事不修司獄之責牢獄皆凶穢之地前人有畫地為獄設慮不入之語苟司獄官如能用心使獄卒常常掃除潔淨暑尺洗滌枷杻時令暫出乘涼冬月糊塞窗戶措置煖匣拘鈴囚糧不致尅減病則親臨看治囚有冤滯枉禁者具實申明少免冤濫今司獄之官少得其人或自有私過畏避本屬因循緘默獄事不治所以撫字之官不以恤刑為心有不應收禁而收禁有不應枷鎖有例應疎放故作遲延者看詳司獄直隸廉訪司蓋與常知各處獄情今後實責司獄事如法每月具報收除起數有無冤滯開申憲司其司獄官更有犯許移文憲司取問責罰以稱直隸之責亦免有司挾恨羅織之患仍仰本府提牢正官常切依期加意點視奉此常謂司獄之職專管獄事掃除牢房滌洗枷杻時其衣食病則親臨看治設有冤枉申達本道廉訪司此其職也今吉安路司獄武慎不思職分之所當為乃將囚徒周篋博等擅用訊杖拷打逼令妄指平民似此違越濫用刑法深負司獄之責罪輕釋免若不申明誠恐積漸效倣未便如蒙札付各道廉訪司常加檢舉若有似此違枉人員各處當該官司隨即具由申牒本道廉訪司嚴行究治非惟官有分內之事人免法外之苦抑亦恤刑之一端也具呈照詳得此憲臺除外仰照驗依上施行。

初復檢驗官吏違錯 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奏阿楊狀告因為男婦劉買奴在逃與夫秦二前去諸城縣徐官莊親家劉三牛處根尋趙德徐成將夫二行打脚踢身死初復檢驗官吏將檢出致命傷損除去捏作患病身死回報等事得此差委前龍興路推官李承直親詣前去與益都官一同參照文卷追問得係趙德使令徐成將秦二踢打身死開到一千人等招詞除另行外初檢官田良典史陸藝司吏何源通等並復檢官典史司吏並日照縣副達魯花赤忽倫哈牙各伏招指相同除將初檢官縣尹田良復檢官副達魯花赤忽倫哈牙各杖六十七下降先職二等典史司吏一體斷遣罷役不敘外咨請通行合屬照會施行。

丘縣伊將病死人檢驗取受 延祐五年六月 日袁州路淮江西廉訪司牒准分司牒延祐三年六月初十日贛縣劉元八告娶陳氏慶一為妻因病身死埋殮了當有丘縣尹差人監元八開箱檢驗委因病死被本縣官典司吏取受訖鈔定追問得縣尹

丘恢杖招延祐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鄭茂珍告女外甥陳氏慶一娘嫁劉元八為妻不知本婦因何身死信憑司吏鍾鼎狀外審責出鄭茂珍浮詞變易元告詞情擬係身死不明違例開棺檢驗有恨隨人應徐兒對說劉元八有中統鈔五定送官人談求照覲至二十八日有劉元八將到鈔五定分付應徐兒轉付與恢收接至六月初五日分司下馬惟恐劉元八告發即將前鈔分付應徐兒留回付不致元主招狀是實議得縣尹丘恢所招不應將陳氏慶一身屍違例開棺檢驗接受劉元八中統鈔五定入已經隔月餘纔令應徐兒回付不曾到主罪犯重答三十七下解見任別所求士斷遣問欽遇釋免外據各役一節申奉行臺札付移准御史臺咨呈奉中書省札付送據刑部呈議得縣尹丘恢所招不合輒憑司吏更鍾鼎審責鄭茂珍元告狀外浮詞變易情節將劉元八病死妻陳氏慶一違例開棺檢驗暴露屍骸受要劉元八中統鈔五定為分司下馬却行分付過錢人應徐兒回主不到詳其所犯難居牧民罪遇原免擬合解見任於雜職內敘用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畏吾兒若無頭目管民斷 延祐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欽奉聖旨節該如今交(當作亦)都獲為頭目畏吾兒的勅迭林為頭哈迷里除致傷人命姦盜制事交管民官歸問者其餘單帖當作站差發不據甚麼合對問公事有呵朶歹等都護府官人每管者管民官休侵犯者外據畏吾兒哈迷里每自己其間裏公事有呵委付來的頭目每斷者若與百姓每有相爭的公事呵委付來的頭目每與各城子裏官人每一同歸斷者若兀畏吾兒哈迷里頭目每呵管民官依例斷者欽此。

回回諸色戶結絕不得的有司歸斷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行臺符付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符付延祐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世祖皇帝聖旨累朝皇帝聖旨教諸色人戶依本俗行者麼道至今諸色人戶各依著本俗行有自其間裏合結絕的勾當有呵結絕者結絕不得的有司裏陳告教有司官人每歸斷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仰欽依施行。

典章九 關文

縣尉專一巡捕 至元八年二月(月?)二月(日?)向書吏部承奉尚書省符付判送刑部呈下縣亦合依中縣例另設縣尉一員專一捕盜事批奉都堂鈞旨送吏部講究擬定可否連呈奉此當部呈尚書省符付該議得下縣巡尉候取勘定數舉呈

蒙古及蒙古人(一)

本書原文日文，出版於日本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值日本軍閥侵佔我東北及內蒙古之時，茲將原著毫無更動的直接譯出——譯者註。

原著人序文

在「滿州」之西，中國的西北部，有一片廣大的土地蒙古或將成為明日亞

定外奪據上中縣已有另設縣尉去處今後本官不須署奉押縣事止令專一巡捕勾當。

典章四〇 關文

僧尼各處監禁 至元二十八年行宣政院照得中書省條畫內一款諸犯罪者對問其間分別輕重然後監禁枷鎖男女異處今體知各處大小僧司衙門凡有僧尼人等為事不問所犯輕重被訴虛實便行監禁枷鎖及將僧尼混雜同禁未便使院合下仰今後僧尼罪犯奸盜盜徒罪以上不得監收止令召保隨衙如有應監者仍令異處毋得混雜若有不應監禁枷鎖僧尼定將當該判署官吏究治施行。

典章新集刑部 關文

巡尉司四月申 延祐四年七月 日袁州路淮江西廉訪司牒檢會中統五年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云巡尉司獲盜當隨發本縣欽此又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云正官分輪檢視欽此除欽遵外會體知各處巡尉司每遇捕獲強竊盜賊並不隨時略問情由牒解有司歸勘淹延月日因而致命死有之每月上申報上司兀從稽考深為未便為此牒可照驗令巡尉司每月將應有提獲見禁賊徒開具敗獲監月日并取到略節招詞不行牒發緣由依期申報合屬通類牒呈憲司明兀亦具執結申報以憑體察先具依牒呈施行。

通制條格二七

漢人毆蒙古人 至元九年五月十九日中書省欽奉聖旨聽得漢兒人每多有聚集人眾達達人每根底開打有這般體例那裏有您每嚴加禁約者欽此。

蒙古人毆漢人 至元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中書省兵部奉中書省符付該近為怯薛文蒙古人各處百姓不肯應付喫的不與安下房子等事仰叮嚀省諭府州司縣坊道店人民今後遇有怯薛文蒙古人人員經過去處依理應付粥飯宿頓安下房舍無致相爭如蒙古人毆打漢人兒不得還報指立證見於所在官司陳訴如有違犯之人嚴行斷罪。

蒙古人粥飯 至元十年十月中書省體知得蒙古人人員因公在外經行去處百姓不肯應副喫底亦不與安下房舍今後遇有隨朝蒙古人人員因公在外經過去處依例應副粥飯安下房舍蒙古人人員却不得因而非理搔擾百姓。

米內山庸夫 著
恩和塞汗 譯

洲問題的中心。它北接蘇聯，西連回教各國，南隔西藏與印度遙遙相對。料想蒙古有所行動時，可能重新再度影響到世界局勢的動盪。然而蒙古是什麼呢？把它稱為地方應該是什麼樣的地方呢？稱為民族應該是什麼樣的民族呢？我這

本拙著是為解答這些個問題而撰寫的。

在這本拙著中，我致力於專門敘述蒙古和蒙古人的實際情形。首先以我自己實地見聞作為基礎依據情形寫的。實地見聞或有未週之處，參考了內外各種書籍，以描述蒙古的地形，蒙古人的生活為主，至其歷史、政治、經濟的主要事物不予列入。關於蒙古的歷史在世人其他著作中已有不少的記載，政治、經濟的種種情況常有不斷的變化，但對於新的事物不能置之不理而不寫，其次如本書關於蒙古的基本解說，擬從採取別的適當的想法而寫出。

就敘述蒙古的地形、山川的情勢也是對其一般的形態暫從省略不贅，所謂蒙古高原之所以成為高原——其所形成之山嶽、河流、以及草原、沙漠等，有專門特殊蒙古風味的地方詳細加以述說，並描述蒙古人的生活方面，將已經漢化的一般生活概況也予以省略，主要是致力於詳細敘述在蒙古草原上純粹專門成為蒙古傳統游牧生活的事物，猶如牧畜、鄂博、喇嘛教等等。像這些，都能表現出蒙古特殊風味的純蒙古事物，恐怕是自上古以來到現在為止，又從現在到將來也仍舊可能不會變化的東西吧！因此可以考慮作為一切蒙古問題的基本。首先能在這個書裡寫的事情明瞭以後，再研究蒙古的政治、經濟，在那個地方推行施政工作可能會發生的困難。所以基於這種考慮之下，就可以作為研究蒙古的政治、經濟等等各種問題之基本東西，希望全部網羅之下，而著此書。

我對蒙古發生興趣是在大正元年夏到內蒙古旅行的時候開始，從昭和八年到十一年我任帝國領事駐在中國東北的海拉爾。海拉爾是中國東北蒙古地方的呼倫貝爾之第一都市，東邊是大興安嶺、西邊是呼倫、貝爾兩湖以及哈拉哈河、呼爾蘇台河、克魯倫河的流域所環繞，再西是大草原遠遠的連接著外蒙古。我一有機會便漫步在這個蒙古草原上，或者是與蒙古人共同起居，或者是以身體驗在零下四十度以上的蒙古酷寒天氣。如此才逐次瞭解了現在尚在過着游牧生活的事實和它的所以然，以及蒙古高原的地形概況與它的氣象，由它的氣象所顯現蒙古人在草原生活的種種。我在蒙古長久的體驗才成了寫這本書的基礎。

我從蒙古回來後將在蒙古的見聞彙在一起寫出一本「蒙古風土記」由改造社出版。其後接著撰寫「蒙古草原」及「蒙古的理想」兩書，同由改造社出版。「蒙古草原」是我自己的現地實況紀錄，「蒙古的理想」是蒙古的實際形態以及我把自己的意見所滲入進去的有關蒙古的將來。上述三書亦可說是我的現地報告書，總括的說起來是我的現地所聞或以調查所得為基礎而寫的東西，因此我對沒有見到的地方未敢多寫。我更想對全蒙古進行詳細的調查研究，希望著作一部「大蒙古誌」。我在蒙古的經歷是，關於在現地尚未見到看到的地方，也是使可能範圍內不讓它有錯誤起見，讀了很多有關那些地方的國內外書籍，對於取捨判斷我相信已盡力而為。其次計劃進行寫作「大蒙古誌」的同

時，由目黑書店專門派人來和我商談，希望我寫一本給與一般人對蒙古概念有所瞭解一類的書籍。因此我對我的正在進行計劃中之「大蒙古誌」案外，即認為對全蒙古之一般概念當有總括研究之必要下，重新整理草稿而彙編的東西就是這本書。正為在本序文前端所說，我並不希望本書成為在一般坊間所流行的單獨對蒙古全貌有輕描淡寫的介紹，而專門致力於敘述蒙古的特殊風味、蒙古的種種形態。就是可以成為研究蒙古問題之基礎的現有種種狀況的說明。讀者基於此更能進一步對蒙古的政治、經濟，蒙古人的將來等有所研究獲得進展，筆者再無比此更感心滿意足之事。

第一編 蒙古

第一章 概說

談到蒙古，誰也會首先想起成吉思汗所建立的大蒙古帝國。其版圖橫跨歐亞兩洲曾經是世界空前的大帝國。然而，那已經是七百年以前的一場夢，至於現在的蒙古究竟是什麼樣。我們回頭去看成吉思汗的大蒙古帝國，更能想起現在的蒙古，同時對將來的蒙古也無法預知。何以言之，蒙古已經是我們「東亞共榮圈」北方的一翼，並也遠遠的連接著中央亞細亞。它的民族和我們一樣被稱為屬於亞洲北方民族系，它的話和我們一樣屬於所謂烏拉爾河爾泰語系。我們對蒙古以及蒙古民族實在是猶為鄰居般的親密和接近的感覺。在我們來說對蒙古和蒙古民族絕對的不能不加以關心。其次在我拙著中可能範圍內把蒙古和蒙古人的狀況從實報導出來。首先想在本編，就蒙古的概念以及蒙古的自然環境加以論敘。

蒙古是一個很簡單的名詞，可是它的實際狀況並不是真的如此簡單。第一、何為蒙古說起也並不明朗化，蒙古首先是一個國名，實質上也含有可為國名的意義在內。可是為展望現在的蒙古，首先在南邊有「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它是在中國的北部、戈壁沙漠之南，就是在以前的內蒙古地方，已經形成了高度自治區域，再北邊有「蒙古人民共和國」，它是在戈壁沙漠之北，就是在以前的外蒙古地方，仿效蘇聯的一個人民共和國而獨立了。復於東邊在偽「滿洲國」的內部，在以前的內蒙古東邊各監旗和呼倫貝爾地方，創立了興安四省以及其他蒙古特別旗而形成了偽「滿洲國」的蒙地區域，再有以前的西部蒙古，它包括了西套蒙古、唐努烏梁海和科布多等地，像這些地區有的已經淪入了「蒙古人民共和國」版圖之內，有的在中國共產黨區域之內，目前的情形，我們無法得悉。就像這樣，現在的蒙古，被分裂成為好幾個區域，不是一個整體的國家。這些地方將成為未來的蒙古問題。

以上所說，現在的蒙古雖然不是以一個完全整體的國家身份存在，然而蒙古究竟是一個什麼呢？為了說明這些個實際情形，這就是本書的主要目的所在

蒙古這個名稱，以地理上言之，它指的是蒙古高原，以人文上來看，它是說蒙古人所住的區域，所謂蒙古地方者也。更可以說，蒙古就是蒙古人，是一個民族的名稱。關於這個蒙古民族方面的事物，留在第二編中有所述釋吧！

所謂蒙古高原就是說在亞細亞乾燥地帶之東邊所形成的高地而言，西邊由阿爾泰與天山山脈到東邊的大興安嶺為止。它的面積雖然沒有正確的統計，據說是約有一百三十萬平方公里，就是約有我國（日本）全部土地五倍之多的廣大區域。它的周圍是環繞着山嶽，西南是連接着新疆省，就是所謂中國土耳其斯坦和東土耳其斯坦以及青海省、南隣中國西部的山岳地帶和它東部的平原地帶，東邊是東北地區，北邊是接壤西伯利亞大平原。因而環繞在蒙古高原周圍的山嶽地帶，一面遮擋了從海洋吹過來之含有濕氣的季節風，同時另一面在很多地方構成了蒙古高原的內外分水嶺，流向高原外的河川直接注入於海中，流向高原內部的河川有一部分經再迴盪，輾轉流出高原而注入於海，另一部分則成為高原內部河流，因其與海無法取得聯繫，形成了所謂之內陸河流。而這些個內陸河流，有的經成年累月的聚積而成為湖，有的滲入於沙漠之中而失去其踪影。關於那些個也同樣與海無法取得聯繫的湖，就是所說的內陸湖，滲入於沙漠之中的河流，即為所謂之沒有臂膀的河流者也。

蒙古高原周圍的諸山，遮擋住了從海洋吹過來的含有濕氣風，其結果，造成了高原內部的一大片乾燥地帶。其周圍的山嶽地帶因平常有微量的雨水，故而若干被潮濕了的土地上，還有不在少數的森林地帶，從此越往內部走雨量逐漸減少，由森林地帶變為草原地帶，最後變為雨量極微的沙漠地帶。如斯，蒙古高原的周圍是山嶽地帶，和山嶽地帶交錯或接隣的地方便是草原地帶，然後中央部位就是沙漠地帶，其大體上表明了類似三樣形態。

周圍的山嶽地帶，在它的西部有險峻的尖鋒相互連接，其間有不少的崇峯高過雪線之上，隨著往東走逐漸低，到了陰山山脈及大興安嶺一帶東南部，山坡坡度很緩慢的蜿蜒起伏加大，有很多如同大波浪型的丘陵性山嶽地帶。接着周圍的山嶽地帶是草原地帶，那裡的牧草茂盛，百花零亂雜開，這是蒙古高原的一種特徵。蒙古草原它很多地方看起來一片茫茫而無邊際，其間大部份地區似乎連一棵樹，一間房舍都看不見的如同大海一般的大草原。此種大草原西從天山山脈，東到大興安嶺為止，綿綿不斷橫跨約有一千餘公里。在此草原處處有河流有湖泊，其中也有鹹水湖並盛產鹽，因而很適合人類的生活。所以蒙古人在這個大草原飼養家畜過着他們很悠閒的生活。草原形成了蒙古高原的主要特色，在這個草原放牧家畜的生活，係為蒙古人之純粹蒙古式的主要生活。

蒙古的主要沙漠，即為所謂之戈壁大沙漠，蒙古高原中央廣闊，它的最大橫度東西約一千五百公里，南北綿延約有一千公里的廣大土地。更在所謂之戈壁沙漠的西南部有阿拉善沙漠，又有被稱為白龍堆的柴達木沙漠，然後在天山

南路有塔克拉曼大沙漠（曼卡係為蒙語，沙漠的意思——釋者註）。而所稱的大戈壁是把這些沙漠總包在內而說的吧！實際上沙漠和草原共同表明了蒙古高原的一個特徵。在沙漠中大部份地區都沒有水，不適合人類的居住。可是蒙古沙漠是在草原之間，並距離狹小，或者是東西，或者是南北的都被這些沙漠橫隔着，在草原上想由東到西或由南到北，時時有很迫切的必須要橫度這些沙漠。沙漠雖然不適合於人類的居住，但是蒙古的沙漠對人類的生活上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蒙古人經常不能不走沙漠，那些沙漠一望無際的如同沙海一般，常颶來的瘋狂沙風，其猛烈程度簡直與蒙古的寒冷和炎熱一樣厲害，行走於這些沙漠上，在蒙古高原來講其辛勞的情形和酷寒一樣，它是蒙古人生活上的兩大苦難之一。

以上列舉，蒙古高原周圍的山嶽、內陸河川、草原、沙漠，都表明了蒙古高原之人文上的特徵。其次，將蒙古概念說明之同時，亦將這些人文上之特徵加以述說。

第二章 蒙古是什麼

第一節 蒙古之名稱

一談到蒙古和日本、中國的名稱一樣，可能被人立即聯想到具有國名的意義，然而到現在為止，包括全蒙古地方在內的國家還沒有創立。就以所說蒙古名稱而言，或以為是地名，又被考慮到是種族的名稱，因之對它的解釋還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在本節文裏把所謂蒙古之詞的意義及其由來，首先予以說明之，進而希望將其名稱有個明白的交代。

第一、先將所謂蒙古之詞的意義予以解說。

所謂「蒙古」之稱呼，係將蒙古語的「MONGOL」以漢語直接譯音而來。猶為美國之「LONDON」寫作倫敦，「滿洲國」的「HAI-LAR」寫作海拉爾一樣，同樣的將「MONGOL」之謂「蒙古」語句用漢字寫成。所以由原來就把倫敦讀作「LONDON」，把海拉爾讀作「HAI-LAR」一樣，把蒙古也可就仿效這些個讀成「MONGOL」的吧！可是不悉何時開始，以中國音的發音稱為蒙古，在日本依其稱蒙古之漢字音便即呼為「MOKO」也。在中國古代不稱蒙古，直呼為「MONGOL」。關於這一點，試看中國在蒙代對蒙古的稱呼便可了解。

在中國蒙古之名稱出現於文獻者，據說是從唐代開始。以舊唐書叫蒙兀，在新唐書稱為蒙瓦。不論那一個，是曾稱呼着現在「滿洲國與安北省」北部地方一個部族的居住地區名稱。這個也可能被想為「MONGOL」的譯音。在元朝秘史寫作忙豁勒，蒙古源流很明顯的寫作蒙郭勒。這些個都很明白的表明了「MONGOL」的漢字音。在其他中國古代的文獻中，曾寫作盲骨子，蒙古、蒙骨、蒙古里、萌古、孟古等等。不論是那一一個，關於「MONGOL」之詞，

係以漢字音寫出來的事宜，的確很明顯不過了。

如上述，所謂「MONGOL」之詞，在古代以種種漢字音表達出來，其後，蒙古民族以極強大的姿態出現於中國，遂將蒙古二字被作為統一的稱呼，以至於今日。然而，蒙古語的「MONGOL」之詞，究竟含有何種意義？繼之有所說明。

對所謂「MONGOL」之詞的意義及語源，有種種的說法，不過沒有一個是絕對的，在大體上，分作以下三點。

(一)以民族的性質表現在言語方面者：就是所謂「MONGOL」之語，元來就含有愚直、質樸、忠誠、勇猛等意義的語，換而言之，它是愚直的、質樸的、忠誠的、勇猛的等意思，因此那些涵義自然而成為蒙古民族的名稱。

(二)有謂含有銀的意思者：所謂「MONGOL」原來就含有銀的意思話，由於女真民族的建國稱為金，因而對蒙古民族的「MONGOL」，即稱為含有銀之意。

(三)有認為是地名者：是說「MONGOL」一語，元來是地名，據說蒙古民族發祥於該地，又有一說是在那個地方建成村落而居住，故稱為「MONGOL」部。

以上三說，雖然都有其根據，但在大體上言之，第一說法，被稱為具有深厚的根據。就是所謂「MONGOL」一詞，含有愚直、質樸、忠誠、又有勇猛等等的意義在內的言語，故而成為蒙古民族之稱呼云云。如同早期所說的愚直、質樸、忠誠、勇猛等語的其主要內容也完全相同，因為是愚直、質樸所以忠誠、勇猛，故這種說法，實際上，和蒙古人的民族性格完全是一致的。從而蒙古人自身也有那種想法的事實存在，因此在以上諸說之中，第一種說法，被考慮為最有深厚根據之原因所在。

二、蒙古民族和蒙古地方

以上所說的，所謂「蒙古」之詞是由蒙古話所說的「MONGOL」之語詞係漢字之譯音，所謂「MONGOL」之詞，含有愚直勇猛等意思的古語，不悉從何時開始，被研究成為蒙古民族的稱呼，然而現在所謂蒙古一詞，不是單獨對民族的稱呼，更被擴用而亦成了地區的名稱，茲繼續謹將現在一般所使用的蒙古一詞，試述如下：

現在，所謂蒙古之詞，大體上以兩種意義被使用中，其一是民族的稱呼，第二為地區的名稱。

(一)「蒙古」是民族的稱呼，就是和稱日本人、中國人同樣，被稱為蒙古人、蒙古族、蒙古民族等的民族之稱呼。更進一步，對蒙古民族之質的內容在別段中另有說明。

尤其是所謂蒙古一詞，在人種學上也有黃色人種之意義在內。這是由於大

蒙古帝國建國的當時，成吉思汗的勢力已遠達歐洲，因為黃色人種的蒙古民族以極強大的姿態，出現於歐洲白人面前，由此推及，歐洲對亞細亞北方的黃色人種，統稱為蒙古種之事的根本原因所在。人種學上所謂的蒙古種，係指所謂之黃色人種而言，不是單獨的僅指稱蒙古民族所說的，甚至把日本人、中國人、朝鮮人、滿洲人等都引伸包含在內而稱者。

(二)「蒙古」又是地區的名稱。就是和所稱蒙古、滿洲、中國等同樣，係指一個地區的名稱。

關於蒙古之被稱為地區名稱之事，分作以下之三段來研究，那便是部落名、國名以及居住地區名之三種。

(1)部落名 蒙古原語之所謂「MONGOL」一詞，以部落名稱初次出現於文獻。那就是舊唐書的古兀，新唐書的蒙兀部，不論是哪一個都說的部落名，在其他中國古代文獻裏，以譯音出現的所謂「MONGOL」之詞，如忙豁勒、蒙骨、蒙古里、萌古、孟古等等的名詞，也在很多場合，以部落名或以其部族所居住部落之名稱一同被使用。

(2)國名 一如前項，所謂「MONGOL」之詞，當初雖被用以多數部族名或部落名，其後，鐵木真把蒙古民族的所有各部族予以統一，由各部族共推戴為成吉思汗，那個由成吉思汗統一支配的地區，就是所謂之大蒙古帝國，已經有了像一個國家的形體。所謂「蒙古」一詞，由以前持有的部族或部落之名稱，其意義從此更為擴大，其名稱已經到了被稱為民族或國之地步，所以也由此刻開始，所謂「蒙古」二字被定為統一使用之境界。

(3)居住地區名 成吉思汗統一蒙古民族建立大蒙古帝國之初期，很明確的以蒙古之名稱定為國名，但是到了後來，忽必烈時代，征服全中國合併為一，把首都遷移到現在的北平，當時稱燕京，並明定為國都，定國號曰元，所以以蒙古之名稱所定之正式國名，由此失去其意義，此後，一直被稱為元國，或大元國。因此所稱蒙古之名稱，又是民族的名稱，同時也為以前的蒙古民族的國名，並也成為對長城外草原地帶之游牧地區的稱呼。

及至元亡明之興起，蒙古民族已不再擁有整體統一的國家，隨之蒙古之稱的國名，更完全消失了它的意義。然而元朝滅亡後，蒙古民族仍然回到它的北方草原地帶，雖然也曾有一段分離之情況，各部族以各自之游牧地區，在草原各處形成了割據的局面，所以對這些個各部族之游牧所在土地被稱為蒙古。及至明亡到了清代，滿洲族的清朝，對因為北方民族的蒙古民族，和它前朝漢民族的國家明代，採取了稍為不同的政策，即以安撫懷柔為主，對成吉思汗的一族，及其一部功臣的後裔，給與和清朝皇族同等的待遇，同時賜予了一定的封地，並允許在封地內可以自治。據此所謂蒙古王公持有的封地，均受自清朝冊

封而來。這些個蒙古王公的封地，就是平素所稱之蒙地。在清朝時代就開始，一般所指的蒙古地區，主要以這些個蒙古而言。

然而從清朝末期開始，自中華民國漢民族移居到蒙地，開墾草原作為農耕地者日漸衆多，隨著這些個開墾地的逐次擴展，有的成為縣或特別行政區，又更進一步編入了正式省之編制以內施政，漸漸地失去了蒙地的特殊性質，因此依地方之不同蒙古的名稱也沒有了，事實上，一般以新設的行政區域之名稱呼，連蒙古二字從不提及的地方也有。類此情況一直延續到現在。

以上所述，所謂蒙古一詞，一面是民族之稱呼同時又是地區的名稱。今對此事參照現在的事實具體的說明如下：

(一)蒙古民族 所謂蒙古民族的發祥地及由來，談起來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在目前情形下，一般文獻上所記載的不大詳細。現在一般所稱之蒙古人，雖有一部份很明確，另有一部份不很明朗的還是不在少數。

現在蒙古人中最明確者為：它的成吉思汗一族及其所屬部族之後裔的蒙古人。清朝時代所有被封的蒙古王公，總括起來講，大部份都是成吉思汗的宗族，在成吉思汗當時的功臣後裔之中賞賜土地受封者，也不過是唯有喀喇沁王與其也一二個王公而已。再有自古以來，蒙古游牧民族的特徵是它的封地，或游牧地區隨時有更動的情形，可是某部族所屬人民就是該部族人民，很少有變動之事發生。因此同一部落的人民，一直到他的子子孫孫永以同一部族團結在一起，過着他們的游牧生活。所以清朝時代的蒙古王公及其所屬的部族人民，縱使其中有一部份與滿洲人，或者是漢人等其他民族多少也有混血之事，不過在大體上，看作成吉思汗及其一族或功臣的後裔也沒有什麼錯處。這個就是照在被稱為蒙古人的大部份，所以被認為最純粹的蒙古族。另外，在東部蒙古有達呼爾族，在西部蒙古有韃靼族等，平常雖然也被稱為蒙古族，但是這些個是假設的蒙古族，與其他民族有很濃厚的混血關係，中間隔有一層種族型的造形，不被承認為純粹的蒙古。基於此，即以成吉思汗的一族，及其當時被成吉思汗所統一的蒙古各部族後裔所形成的一大集團，看成現在的蒙古民族，想不會有什麼差錯。

(二)蒙古 其次將蒙古視為地區和現在的實際情況對照之。

如前所述，到清朝中期為止蒙古王公的封地有着很明確的規定，嚴禁漢人侵入，由此所謂蒙古也成了地區的概念，更得到進一步的確定，從清朝末期到中華民國創立，禁令鬆弛，漢人隨意進出於蒙地，漢人增多，於是以漢人為主，新設立了和中國本土相同的行政區域，並經歷了很多的政治性變遷，如「外蒙古獨立」，「滿洲建國」，「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的成立」等等，以致造成了現在蒙古地區所呈現的極端複雜情勢。大

概的分析有以下四個地區。

(1) 偽「滿洲國」領土內之蒙古，昭和七年「滿洲建國」的時候，成為「滿洲國」領土的地方是，現在的興安東西南北四省以及熱河、錦州、龍江、濱江、吉林各省境內之特別行政區的蒙旗。

(2)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蒙地，中華民國領土內之蒙地可概略的分作以下兩個區域：

(1) 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區域，這就是所說的蒙疆地區，現在名義上雖屬於中華民國，實際上它在實施着所謂的高度自治，諸般行政也沒有必要受中華民國政府的節制，那個「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的管轄地區，就是內蒙古西部兩個盟，並原來的察哈爾、綏遠兩省以及山西省境內之長城線以北地區。大致言之，南到內進城線以北、北接戈壁沙漠一帶，東與「滿洲國」為隣，西邊境界雖尚未定，但現在大體上以黃河彎曲之處與其以北地區為界。

(2) 其他中華民國領土內之蒙地，就是「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所管轄地區以西的蒙古地方，如西套蒙古、青海蒙古以及新疆省境內之各盟旗等是。這些地方的現狀，在目前情形下還不大明瞭。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之蒙古地方猶如上述，一方面有「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的成立，另一方面，它的西部之各蒙古地方，有的也在自治中，有的似乎在半獨立的狀態下，呈現了極度混沌的形象。

(3) 偽「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就是所謂的外蒙古，此一地區包括有清朝時代的外蒙古四盟加上烏梁海和科布多等，在一九一一年宣佈獨立，也就是同於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二四年就是等於在大正十三的時候，現在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而至於今日。

(4) 蘇維埃聯邦領域內之蒙古地方，在蘇聯領域之內，雖然從來就沒有像清朝時代一樣給予蒙古王公，類似封地之規定，多數蒙古人移動住着的游牧地區，現在已變成蘇聯的領土，不妨將此地方稱為蒙古地方該不會有錯，如布里雅特蒙古自治共和國便是。

以上所述，關於現在的蒙古名稱，在其人文上的意義來講，是民族的稱呼，同時另一方面又是地區的名稱，此點主要以蒙古人在居住或對其所管轄地區而稱。

再將蒙古的名稱以地文來研究，所謂蒙古地方者，對平原地帶而言是以滿洲及中國山岳地帶而形成的主要的高原地帶，滿洲及中國屬於外洋水系，以致雨量較多適宜於農耕，唯蒙古高原係屬於內陸水係，草原及沙漠較多，雨量不定，土地乾燥，不適於農耕，故草原地帶適宜於畜牧，因此蒙古之所以稱為蒙古，是以地文上的意義，而被稱為一個地理性的名稱之原由也。(待續)

試論胡漢融合非民族之爭

杜小撰

草原游牧民族大躍動的意義及其歷史性

傳統的中國歷史記載，往往將地域範圍固定在長城以內。而歷史的擔當者也僅限於漢族。對於長城以外的民族，以及生活在那個區域內的人民，都不曾正視，而皆以胡族蠻邦視之，這與今日「中華民族」之意義，實大相逕庭。若僅視長城以南為所謂中國，以及單視漢族活動為活動，都不足說明歷史的全部。構成整個中國歷史的空間，必須越長城而向北伸展，至一較廣範圍。誠然，這樣的畫分是兼具時間性以及包容性；雖然此範圍之內的地與人，在歷史上並非都是中國的，但曾經是者便不可偏廢，況且今日，中國人的定義便絕不限於長城。

可憾者是此一方向的偏差，很不容易糾正。就是在今天，即使已經幾乎完全看不出民族分界，但地理意識上還是潛伏著「本土」及「邊疆」的區別。這種區別，自當極力消除，十九世紀以來乃至民國成立之後，多少痛苦回憶，實際上都是帝國主義野心陰謀份子利用這種莫須有的劃分，極力誇大了中國的地理及民族區別概念，故意製造國內矛盾與分歧，以伺機乘虛而入，破壞營利。而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應該了解，中華民國各部分及民族之組分，實有其不可分離的相互關係，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一面，便是圍繞核心的周圍民族，因不斷的與華夏族接觸，彼此影響而混合，成為核心的一分子，再也沒有界限。

華夏民族周圍的異族，尤以北方之匯為主流，這種情況，正一如古代的歐洲。西羅馬帝國滅亡之前，文明的羅馬人與北方蠻族間長期的接觸與衝突，類似於中國漢族與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但各有其極不相同的結果，歐洲南下滅亡西羅馬帝國的北方諸蠻族，隨著歷史演進，近代民族國家興起而分散且分別成為今日文明的國家及民族。但中國則不然，北方民族先是一波波的南下投入華夏民族，終於舉土地與人民，合而為一——漢族。

然而這種融合的經過斷非武力所能成者。武力上彼此的拉距是在剛接觸時的自然反應，根源於雙方經濟上的對立，但在文化上，則非然。中國自古便有一種「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的觀念。這觀念中有一個極特殊而重要的特別，即是以「文化」來區分四夷與華夏，中國古代所言之嚴夷夏之防，不是指血統，而是指文化，以文化為夷夏之別。所以所謂蠻夷戎狄，並不是指一種或幾種異族的盤踞包圍，他們之中不乏有所謂「中國血統」之人，一樣是諸夏，而且有部分雜居在中國內地，只因為他們的文化較原始，

單純，不能望及諸夏的水準。因此古所謂「四夷交侵」，不全是外族向中國邊境入侵，有些是中國內部秩序失去平衡所引起之騷動。若堅持以近代之民族區分之概念來區分古代的蠻夷戎狄與華夏，是絕對得不到歷史真相的。

夷夏的分野，既不在血統，夷狄接受中華文化；則以華夏視之。中國自古開始，便沒有狹隘的民族觀念，斷沒有消滅其他民族的意思，因此，任何與外族相爭之戰，並不是民族之爭。反之，對於各民族，兼容並蓄，極富世界意味的。中華民國，實際上，是一種文化的名稱，文化演進的結晶，而非狹隘的民族界限。

歐洲學者常將中國長城以內比喻成一個大鹽海，所有流入這個鹽海之內的，不論是文化，習慣及人種，經過一個時期，即都變成中國的了。如以中國開明而具世界性的觀念來解釋，實為勢之所至，不足為怪。

紀元前三世紀，秦帝國誕生，雖有其自身的必然性，北方草原游牧民族這般新生力量的刺激，卻直接提供了助力及速度。華夏族在此之前，是並非先存有民族意識而後成立此民族的，同樣係因北方民族的刺激才激發了自覺與共識，這從華夏民族成立之期早在春秋戰國之交，而「漢」民族一詞的確立，卻待北方民族極盛期，隨「漢」朝名稱而確立，說明此一事實。所以，中國北方民族的出現，對於中國的歷史意義，非僅之只擴大其領域而已，也表現了他們在中國歷史上不可磨滅的影響力。這種民族意識的發明，在雙方產生對立及敵意之初是存在的，而且極發達，但在雙方趨於融合，外來者與漢民族所混化之後，便偃聲匿跡或極為淡薄，因為民族意識的比較上失去了對象。但此民族意識的觀念，在十九世紀以至今對於我們的影響不可謂不鉅，讓我們在飽受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的蹂躪下，仍昂首以抗。

中國長城以北，今日地理區劃，依廣闊的戈壁大沙漠為界而分為內、外蒙古。通稱蒙古高原或蒙古草原。與漢族環境的標誌，正好便是一道自西而東，蜿蜒萬里的長城。蒙古最初以其他稱謂出現於國史，但姑不論名稱如何變易，這個區域，自漢族成立以來，向來為中國史上非漢族的北方民族聚居之地。這些民族為什麼會與漢民族長時期的各自獨立，自成文化單元，自然條件佔了相當大的條件。

這個區域，地形高度大體在一千至二千公尺之間，因為距海遙遠，四周又有高山盤踞，各方面潮濕空氣皆不易到達，乾燥特甚，大陸性氣候的特徵十分顯著，各地區皆少雨。全年雨量不足二百公厘，戈壁沙漠區甚至不足五十公厘

，北部雖受北極海水氣的影響而雨量稍多，但比較上仍微乎其微。因其緯度偏高，氣溫變化極劇，冬嚴寒夏酷熱，日溫差亦極大，每年平均有七、八個月的平均氣溫低於攝氏零度。因此，生活方式的發展就必須遷就自然環境，所以蒙古大草原內陸的乾燥性格，與漢民族聚居區季風亞洲濕潤性季風氣候地帶，迥然不同。

漢族關於北亞民族的記載最早見於戰國時代。在那時，已經很明顯能看出一個較漢民族自身完全不同的民族與社會，在中國北方迅速的興起。其特徵，一是游牧，一是騎馬。騎馬代表了一件特別值得注意的事情，配合騎術而出現機動與快速的新戰術，及其銳利的攻勢，這是漢族從未見識過的，漢族環境中，對馬的概念是用來載物及駕車，卻從不曾躍上馬背，馳騁沙場，農耕世界立刻感受到強撼的震撼力，因此，這一群與眾不同的團體，被剛剛成立的漢族，冠上了名稱——「胡」。一個前所未有的名詞。

「胡」這個字的被採用是堪注意的。當漢族形成之前，前期漢族農耕集團與非農耕集團之間，祇有政治上「部族」或「國」的區分，而絕無民族之別。漢族形成之初，放眼皆是生活習性及背景相同的同族，「民族」的這一層觀念，向來不會也無由產生，但是待跨馬而來的北方人出現，因為生活條件的惡劣而對漢民族的農耕懷有羨意，產生的敵我情勢，向無「民族意識」的漢族，才驟然發現，普天之下除了自己的文化體系之外，原來還存在一種足與自己相抗衡的另一種文化類型。

游牧勢力一經興起，便如澎湃怒潮般不可遏止。周圍定着民族固然對游牧文化有其影響，但是游牧草原文化獨立成長，卻倒也對定着民族文化發生影響，影響是雙方相互關聯的。騎馬技術一出，便是震撼，起而效之者所在多有，第一個反應，就是立即學會如何適應。馬上戰鬥技術與同伴發明的馬具類，自此迅速導入黃河流域。紀元前三世紀中，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是著名的故事，但這個故事說明了一點，這時已不是漢人追隨胡人步伐的開始，而是胡化運動的高潮。軍事內容也隨之廣幅劇變，戰鬥主力由傳統的戰爭變為跨兵，騎術更使得攻擊力增大，軍事與戰爭步入一個新的時空。胡化對戰國文化發生的衝擊，使漢人不得不學習胡化來抗拒游牧民族。這個現象具體的說明了一個事實，證明當此時期，胡人游牧文化非但已能與漢族文化立於平等之地，也使得漢民族在接受刺激下推動漢族文化的再進步。

漢族定型並建設統一性民族國家的同時，草原上最早的匈奴游牧國家也正形成。而且，正值此時世界性游牧文化泛濫北半個歐亞大陸之際，漢族即使不遇到匈奴，也定會遇到其他游牧民族。長城內外的抗爭就此濫觴。比匈奴歷史更早的羌族，與匈奴同時的東胡，繼匈奴而起的突厥等，交替的代表北方，與漢族在中國歷史上平分秋色，同為主角，綿延二千年。

耕地與草原的不同，地理環境的差異，以及農業社會固定性和游牧民族移

動性的不同社會性格，鑄定了古代相互對立的兩個形勢。橫在兩個世界間有一條非常明顯的人為界線出現，則是人類史上最偉大的建築之一——「萬里長城」。自海向西蜿蜒直達甘肅、新疆交界，差不多橫斷整個中國北方，代表中國雄厚力量。

長城工程的艱巨可想而知，問題是：為什麼要興築這道城牆？很多人都會提出公式化的一個答案：「秦始皇造長城以防胡」。然而，這個答案產生了一個矛盾。長城非秦始皇所造，不過他在統一中國後，將戰國北方諸國原以分段建築的長城加以連貫。長城既非秦始皇所創建，而長城的作用如須解釋成「防胡」，則時間應上溯到戰國時代，而非秦朝。

戰國時代列國間普遍流行築城運動，係在西元前四世紀左右，這項運動的興起，各國都競相效尤，而此時正是北方民族開始出現之時。但是，值得注意的一點，胡人出現限於北方，戰國時代築城運動卻非北方國家所獨有，再者，北方國家並非率先領導，反而是追隨了內地國家。史記記載列國築城年代，最早者為齊國（BC四〇四），依次是中山（BC三六九），魏西長城（BC三五九），魏南長城及韓長城（BC三五六），趙南長城，燕南長城（BC三一五），其後才是秦長城，趙北長城，燕北長城的陸續出現。齊、魏、韓、楚都無胡人威脅，燕、趙南長城顯然又非對胡，因此所謂長城防胡，意義不符。

在上述情形下，只有一種解釋合理，便是說：長城係戰國列國出於相互間對抗需要而大規模構築的防禦工事。依此了解，可明瞭當初建築長城的本意並不是防胡，而且恰恰相反，長城是漢族自身基於相互對抗的產物。

北方長城較內地長城開始構築年代要晚一個世紀之久的事實，至少說明當時漢族眼中的敵人，是漢人自己。儘管早在西元前五世紀北方出現了令漢人驚訝的胡人開始，漢族自是胡人的威脅而學習胡化，但胡人危機，卻未令漢人恐懼到必須建築一道堅固的防禦來防止胡人的程度。相反的，這個時期所見的胡漢鬥爭，胡人侵略漢人，還遠不如漢人侵略胡人嚴重。「胡化」最熱心的趙國，大將李牧曾在一次戰役中殺戮胡人騎兵十萬餘，北方諸國於戰國後半期開拓的新領土，也全奪自北方胡人。趙國取得陰山，即黃河間走廊地帶的北河之地，以後於秦國進行統一戰爭期間，雖回復胡人支配，但待統一成功秦朝大帝國建立後，這一地區不但立即再被收復，更在軍事家蒙恬指揮之下，連同奪回了胡人發源地鄂爾多斯高原，即當時所謂之「河南」與今日之河套。漢族對胡人當時壓倒性的軍事攻擊力，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秦朝長城的建築，不過是新領土建設的一個環節，而其政治意義遠超過軍事。若單單依於軍事立場，所注重的是長城地區的武裝部隊如何調配，而非移民。移民的前提，為基於和平繁榮的理想，一種平時性的民政工作，與設定在隨時準備迎接戰鬥目標的軍事部署比較之下，而移民的措施，恰恰相反，否則，連續輸送大批的非武裝平民，非但不智，更為不可思議。換句話說，

若長城的作用僅在防衛，則原屬胡人的佔領區中，多一份漢式民政的推行，定必多破壞一份軍事指揮的完整性，這是極為顯而易見的。

所以北方長城，作用自始即非消極面的防禦，而另有其更主要的積極原因才興建。因此，長城在漢族勢力的繼續膨脹之下，漢式農耕環境擴大與淨化趨向的再延長。漢族從游牧胡人手中強奪取了土地，是爲了這塊土地適合農耕，這片土地既加入農耕中國，便拒絕胡人再將其游牧化，因此，拒絕部分必須有個標誌及界線，這個擔負起標誌和界限工作的，便是長城，直接或間接代表了漢族巨大的壓制和阻力力量，一種向胡人警告止步的標示。換言之，站在漢族方面與主觀立場，用人力劃出與強制對方接受的一道漢胡國界或國境線，而非純粹的國防工事或國防線。這便是先前所言，不能單就長城的消極意義，必須自多方探討。

長城的建造，既表示那些土地應該保持在漢族所認同的「中國」以內。則相對方面，則便有具有那些土地漢族不該涉足的意義。長城之爲北界之「極」，「極」便含有有限制的意思。所以，長城的作用是雙重的，不僅僅是對外，同時也具有對內性。

漢族非必要時，不越長城線，但草原的地理環境及條件永遠是其最大限制，儘管征軍一次又一次的深入草原，卻沒有任何一次能做較長時間的佔領，更不必妄想統一草原，或移民往北嘗試將草原漢化。惟其如此，漢族登上草原後，即使一切順利，處理方式也不出兩途：殲滅敵人力主與作一次全面性的掃蕩，驅逐游牧民族往更遠處，佔領便告結束，在軍事優勢下，壓迫游牧民族投降，服從中國領導，佔領便告結束。這兩種發展分別造成了影響極大的後果，前者造成了游牧民族的大遷徙，雖不發生在漢朝，但在唐朝卻有最好的證明。後者則形成大幅度大規模的漢化，促使在魏晉南北朝期間，胡漢民族的大融合。游牧民族方面，無論早期投降式的進入長城，或是後期從侵入發展到征服，其移住長城內的事實則一，而待進入長城與人數比他們多過數十倍的漢族共同生活，遭遇的過程也大致相同。最初，必須放棄部分機動性，以及將游牧民族固有的經濟及社會組織型態，作一番大幅度的修正，來學習漢化。待不斷因地因人，而調整經濟機能及生活方式而至完全適應漢族環境時，大概已全部喪失了機動能力而成為農耕民族了。這條歷史軌跡幾乎成爲公式化，可以適用於任何游牧民族之同化。

生活型態及社會習慣

漢朝對匈奴的認識中，最爲看不慣的而大加抨擊的，是其社會習慣，諸如「父子同穹廬而臥」，妻後母之類。依漢朝人的看法，這些都是野蠻及不道德的，不合乎文明社會的標準，倫常規範。其實，漢族的倫常概念係以自身爲準，文明社會標準又加以生活安定富裕等爲前提，不能與匈奴游牧民族生活的戰

鬥化、簡單化，及機動化等特性來相提並論。所謂「穹廬」便依上述須要而作。「穹廬」乃用六匹馬拖拉，以木爲牆，以羊氈爲底，頂上覆蓋天幕的一種可視情況移動的大車，相當於農耕固定居住社會中的房屋，只是比較上可以隨時拆卸和搭裝，移動極爲方便。一旦戰事發生，這些供人居住的「房屋」，立即可以改裝成戰爭車輛。平時一家人作息起居都在其內，「父子同臥」也成爲不可避免的事。父、兄死，子弟便接收除了生母之外的父兄配偶，又是游牧圈內共同的婚姻特徵。在內陸乾燥地帶中，非如此不能保持人力資源，一種天經地義而又順理成章的辦法。所以，游牧民族的婚姻狀況與社會規律，並非如漢族一廂所認爲之不道德，野蠻行徑，而相反的，這樣的做法確有其背景，有其值得尊重之處。

構成匈奴婚姻制度的另一方面，是姊妹同嫁一夫，一夫多妻制與外婚制。人口繁殖及特殊需要的理由，才能解釋這些制度的實用價值及意義。惟其一夫多妻，故亦無妻、妾之分，以視漢族名義上一夫一妻，丈夫卻因貪圖個人享樂而納妾，而納妾的另一層意思，代表著財富和社會地位，大大有別。外婚制度限定娶婚對象的範圍須在本民族範圍之外，則與漢族同姓不婚的規矩並無二致。但是，有一點必須要特別強調的，游牧民族防止近親結婚而造成子嗣智力低劣的作用，已更重要更爲政治目的所蓋過，就是利用姻親關係，達成強化民族間相互援助的效果。因此，游牧民族式的婚姻制度，與他們民族社會結構及型態保持了密不可分的关系，血緣關係發展成基盤，部族聯合體，依於婚姻紐帶而維繫了休戚與共的意識、命運。

基於上述種種，對於每每在談及游牧異族之時，爲其冠上野蠻及未開化等意識的說法，不能全然贊同，所謂文明程度的價值判斷標準，是依不同的前提而有所修正，不可偏廢。

漢初的和親

當紀元前三到二世紀，北亞細亞內陸地帶完成統一的主權支配之時，漢族中國也隨著楚漢之爭的結束，再度統一於勝利者漢朝，長城內外兩個世界的對立形勢，便因兩大帝國的相繼成立而越發明顯。

激流對衝的最初形勢顯然於漢朝不利，遭受全國性內戰破壞的社會急需重建，若干政治上的矛盾未能及時解決，疲敝的民生等待振甦，在種種劣勢下，漢朝所見的匈奴卻正是發展到曲線高峯的時代。

漢朝統一之後的第三年（高祖七年），與匈奴間的第一次正面大衝突爆發，從河南遷徙治馬邑的韓王信叛變，高祖親自率領三十萬大軍馳往鎮壓，冒頓單于也統兵接應韓王信，雙方前鋒一經交手，匈奴連續倒退，高祖親自率領的先頭部隊過於迅速的向北推進，到達平城時，落在背後的主力被切斷，匈奴騎兵包圍四面如潮湧至，將高祖連環圍困了七天，所幸宰相陳平用奇計，才得從

極端危險中脫身南返。這是漢朝第一次，也是最慘重的一次挫敗。

平城之役的教訓，使一向自恃的漢朝，不得不冷靜下來做一番檢討。漢朝反省到自身國力，確乎不能與當時驚人強盛的游牧民族相抗衡，於是乎乃有和平策略的出現。以「和平」為標的外交政策的具體實現，便是第一次和親公主的派出，下嫁冒頓單于，然最重要的，又是漢朝必須下定決心，以及對匈奴長期無禮驕慢的態度容忍。

漢朝政治家，值得稱許的，是其穩重，理智而不衝動，冒頓曾無禮到正式公文書中竟對呂后出現不雅字句，漢朝卻仍須回之以笑臉，贈之與禮物。理由便無非是多年前平城之役的猶存餘悸。才能在敵強我弱的情況下，忍辱負重，避免漢族生靈塗炭到最低限度。也正因漢朝政策的一貫性，以後才能通過冒頓、老上、軍臣三位單于，大體上維持漢朝及匈奴間的和平局面。

和平政策的長期執行成功，最重要的是主幹——和親。除了最初高祖、繼而文、景二帝，也都曾採和親的辦法。照某種片面的觀念，和親幾乎有貶大漢朝的身價，其實，以婚姻關係來溝通國與國、族與族之間的友誼，以達成協調甚或進一步的政治目的，是很合理的，聯姻對於古代游牧部族尤為重要，他們組織維繫的基本力量之一賴以聯姻。不論是民與民、族與族之間的聯姻，大都全附有政治上的意義。建立了婚姻關係，表示敵對時代的過去，化干戈為玉帛的時代來臨。因此，和親之事，斷無自貶身價的感覺，而是和平親善運動中的一項環節。

其次，在匈奴方面，和親亦絕不含有侮辱漢朝的意思，匈奴自身，便向無婦女與異族結婚的禁忌。和親所附帶的一件事，對匈奴而言，是極大的犧牲，就是必須完全放棄對漢朝物資取得的最簡捷途徑——掠奪。這才是問題關鍵所在，游牧草原民族與農耕社會的長久鬥爭，正是起因於經濟上的差異，以及游牧民族對某些物資的羨慕及迫切需要。因此，每回游牧民族驅馬越入長城，飽掠一陣之後，便又揮師北返，回到自己的領域，並不試圖對城內的漢族作佔領甚或統治，由此可窺之，游牧民族與草原民族的爭抗之中，因「民族」一觀念而互相傾軋的現象可說是絕無僅有，所以，非民族之爭便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前提。由於匈奴對於與漢朝和親所做的犧牲蓋可謂其大矣，因此，如何透過婚姻的關係約束而仍可滿足部分物質慾望，不得不在和親之前提出附帶條件，以為補償。

漢朝和親，係同時兼具了政治、經濟上的雙面意義。以經濟上的贈與，若干國境都市的開闢通商，來交換政治上的和平保障，顯然具有不凡的效果——和平相處六十多年。

和戰之間

漢朝第五代皇帝之初，當時，漢朝已經經過半個多世穩健的政治狀態，國

家之統一性日漸強化，社會富力日漸上升。漢朝這種因安定、繁榮而茁壯的現象，與匈奴因和平而沈淪於逸樂的情形，正好成一鮮明對比。

轉變發生在武帝時代，一方面固是種內在因素的累積到了一個相當程度，另一方面，武帝的雄才大略，也具備了轉變的氣魄。

雖然有六十年的和平，但和平仍就是比較出來的，「小入寇，邊無大患」，小規模的邊境衝突仍不可避免。和平常常有被破壞的危險終是不可否認的。當武帝決心與匈奴決裂時，這些便都成了藉口。

和戰之間，下大決心實非易舉。經過智囊群的深入研究，多次會商之後，用兵的建議才被採納。馬邑誘敵至少有二項意義：第一、激怒對方，使之拒絕和親，而將和親破裂的責任委之於對方，第二、激發漢族同仇敵愾的心理，轉變了對匈奴恐懼的心理。

經過馬邑事件，先發制人的是匈奴，但屢次都被漢朝嚴密的邊境守衛給阻擋，但為時不久，漢朝在熾烈的戰鬥意志，富裕的財政國庫，以及充分的人力資源支持之下，終於轟轟烈烈的展開了自建漢以來空前第一次的大反攻，漢匈之間爆發了全面的戰爭。

大戰的詳細經過不在討論之列，值得注意的是，自和親以來的漢族與匈奴的同化及融合。婚姻交流同時代表了文化交流，漢族在文化的層次上顯然高出匈奴許多，也必然引起了大大小小的震撼，而吸引了游牧的部族，對漢族的文化產生興趣，加以探討並學習。在這種文化層次的提升過程中，匈奴漢化的標準所依據的是漢族的標準，因此，到漢化到某一個相當程度的時候，若能移至中土，則必與一般漢族同胞無異，自當不可再視之為蠻夷。當他完全接受了農耕社會的生活方式及一般文化觀念，對於漢族的仇視與敵對，便相對的減少。這正是所謂民族融合的第一步。

由此可得知一點，那便是一旦同化了，雙方就再也沒有了嫌隙，更絕無所謂民族之爭的跡象，一代兩代三代，一直到再也看不出差異，這時早已胡漢一家，不分彼此了。若此時還不善罷干休，還要追溯源流並加以強行解釋，僅僅徒增不必要的困惑，及不可饒恕的灌輸了你是你，我是我胡漢涇渭分明的不正確觀念。

草原的新形勢

匈奴的建國，是古代歷史上所見游牧國家的典型，匈奴的消滅與溶入漢族，也代表了中國歷史上進入長城諸異族命運的模式。但同一時期，匈奴卻不是唯一與漢族中國維持緊密關係的民族，匈奴最後的存在階段，同時出現的便有五胡。

史稱「五胡亂華」所指之「五胡」，乃係匈奴、鮮卑、羯、氐、羌。但羯族係匈奴與羌的混血族，而氐、羌又同一血統，因此，五胡實際上只是三個種

族。

最早形成的三大游牧集團，匈奴固然代表胡的正統與主體，東胡是起源於匈奴左側森林邊緣經營一部分農耕生活的狩獵民族，月氏與氏羌又在匈奴右側從事原始農耕、畜牧，但當漢於中國開始認識東胡及月氏時，他們卻都隨著匈奴完成了游牧化。從東胡、月氏游牧化的事實，可知草原游牧文化從鑄定路線後，便不斷影響草原邊緣，並吸引草原邊緣的人民傾向游牧民族，一方面使游牧的波瀾更形壯闊，一方面，也對漢族中國加諸更大的壓力。逼迫漢族中國在對抗草原民族時，不僅限於草原正面，而需將範圍作一扇形伸展，伸展到草原的東西側。

這些游牧民族的活躍，經過以五胡亂華為頂點的四百年的大混亂期，隨同六世紀後半隋朝恢復漢族中國的統一而告終結。總結現象之一，是一個容納了這些原屬異族成份的新漢族於焉誕生。總結現象之二，因早期游牧民族之相近繼入中國，蒙古草原又出現了不屬於三大系統的新朝代。

關於前者，從漢朝政府開放長城，實行異族內徙遷移的開始，便是個關鍵。東漢原則上較之西漢為收斂。光武帝一開始，便以使人民充分休養生息為其最高的政治理想，財政支出儘量節約，軍隊做幅度上的裁減，莫不是出於這個理由，當全國人口在內亂戰火中僅達前漢一半的情況下，若圖再依前漢方式，從內地向遭迫害的邊境諸郡再移民實屬不可能。重建邊郡，除非待邊境居民自然繁衍，否則，最有效的辦法，便是收容當時願意接受漢族中國支配的異族，移駐到這塊土地上。收容的另一層意義，在用以替代漢族自身大量的減省了武裝部隊，以擔國防。南匈奴與東胡，便在這種情況下，一波波的湧進長城。這個政策，經過東漢末年再度全國性內戰的爆發，更多更大的漢族人力損耗，便愈為繼承漢而起的魏晉所重用。再過一段時日，到約三世紀時，漢族中國的北方，便幾乎成了放眼皆是匈奴，東胡及從漢族中國西方遷入的羌族。

漢族方面，漢族之所以形成，原即出於多元性民族融合的結果，形成之後，種族開放精神並未消失。漢族熾熱的偏狹民族主義與排外熱潮的發揚，須待十二世紀宋朝式微與民族活力漸趨消沈之後始現，在此之前非如此。

異族因受漢族文明較高的水準而願意進入長城，待定居到漢族環境時，漢族對種族的開放態度，又鼓勵他們強烈趨向於漢化與適應固定社會，終至四世紀時，紛紛興起模仿漢族中國建設國家的興趣。而當他們展開建國熱潮，又都得到漢族擁護，反過來說，也便因為漢人擁護，這些原異族民族才得以在黃河流域建國。他們漢化愈深，事業國勢也愈大，而與漢族文化、血統也愈接近，這時，便是五胡十六國進入了高潮。

五胡十六國階段，民族關係可謂混亂已極，政治與社會制度也遭到大破壞

，人民所受痛苦誠然難堪，但北方漢族與非漢族的血統，卻步步邁向一統。新漢族誕生前的痛苦煎熬，代表了第一階段的結束，與第二階段的來臨。

胡漢的大融合，中華的再新生

從東漢末年黃巾之亂，到南北朝結束，這一段混亂的局面延長約四百年。其間如漢末各軍閥互相攻伐，三國的紛爭，西晉八王之亂、永嘉之亂，以及北方部落國家的交相兼併，南方各朝（宋齊梁陳）的先後遞嬗，戰亂一波接著一波，幾乎沒有中輟，在干戈擾攘、政局動盪的環境裏，人民的生活難以安定，造成中國史上空前的人口流動和死亡，土地荒蕪，生產凋敝的景象。人口流動的狂潮，不僅限於漢民族而已，北亞以及西南邊疆民族都在這時期像潮水一般的湧向中國內部，因此，中華民族歷史上最壯麗的民族大融合，就在這段時期完成了。

魏晉南北朝的人口流徙，其時間之長，人口之多與地域之廣，可說是歷史上所僅見。這種現象對於當時社會經濟影響非常大，中國是一個以農村經濟為基本的國家，多數百姓都有安土重遷的觀念，若非時勢所迫，決不會輕易放棄生長的土地，而過著飄泊或流徙的生活。一般而言，歷史上人口發生大流動的原因，或由於邊疆民族的壓迫，或由於戰禍的蔓延，或由於故鄉的淪陷，而被迫遷徙，或因饑饉災荒而不得不流離就穀。然而由於數百年間的人口大流徙，南北的文化溝通加速交流，無論是那一族，各族的生活方式逐漸趨於一致，落後的地區得以開發，生產經驗與技術也得以流播，對於日後隨唐帝國的和社會經濟的發展，都發生不可磨滅的影響。

邊疆民族活躍於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主要意義，代表了中原農耕民族單獨活動的結束，並使得中國歷史中，又匯納了一股支流。在此兩流交匯之際，不免要興起巨大的波瀾和漩渦，而產生大衝擊。

大致而言，漢魏以來，邊疆民族就不斷內遷，自永嘉之禍，以後至隋文帝開皇元年，所謂的一五胡一紛紛越入中原，建立了或久或暫的政權，前後長達二個世紀之久，因而形成了漢民族與草原民族的劇烈衝突及偉大融合。在這段長時間中，無數的知識份子與人民，用他們的痛苦和血淚，甚至犧牲了許多生命，才維持漢族在戰亂之中，沒有沈淪到歷史的洪流之中，反而變胡人為漢民族的新血輪，將他們注入漢民族中，而迸發了斬新的力量，開創了隋唐的盛運。

魏晉時代，匈奴人已經改用漢姓，說漢語。劉淵喜好研習四書五經，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其子劉聰更是長於書法，善作文章。民族也使用中國姓氏，並多知漢語。入塞較晚的鮮卑族慕容部，在魏時也漸慕華風，這些都說明了邊疆

民族對中華文化的傾慕及漢化的熱情。

諸胡部族對於豐富漢魏晉時代中國人的物質和文化生活也有其貢獻。原本以畜牧為主的胡族，將大批的牛羊、馬匹、毛皮和畜產帶入中原，不但傳授了漢人駕駛和養牲畜的技巧，並為漢人增加了許多食用品的內容。在魏晉之際，牛羊所產之酪乳，已逐漸成為北方普遍的食品。此外，中原許多貴戚豪族，對胡人的居止用具服裝，及飲食烹調方法，以及音樂舞蹈發生了極濃厚的興趣。東漢靈帝好胡服、胡床、胡食、胡笛、胡舞，京師貴戚，競相仿效。胡服在魏晉以後，已為中原各階層所接受，這說明漢民族對於胡族文化一樣是抱持吸收採借的態度。

自永嘉風暴後，先是匈奴、次羌，以至最後崛起的鮮卑拓跋氏，先後在中原建立政權。但在這些王朝崩潰之後，他們並沒有退回草原故鄉，而大部仍滯留在中原與漢民族共處，日久天長，遂慢慢透過通婚而與漢族的血統逐漸融合，同時也因為受到漢文化的薰陶，最後澈底的被同化，而與漢族結合成一體了。

胡族政權瓦解後，他們若想退回故鄉，在價值上也有困難。一因其故地居民已漸移居塞內，原有的地盤恐怕早已被另一支邊疆民族的勢力所取代，若想再回返故鄉，則勢必會與新的勢力發生不可避免的武裝衝突。但由於是因武力廢弛才遭瓦解的悲運，實力上已不能與新勢力做抗衡。二則從移居塞內並建立政權的邊疆民族言，他們的生活可說在某種程度上全面的漢化，要在重返草原從事遊牧或半遊牧的生活，亦有其困難。所以說，不論匈奴、羯、鮮卑、氐、羌、丁零或烏桓，到唐朝以後都成了歷史的名詞，他們早已消失在漢化的海洋裏，而在政治文化風俗各方面，都與漢族相同，難辨其差異。

從西晉永嘉之禍起，到隋帝國的出現，這段期間胡漢民族的融合及胡的漢化，可大致劃分成二個階段為最重要：

(一)自永嘉之禍至五胡十六國時期：在這一時期內，邊疆民族紛紛在中原建立政權，他們尚能保持草原文化氣息，並進行人口掠奪，同時也在遷徙人口的過程中，慢慢促成融合的現象。

由於胡族缺乏統治中國的經驗，並且為了消滅漢人的反胡心理，因此必須借重漢族知識份子為其鞏固政權，後趙石勒的重用張賓和前秦苻堅的尊崇王猛就是最好的例子。

領學名儒與高門士族都是胡族政權籠絡的對象。後趙、前秦、後燕等幾個較具規模的政權，都曾明令恢復魏晉的士族制度。石勒曾將漢族衣冠人物集為「君子營」，予以特殊保護，並頒佈「不得侮易衣冠華族」的禁令。後秦姚興設立太學和郡國學，教育胡人豪門貴族子弟。這些措施，本是要加強對漢族的

控制，反而促進了己身的漢化。

(二)北魏孝文帝遷都（後定都洛陽）及其華北政策推行時期：自鮮卑拓跋氏進入中原之後，即施行漢化政策，例如解散「部落」，同於「編戶」之類，即是顯著的改變。至太武帝，曾以修國史事，族諸崔浩，此事震動天下，一時逆流激盪，世族聲勢大為受挫。但其後不久，孝文帝極端傾慕漢化，推崇門帝，世族之勢復熾。孝文帝以政治力量加速華化。他的華化步驟，第一步是通婚，因為中原世族自成一个婚姻集團，孝文帝的目的即以強力摧毀這個集團，使其與鮮卑族混合通婚。同時，又強迫三十歲以下的鮮卑人講華語改漢姓，造就一批鮮卑族的新世代。這種急速的改革，至宣武、孝明時代，達到最高峯。北魏漸漸喪失草原民族的尚武精神而趨於腐化。孝文帝遷都後，留在塞北六鎮的鮮卑保守派和若干胡化漢人，仍保留其原有之文化傳統，並發生「本土化運動」，排斥漢文化的侵染。這種文化的代溝，終於釀成「六鎮之亂」。

六鎮亂後，保守派鮮卑人南下建立北齊和北周建權。其後，宇文泰加意籠絡漢人世族，透過官制及府兵制的改革，打破胡漢差異，成為隋唐帝國建國的領導中心。

從民族學的觀點來看，自永嘉風暴到隋的統一，是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互相衝突，採借文化的時期。調適的結果形成了文化的整合和涵化，其最終的表現則為隋唐帝國光輝的漢胡混合文化的來臨。當然，在文化交流的過程中，思想衝突、種族糾紛、政治鬥爭等現象難免會經常發生，甚至導致若干悲劇上演，但隨著歷史的推移以及雙方的努力，終於完成了這一項偉大的歷史任務。

五胡亂華絕非片面所了解的民族之爭，而是在歷史演進的巨流中，雙方不論在物質、文化、思想、風俗、社會習慣、經濟型態乃至於血統種族的大融合，到今天，則皆融合成為中華民族，一個廣義的新的大漢族。自遠古以來，中國這塊土地上，不知出現過多少不同的民族，其彼此的分歧與差異，不是在血統上，也不是在種族或民族上，而是在文化上。其由敵對乃至於融合，也是以文化做為媒介。顯然的，擔任此一媒介的中華文化，具有其特殊的世界性以及客觀性，不斷的吸納各個不同的民族，同時吸收其所長，使其本身發榮滋長。因此中華文化永遠有生機，無止境的吸收外來文化而不離其大本大原，中華民族亦永遠有朝氣，以華夏民族為主幹而不時流上新嫩枝，能容納外來文化而不移植外來文化，能變夷為華而不變華為夷。因此，每一次的融合，對整個民族而言，都是一次新生，而魏晉南北朝則是規模最大，最為壯烈的一次，讓我們衷心感謝那些為了這次新生而犧牲而貢獻的祖先，無論是原漢族，或是新血輪，都致以無上的敬意，而在今天，我們都是一家人，一族人！

趙代表熾昌先生傳略

李啓元

趙代表熾昌先生，字正卿，民前七（一九〇五）年，即清朝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八日生於綏遠，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卒於台中，享壽七十八歲。

先生先世原籍陝西府谷，世代耕讀傳家。祖父有祥公，掌管家業，全家生活賴以維持。祖母張氏，勤儉持家，懿德揚芬。父魏德公，為兄妹七人中之老三，於清朝光緒末葉，隨兄遷居綏遠安北縣。母賈氏，端莊賢慧，鄰里稱賢，不幸於先生五歲時因病去世。由其祖母張氏兼代母職，扶養成人。

父魏德公與其二伯父等，初佐名聞全國之王同春，治理河套水利。開渠築堤，雖多用土法，但過去所築規模較大之渠堤，迄今仍在利賴。繼而領地墾荒，從事農牧生產，經數十年之辛勤經營，家道始稱小康。先生弟妹行二十有六，在大陸淪陷前尚未析居。家業隆茂，為河套有名之財主。

先生生而岐嶷，穎悟過人，幼入私塾，讀完四書五經，旁及文史課本，國學根基，於以奠定。後由小學而中學，於綏遠一中畢業後，考取北平中國大學，肄業二年，因家業需人照顧，就在家中掌管家務。先生本為農家子弟，一向崇尚儉樸，素無奢侈習性，生活規律，責任心重，求知欲望亦強，常在工作中不斷努力自修，以補學業之不足。

民國二十一年，綏遠河套，黃水氾濫，時生災害。先生認為與其坐受河套各渠水患，何如設法疏洪，以防氾濫。遂開闢西山嘴烏梁素海退水渠，疏導河套各渠之餘水，導入黃河，過去黃水氾濫之災害，就從此消除。迨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綏東綏中相繼失陷，國軍轉進綏西能繼續奮戰八年之久，就是憑藉此渠為拒敵之天塹，使日軍機械化部隊無法發揮效用。故此渠之開鑿，不但在水利上防洪上有預期之成就，而且在軍事上亦發生極大之作用。其造福鄉邦有功抗戰之價值，實非始料所及。

抗戰軍興，先生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自動號召地方青年，自帶槍械，組成民衆自衛團，從事武裝抗日。初任馬占山將軍所屬別動隊第一團上校團長，迨國軍退守綏西，又改隸門炳岳軍長節制，任別動隊副司令兼包頭縣縣長。民國二十八年春，傳義由晉回綏，復主軍政，首先整編游擊部隊，又改隸一〇一師，先生改任騎兵支隊上校支隊長。民國廿九年秋調任第八戰區第三游擊區少將副司令，經常迂迴敵後，襲擊敵人，建樹頗多。次年春，綏西五原戰役，亦曾因功受獎。

民國三十一年春奉令赴蓉渝兩地受訓，先入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九期，後入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六期，先後受訓一年有半。三十二年秋結業返防

，先任綏省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少將參議，嗣任陸軍騎兵第四軍少將附員及綏遠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民國卅四年初調任為綏遠省政府高台參政行政辦事處處長兼區保安司令，負責敵後軍政，為時二載。民國三十四年冬，共匪開始叛亂，率兵圍攻包頭。先生自動集合各縣武裝團隊，襲擊匪首賀龍指揮所，並阻擊共匪糧運，使敵人在城廂無法立足。包頭解圍後，政府論功行賞，頒授獎章一座。

民國三十五年春，先生調升為綏遠省保安師少將副師長，兼任綏遠省石拐溝煤礦管理所所長及省銀行董事。同時被選為包頭市臨時參議會議長，除負責地方治安外，並負起督促政府重建地方之大責重任。諸如整理煤礦生產，充裕軍需民用；創辦私立正心中學，立意作育青年，以普及邊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等，是其聲望大者。

民國三十六年冬，政府舉辦行憲後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先生受全縣父老之愛戴，當選為綏遠安北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共匪全面叛亂後，先生於三十七年秋任華北剿匪總部獨立第二旅旅長，兼包頭警備司令，駐防包頭。嗣平津相繼失陷，華北大勢已去，傅部附匪，綏包難保。乃毅然擺脫軍職，南赴廣州，轉來復興基地。初住台北，嗣遷台中迄今。

先生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出席國民大會歷次大會，支持決策，獻替議壇，對於維護法統，鞏固領導中心，貢獻良多。四十四年起兼任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多在台中研究區開會，對於光復大陸方案之研究，提供卓見，不遺餘力。

先生夫人王氏，長男趙金璞，長媳畢耀美，長女趙素貞，女婿郝英，長孫趙永興，孫女趙靜娟、趙靜瑞、趙靜芬及外孫女等多人，均陷大陸。夫人劉淑英，溫良賢淑，精明幹練，相夫教女，鄰里稱羨。次女趙晨光，為嶺東商專高材生，聰明伶俐，誠實孝順，必能益自奮發，繼承遺志，孝順尊長，扶助兄姐，以光大先德。

先生秉性剛強，擇善固執，熱誠助人，勇於負責，身高體健，篤信基督。十年前輕度中風，雖然行動不便，仍按時開會，虔誠禮拜。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因脫肛便血，住院醫療四月，頻傳病危。幸賴劉夫人在其病魔纏擾中，扶持陪伴，親侍湯藥，未嘗片刻或離。無奈醫藥罔效，遽赴天堂，鄉失碩彥，國失棟樑，於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七日卜葬台中縣大度山花園公墓。

蒙藏地區敵情簡報

靜忍

自民國六十五年九月毛匪死亡，十月以江青為首的「四人幫」垮台迄今，在這六年的過程中，匪黨內部又經歷了一場激烈的權力鬭爭。在剛收斂的匪黨「十二大」中，鄧小平終於在多年較量之後，再一次的把華國鋒拉下馬來，將華匪摒除於匪黨最高領導層——中央政治局以外。鄧派至此似乎是已洋洋得意贏得了這一回合奪權的勝利，但他們却也清楚地認識到兩個極其明顯的事實：

其一是鄧派在中共領導層中雖已居於多數，但在整個匪黨來說却是居於少數。也就是在匪黨內部還存在着一股相當大的，也是不容忽視的反鄧力量。

其二是匪黨騎在大陸人民頭上作威作福三十餘年，全黨都已蛻化，今天正面臨着黨風不正、思想混亂、特權階級氾濫、官僚主義盛行、經濟犯罪猖獗和山頭派系林立的一個亡黨亡頭的局面。情況的危急，已迫使鄧派不得不從匪黨黨風、政風、經濟和思想各方面進行整頓和改革，企圖通過整風和改革，把所有反對勢力一一清除出黨，清除出各級領導班子，以鞏固其領導地位，維持匪黨專政統治的延續。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共匪「新華社」發佈了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全文計有序言和四章、一百四十條。說是要交由各族人民討論提供意見後，再送交匪偽五屆「人大」第五次會議審議。這已是共匪潛立偽政權以後的第六次，在三十二年之中，平均五年制定一次，而每次修改都是表現了統治階級的意志，故其存與廢完全以當權者的好惡為轉移，也就是在他們內部奪權鬭爭中，勝利的一派把他們的意志加以肯定的一種作法與工具，而這樣對偽憲法一連串的修來改去，也充分顯示共匪憲法之不穩定，更談不上這種根本大法的莊嚴神聖性。茲將這部新的偽憲草案中，關於「少數民族」部分研析如下：

「有關的條文：

(一)序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民族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堅持不懈的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以促進全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

(二)第一章總綱部分：

「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

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的行為，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第二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二)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三)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縣。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三)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部分：

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或者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四)第三章國家機構部分：

第三節國務院：

第八十九條：國務院領導和管理民族事務，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

第五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第九十八條：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

第六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一百一十四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六條：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員擔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一十九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都應當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二十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國家計劃指導下，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經濟建設事業。國家在民族自治地方開發資源、建設企業的時候，應當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條：……國家幫助民族自治地方從當地各民族中大量培養各級幹部、各種專業人才和技術工人。」

二、彭真於四月二十二日在偽「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作關於「憲法」修改草案的說明，計有「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等八點，其中關於「少數民族」部份為：「加強民族區域自治，我國是各民族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各民族之間已形成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是我國一貫的政策。草案擴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規定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員擔任，在國家計劃指導下，自治機關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經濟建設事業和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國家在民族自治地方開發資源，建設企業的時候，應當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草案還規定，國家幫助民族自治地方從當地各民族中大量培養各級幹部、各種專業人才和技術工人，從財政、物資、技術等方面幫助各少數民族加速發展經濟、文化建設事業。」

三、五月三日，匪黨統戰部副部長江平，在「人民日報」發表題為「關於當前民族工作的若干問題」文章，指出民族問題是關係到「祖國統一、國防鞏固、安定團結、四化建設」等十分重要的問題，自承當前民族工作存在以下問題：

(一)在經濟生活上確有「民族不平等」現象，短期之內不易改變。

(二)少數民族對匪黨「民族區域自治」，理解為擺脫中共中央領導和中共方針、政策的「民族主權」，脫離中共「四化」建設，搞「獨立自主」的「民族經濟體系」；

(三)少數民族文化教育十分落後，至今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地方幹部千方百計擠佔挪用教育經費；

(四)民族團結工作做得不夠，不論是「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都有所滋長。

(五)有些民族幹部把「民族主義」放在「黨性」之上，違反「四項基本原則」。

基於上述問題，江匪文章特別強調以下幾點：

(一)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要加強「共產主義教育」，使「幹部民族化」和「共產主義化」統一起來。

(二)加強「民族團結教育」，民族衝突事件只作「人民內部矛盾」處理，用疏導方式解決，不再採取群眾政治運動。

(三)加強和改善中共對民族工作的領導，堅持在「民族區域自治」中，把「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共產黨領導、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堅持社會主義路線、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民族特點」結合起來。

江文更自揭瘡疤供承「建國三十多年來民族間的猜疑、歧視和不信任的心理長期存在，一九五八年以後，在民族問題上的某些左傾錯誤，特別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更助長了這種心理，因而使一些少數民族地區陷於『政治無自決、經濟貧困、文化落後』的局面。」「形成少數民族長期處於貧困落後狀態，除了『四人幫』的干擾破壞和左的錯誤影響外，還有方針不對頭的問題，不顧實際情況，一律強調『以糧為綱』搞『一刀切』，結果搞窮了。」「文中予特別以蒙古族為例說：『蒙古族向來是『有牛就富』，『沒牛就窮』，應該採取以牧為主，却要求他們以糧食自給，結果糧食不但搞不起來，反而年年需要國家幫助。鄂倫春族長久以來是狩獵為業，直到五十年代仍實行以獵為主，那時獵民收入多，生活很富裕。後來走『以糧為綱』的路子，結果是年年種地，年年虧蝕。如果現在重新實行以獵為主行不行呢？也不行。因為這幾年來對大興安嶺的開發，木源大量砍伐，獵區大大縮小，獵物更少……』」文章指出：「根據一九八〇年的近似數字，國家對五個自治區(內蒙古、西藏、新疆、寧夏、廣西。)的財政補助，已超過這五個地區的收入總額，但是許多部門，巧立名目騰挪使用，大部分做了行政費的開支。」文章最後強調：「由於我國目前經濟進入調整期，經濟增長緩慢，財政存在赤字，在這種情況下，國家財政對少數民族地區的支援和補貼有限。」強烈暗示無法作實質救濟工作，要少數民族自行解決由中共一手造成的重大困難，這就是共匪一向空口示惠的所謂「關心少數民族」。

四、共匪竊據大陸後，鑒於邊疆民族爭自由、爭生存的反抗暴事件之屢仆屢起，此次通過的偽憲修改草案中，以多達十一條之條文，對「民族自治」之謊言大加粉飾。然而大陸邊疆民族在匪黨藉著「無產階級專政」的招牌，壟斷權力，奴役人民的暴力統治下，已經三十多年，他們不僅看穿了共匪統戰騙術，也更進而展開了各種形式的對抗行動，遂使這一困擾中共的民族問題日趨嚴重。彭真的八點說明，以「堅持四項原則」為首，要堅持四項原則，就無「民族區域自治」可言。而江匪文章發表於中共掀起全大陸各階層學習、討論偽憲草案之際，其所謂「幹部民族化」和「共產主義化」的統一，說穿了就是中共雖已提拔任用一些少數民族幹部，但實質上仍未能寄予信任，今後即使少數民族幹部都能獲得提升擔任領導職務，在「四堅持」和「共產主義化」的約束下，亦無法擺脫中共的控制，到頭來還是免不了民族區域自治

，匪黨當家做主的老套。

匪黨「十二大」於九月十一日收鑼，隨即於十二日召開了十二屆的「一中全會」。關於「十二大」有兩情況，國內各報章、雜誌都作了報導與分析，在此我們僅扼要的補充兩點關鍵性問題的研討：

「跳不出馬列框框的政策路線，救不了匪偽政權的危亡」：就中共六十一年來的歷史而言，前半是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土匪流寇。後半則是移植馬列主義共產制度，挑動階級鬥爭，沒收私有財產，共產共慘共窮而民不堪命。鄧派雖然放棄了毛匪「以階級鬥爭為綱」，批判「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論，但在胡匪報告和匪黨新黨章中却都強調：「階級鬥爭還在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在某種條件下還有可能激化」，說明鄧小平和毛澤東一樣，還執迷於「階級鬥爭」不放棄「階級鬥爭」。鄧派把毛匪左傾前進的經濟路線作了若干修正，放鬆對個體經濟的控制；允許城市小商店、服務行業有限度的存在；在農村實施「生產責任制」的「包產到戶」，無可諱言的這都是鄧派為維持匪偽政權統治的一些救亡圖存的權宜措施，這種為使經濟免給崩潰的所謂「調整政策」，它不是中共所標榜的「社會主義道路」，與集體經濟原則相違背，因而中共一再叫囂「四個堅持」和「生產資料公有制」，可見無論教條主義、修正主義，都是共產主義，不管毛澤東或鄧小平，都是共產黨徒，即使策略多變，但萬變不離其宗，戰術的改變，挽救不了戰略上的錯誤，跳不出馬列框框，就救不了匪黨與偽政權的危亡。

「共產主義是渺茫的幻想」、「共產主義沒有經過實踐檢驗」的觀念在大陸正日愈擴大，胡匪耀邦在報告中指這個觀念是完全錯誤的……共產主義作為社會制度，在我國得到完全實現，還需要若干代人的長時期的努力奮鬥。這些話說來說去還是說明共產主義是在虛無縹緲間，和共產主義沒有經過實踐檢驗（其實是經不起實踐檢驗），美國紐約時報和時代週刊的包德甫和白禮博二位先生所著「苦海餘生」與「來自地心」二書，可以做為「共產主義是沒有經過實踐檢驗」的明鑑，他們在大陸從事長時間廣泛而深入的考察與探討以後，對中共政權和大陸社會有以下的敘述：今日中共已是一個有權威危機的獨裁集團，共產黨已失去人心，共產主義業經證明是一個失敗的制度；我很訝異，連最好的大學都瀰漫着一種失望灰心的氣氛；今日大陸，中共的革命謊言已是脆弱得不堪一擊，在大陸一般人沒有知道真象的權利，也沒有自由獨立的新聞，共產主義業經證明是一個失敗的制度，是一個不適於自由世界的制度，更不適於中國人民的制度，大陸是一個內在衝突和個人奮鬥、激烈的野心、慾望和憂鬱、沮喪與不滿的世界。但控制的、干涉的、恐嚇的和不可抗拒的政府，偽裝這些現象并不存在；中國大陸過去三十多年的悲劇，是所有的希望、精力、才能、理想主義，都被誤導的政治熱情所消耗，毀滅無遺，在這樣的共產暴政之下，誰不肯定「共產主義是渺茫的幻想」，誰

又願意充當匪黨暴政下的工奴、農奴？誰還相信鄧、胡的大話、空話、假話、謊話？

最近半年來有關蒙藏地區匪情之變化，以及達賴喇嘛之言行，摘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內蒙古

(一)內蒙統戰工作會議：共匪內蒙電台於三月十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先後播報匪黨內蒙區委統戰工作會議情況，各盟市委書記、統戰部長、部分旗縣委書記、統戰部長，以及區直屬機關、各大專院校、部分廠礦企業負責人出席了會議。由匪黨內蒙區委常務書記王鐸主持，他在講話中說：「由於左傾錯誤的長期影響，有些部門對統戰工作的重要認識不清，共同存在着官僚主義和封建主義傾向，對落實政策抓的不緊，影響到『愛國統一戰綫』的鞏固和擴大。要把我國建設成為社會主義強國，不僅需要安定團結，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而且需要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調動一切積極因素，這樣才能做出成效。內蒙古大部份高中級知識份子，來自祖國各地，支援邊疆建設，我們必須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加強各民族的團結。今年我國統戰工作要狠抓政策落實，這是一個嚴肅的政治任務，各級黨委和統戰部門要改變工作作風，重點進行調查研究，落實政策中的遺留問題，各級黨委要把統戰工作列入重要議事日程，各級統戰部門要成為黨外朋友之家，注意發揮政協、各民主黨派和有關人民團體的作用。」

關於匪黨內蒙區委特別突出的重視當前在內蒙地區之統戰工作，其原因和可能的結果，我們可以綜合下述情況予以分析、研判，當可一目了然。(二)孔匪飛叫囂維護「民族團結」：據匪內蒙電台四月一日播稱：偽內蒙「人民政府」主席孔飛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再一次的指出，搞好民族團結是搞好內蒙古建設事業的關鍵，也是鞏固邊防、保衛祖國的關鍵。民族團結是內蒙的大局，任何時候也不可忽視和忘記這個大局。各民族的團結是最重要的，是加強各民族幹部的團結，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的團結，漢族幹部離開了少數民族幹部，內蒙古各項工作搞不好，少數民族幹部離開了漢族幹部，內蒙古各項工作也搞不好。各級幹部都要真心維護和發展民族團結，要親如手足，相依為命，加強民族團結。……密切民族關係，……逐步消除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不平等。為了實現這個目標，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學習馬列主義的民族理論，堅持無產階級的民族關係；深入持久的進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

(三)胡匪耀邦於七、八兩月連續至偽內蒙古自治區視察二次，共匪「新華社」及匪呼倫貝爾電台曾分別於七月卅一日和八月廿五日報導了一些胡匪在赤峰、滿州里、海拉爾等地活動情況。「內蒙古日報」八月六日報導匪黨內蒙區委

在直屬機關黨支部書記會議中供承：由於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的氾濫，在民族理論上散佈着某些錯誤觀點，一些支持林彪、「四人幫」那一套反對立場的思想和壞人，造謠污蔑、蠱惑人心，打着民族問題的幌子，妄想擺脫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脫離社會主義軌道，分裂民族的團結，破壞祖國的統一。他們的罪惡活動激起了全區廣大黨員、幹部和各族人民群众的極大憤慨……

匪黨中央主席胡匪耀邦在匪黨召開「十二大」之前夕，兩次跑到內蒙古視察，顯示決不是如匪宣傳是從事一般性的看看內蒙古農村、牧區和一些廠礦情況，而是有其特定的重要因素，偽內蒙古自治區與外蒙相接壤，外蒙又是掌握在蘇俄手中，對付共匪的一張王牌，在帕來爾以東到太平洋之濱，這條六千五百公里的國境線上，蒙古地處中段，匪俄雙方陳兵最多，爭執最烈。（蘇俄在內、外蒙古邊界長期駐紮有五十一個師的俄軍精銳部隊）設若俄軍集中優勢兵力，對匪採取中央突破，內蒙即首當其衝，故自匪俄交惡以來，內蒙古即為共匪最敏感、也是最不穩的地區。去年十月底大批蒙古人為抗議中共準備在內蒙安置四十萬內地「待業青年」，在呼和浩特舉行了好幾萬人參加的三天示威。今年八月三日莫斯科電台轉播「法新社」的報導：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到內蒙古去視察。不久前在那裡發生了民族暴動：內蒙古這幾年具有變成中共最緊張地區的危險性，實際上中國和外國報刊幾乎每個月都報導內蒙古的社會緊張局勢日愈高漲的消息。例如：今年四月，呼和浩特電台在廣播中承認，在內蒙古的城市中存在着「一批不滿意共黨政策的人。內蒙古共黨的領導人周惠在呼和浩特的會議上曾號召積極展開反對有害思想傾向的鬭爭。最近又有消息說，內蒙古的局勢是不穩定的，這種局勢是什麼引起的呢？首先由於北京領導人照舊不想真正解決今日中共所面臨的一個最尖銳的問題——民族的問題，包括內蒙古土著居民在內的少數民族，仍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上遭到歧視。事實勝於雄辯，目前已經無法隱瞞少數民族的極低的生活水平，不斷侵犯少數民族的權利，有意識的忽視少數民族的利益等等，因為這些事實是有目共睹的。中共高級領導人之一烏蘭夫去年曾在「人民日報」發表文章說，在中國的大漢族沙文主義還沒有根除，而非漢族幹部遭到排擠也是屢見不鮮的。內蒙古幾千土著居民走上了內蒙首府呼和浩特的街頭，要求消除專制、保障民族平等。據日本東京新聞報導：中共調動大批警察和軍隊，才平息了這一場最近以來內蒙古所爆發的規模最大的不滿行動，這是毛澤東生前和這個已故獨裁者的繼承人廣泛應用的，回答中國人民政治要求的辦法，除了用鎮壓，即使再加上許多改善少數民族生活狀況的諾言，也是不能夠恢復少數民族地區的穩定的。「法新社」報導的內蒙古土著居民的新的反抗活動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

毛匪常常誇耀戰勝「敵人」的三大法寶是：「統一戰綫、武裝鬭爭和黨的

建設」。對於內蒙古各族人民反抗暴政的不穩情勢，匪黨內蒙區委初則意圖藉統戰伎倆，以「既聯合，又鬭爭」的統戰手段，「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分解人民的反抗。繼而強調「民族大團結」，以求取內蒙古社會的穩定。但在這種欺騙和分化的手段失靈以後，就不得不由匪黨主席胡匪耀邦親自出馬，在匪黨「十二大」召開前夕的緊張時刻，兩度到達內蒙，終於露出了獠牙面目，使用了武力鎮壓之一途。可以肯定的是武力鎮壓，絕對解決不了尖銳的民族問題。

四知識份子座談會：共匪內蒙古電台自七月三日起連續播報了一序列的有關匪黨內蒙區委領導人邀請知識份子座談，調查了解知識份子工作情況及存在問題，並於七月五日到十二日在呼和浩特召開了全區檢查知識份子工作總結大會，透露情況如下：

1 在座談會的發言中強調，當前中年知識份子在各部門大都是骨幹力量，可是他們的工作和家務負擔太重，待遇低，底子差，影響積極性的充分發揮，這是落實知識份子政策、改進知識份子工作迫切需要解決的實際問題。匪黨內蒙區委副書記余生龍在座談會中表示：抓緊落實知識份子政策是黨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搞四化一靠政策，二靠科學，沒有知識份子的努力是不行的，各級黨委一定要充分認識這項工作的重要意義，採取措施抓緊抓好。檢查知識份子工作要深入調查研究，對存在的問題要一個一個的認真解決，對一時還解決不了的問題要耐心的解釋。余匪還希望廣大知識份子要體諒「國家」的暫時困難，發揚艱苦奮鬥的精神，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

2 匪黨內蒙區委第一書記周惠在檢查知識份子工作總結大會上講話的要點：

- (1) 要繼續肅清在知識份子問題上左的影響。
- (2) 要繼續落實黨的知識份子政策。
- (3) 加強知識份子的思想政治工作。
- (4) 加強黨對知識份子工作的領導。
- (5) 發揮和調動知識份子在經濟建設中的積極性，是當前全黨的十分緊迫的任務之一。
- (6) 要注意做好中、青年特別是中年知識份子的工作，要根據知識份子的現狀和特點，確確實實解決他們的實際問題，使他們在經濟建設和發展科學、技術、文化、教育事業中，最大限度的發揮聰明才智，做出更大的貢獻。
- (7) 各級黨委都要經常研究知識份子工作中帶有普遍性的問題，每個領導幹部都要具體分派一定範圍的知識份子工作，要把是否解決一批知識份子的實際問題，是否調動了他們的積極性，充分發揮他們的才能，做為衡量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完成任務好壞的一個重要標幟。

3. 內蒙匪電台自詡在落實黨的知識份子政策中，匪黨內蒙各級黨組織為全區廣大知識份子做了六件大事：

- (1) 平反了大量冤、假、錯案，使一萬二千七百餘人各種不白之冤得到昭雪，背了多年的政治包袱卸了下來。
- (2) 調整歸隊的大學生有二千一百四十人，擇優錄用了大學畢業生九千九百一十五人，使他們有了用武之地。
- (3) 普遍進行職稱的評定工作，已評定出相當高級專業職稱一千名，相當工程師一萬九千人。
- (4) 各級黨組織糾正了只看出身成分，不看工作表現，只看歷史，不看現實的左的錯誤，積極、慎重的在知識份子中發展黨員。
- (5) 提拔了八千八百九十五名知識份子，進入各級領導班子，使領導班子知識化、專業化水平略有提高。
- (6) 為知識份子創造了一定的工作和學習條件，解決了部分生活困難問題。

4. 周匪惠也供承了各級負責人對知識份子的偏見：周惠說：「三中」全會以後，黨中央重申了知識份子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這是知識份子政策的一個根本性的轉變，但也應該承認有些領導幹部雖然口頭上同意知識份子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但一遇到實際問題，就把他們當作資產階級對待。工作只是使用而不重用、不信賴，把黨關於知識份子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的論斷當作一種策略和權宜之計。對提拔專業技術幹部擔任各級、各部門領導不服氣，這種左的思想是落實知識份子政策的主要障礙，我們必須摒棄對知識份子的偏見。

中共根據馬列毛的階級觀點，認為知識份子僅有的優點是有知識，其缺點則是成分不好、思想反動、歷史問題多、社會關係複雜，以及自私、驕傲、虛偽……不一而足，因而形成「智」高「德」就低，「專」多，「紅」便少的偏見，誣蔑知識份子為「臭老九」，並列為黑九類之末，即：叛徒、特務、走資派、地主、富農、反革命、壞份子、右派、知識份子。從民國四十六年以後，在「反右派分子鬭爭」的大風暴中，以知識份子為魚肉。從精神上的批鬥，到肉體上的折磨、摧殘、極盡其奴役迫害之能事。

「文化大革命」復揚言：「批判資產階級的反動學術權威，批判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意識形態，改革教育，改革文藝，改革一切不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修改偽憲法規定：「無產階級必須在上層建築其中包括各個文化領域對資產階級實行全面專政。」從此，知識份子淪為黑獄亡魂，淹沒在匪黨極權專制的恐怖歲月之中。毛死江垮以後，鄧小平基於奪權鬭爭之目的，在民國六十七年夏，發出了知識份子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的呼聲，匪黨三中全會強調了知識份子在「四化」建設中的重要作用。從此，「落實黨的知識份子政策」，就成為

匪黨當權派的口頭禪，要求各級黨的領導從實際出發，進行「黨的知識份子政策的教育」，提高幹部對所謂「新時期知識份子地位和作用的認識」，在幹部的選拔任用上，也提出「知識化」、「專業化」兩項新的口號。然而事實上四年來除了恢復一批「文革」期間被打下台的匪偽高級知識幹部的地位以外，對於廣大的知識份子而言，那僅僅祇是一句口號而已。即使有少數知識份子被選拔任用，也往往是有職無權。因為中共藐視知識和知識份子，以政治統帥業務，用外行領導內行，他們必須要知道知識份子俯首貼耳，唯中共之命是從的接受匪黨的極權「專政」。

中共中央組織部、宣傳部和國家科委、勞動人事部等單位，六月初先後派出五個調查組，到一些省市區去了解過去半年中「檢查知識份子工作」的情況。據共匪「新華社」六月十五日自北平發出的消息透露：派出這些調查組的原因，是因為一些地方和單位，對上述工作「不深入了解情況，認真分析矛盾，一個一個解決問題，而是滿足於照抄照轉上級文件，這種形式主義的做法，有使這項工作流於走過場的危險」，現在這些調查組，就是要了解各地檢查知識份子工作的情況，以便「解決存在的問題」，「促進黨的知識份子政策的進一步落實」。

問題在於大陸上的知識份子是否會因而轉變其多年來對中共深惡痛絕的心情？我們不妨看看三十多年共匪對待知識份子，還有什麼壞事、慘事沒有做盡做絕，即以內蒙來講，共匪只要欲加之罪，則什麼「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新內人黨」、「內蒙二月逆流」……這些大案、要案，株連打殺一下就是四十餘萬。所有內蒙古的知識份子，幾乎沒有一個能夠逃脫共匪的魔掌。現在中共在面臨支離破碎、民窮財盡的大危機之下，又想玩弄所謂「知識份子政策」把戲，想利用知識份子來收拾殘局，收攬人心。我們可以斷言，無論共匪怎樣用盡手段，說破嘴皮，絕無可能贏得知識份子的衷心擁護或信賴。

二、西藏

(一) 共匪「新華社」拉薩七十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國佛教協會名譽會長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十七日在拉薩幹部大會上強調指出，維護祖國統一和加強民族團結特別是漢藏民族的團結，是藏族與旺發達，西藏社會繁榮進步，西藏人民幸福安樂的根本保證，是做好西藏一切工作的前提條件。他說：西藏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是中國這個多民族國家中的一個重要成員，西藏的前途和命運同祖國的前途和命運緊密地聯結在一起。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後，西藏人民在祖國大家庭中充分享受到民族平等和區域自治的權利。這是西藏民族由衰敗走向興旺，由落後走向先進，由分裂走向團結，由黑暗走向光明的歷史性的重要轉折。三十

多年來，在中國共產黨、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和親切關懷下，西藏發生了天翻地覆的偉大變化。黑暗落後的舊西藏，變成了光明進步，初步繁榮的新西藏。歷史的回顧表明，西藏只有統一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祖國大家庭中才有光輝燦爛的前途，西藏人民才有真正幸福美滿的未來。因此，我們一定要像保護自己眼睛一樣維護祖國的統一。班禪在談到落實中共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時指出，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說，每個公民既有信仰宗教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自由……信教的人和不信教的人要求大同，存少異。班禪在講修中強調了漢族幹部在西藏的作用。他說，在我國各民族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漢族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處於比較先進的地位，中國革命是首先升主要是在漢族人民中發展起來的。我國各少數民族的革命和建設事業的發展，離不開漢族人民，漢族幹部的幫助，這一點在西藏更加重要。……對於達賴喇嘛和流落國外的藏胞，他說：今天我們在這裡歡聚一堂的時候，自然地想到達賴喇嘛和在國外的藏族同胞。他們遠離故土，流落異國，脫離祖國，離別同胞，這是任何人所不堪的。我對他們這種處境歷來十分關切，特別是達賴喇嘛本人，由於他和我同是佛門弟子，同是佛王宗喀巴衣鉢傳人，我對他更為關切。達賴喇嘛和在國外的藏胞若是回歸祖國，同樣能為自己的民族和宗教事業效力。愛自己的民族，為自己民族的進步和繁榮效力，只有在國內才能起到真正有益的作用，祖國的大門對於愛國的人從來是敞開着的。而且來去自由，保證安全。我衷心希望達賴喇嘛做出正確的抉擇，熱烈歡迎他回歸祖國。」

(二)法新社新德里七月二十日電：西藏宗教和政治領袖達賴喇嘛今日說，只要西藏仍在中共的統治下，他就不會返回西藏。

在達賴喇嘛的前副手班禪發表一聲明後，西藏這位聖僧與中共和解的立場強硬起來。

印度北部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發言人，「譴責中共利用班禪欺騙世界，混淆有關西藏的基本爭端。」

同時，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則表示懷疑，四十四歲的班禪是否真的作了「新華社」所謂的聲明，流亡政府聲明說，「我們有理由認為，中共此次發表班禪的聲明，邀請達賴喇嘛回到西藏，以及所謂西藏生活得到改善之類的話歪曲了原意，是斷章取義。」

(三)達賴喇嘛七月廿七日起訪問了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和澳洲，他在接受記者馬林潘度專程訪問時曾指出，西藏目前情況仍然十分困難，并不令人滿意。中共派三十萬軍隊駐紮西藏，渠有生之年可能不返回西藏。渠并正式否認了應中共請求在北平設立西藏聯絡處之說。

達賴喇嘛并特別指出，毛澤東之諾言，曾使渠感動，但全係騙局，空夢一場。

(四)班禪於七月三日到達拉薩進行由中共安排為期二月視察西藏工作，聲言：「此行目的要親眼看西藏變化；希望達賴喇嘛能夠回歸祖國，為自己的民族和宗教事業效力。」經過五十多天視察訪問於八月二十四日離藏前夕在拉薩發表對匪黨和匪偽政權一些言不由衷、歌功頌德的談話：指現在的西藏確實政治安定，社會秩序良好，民族關係得到改善，民族團結進一步加強，各方面的政策得到了落實等等。

(五)蘇俄塔斯社報導，流亡的西藏宗教領袖達賴喇嘛於九月十三日到達蘇俄（莫斯科九月十三日美聯社電）。對於自行流亡的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目前的訪問蘇俄，中共今天表示它的憤怒。中共一直試圖勸服達賴喇嘛返回中國大陸。「新華社」引述觀察家的話說，人們「不得不認為蘇俄政府對這件事有政治意圖。」，「新華社」說，達賴喇嘛已受到一個蘇俄政府機構和所有蘇俄人民的歡迎。（法新社北平九月十五日電）

(六)達賴喇嘛歐洲之行：

(1)達賴喇嘛在羅馬談匪與西藏關係：中央社羅馬九月二十七日電：來此訪問的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今天說，中共與西藏的關係「大體上正在改善」。三個中共與西藏代表團曾探討使流亡在外的西藏人返回西藏的可能性。他告訴記者會說：「關係大體上正在改善，但是我不能說出詳情。」他說，他不能說明雙方是否已為西藏難民返回西藏訂出任何條件。

詢以他認為他將可於何時返回西藏時，他說：「我想我是否返回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西藏人民的幸福。」他說，西藏情勢已在改善，但仍不夠。

他說：「西藏難民可以返回家鄉時，我將與他們一起回去。」

他說，過去數年內，曾有三個中共與西藏代表團探討雙方修好的可能性。他稱前兩個西藏代表團為「考察團」，第三個為「試探團」，但拒作詳細說明。

達賴喇嘛將會晤數名義大利領袖，并对羅馬宗教團體發表演說，然後將轉往西班牙、法國與西德等其他歐洲國家訪問。（按達賴喇嘛已先後派遣四個代表團至西藏訪問）

他說，他可能於明天在梵蒂岡會晤天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或下月返回義大利訪問其他城市時會晤教宗。

(2)達賴喇嘛會晤教宗後訪問西班牙：中央社西班牙巴塞隆納九月二十八日電：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今天在此間說，他終有一天會返回西藏。

來此作六天訪問的達賴在抵此後不久告訴記者會說，目前在中國大陸，一切正在改變，尤以一九七九年以後為然。中共頭目似已對西藏人民及使他返回西藏採取了更積極的態度。

詢以他是否會返回西藏時，他說「當然。」

今天稍早，達賴曾在梵蒂岡與天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會晤半小時。他在西班牙訪問期間，將在巴塞隆納與格拉納達發表連串演說，預定下月三日前往巴黎。

(3) 共匪抗議達賴喇嘛與羅馬市長會談：中央社羅馬十月四日合衆國際電：中共羅馬「大使館」今天抗議達賴喇嘛與羅馬市長共黨籍的市長上週舉行會談。中共「大使館」說，這項會談對義大利與中共的關係有害。達賴喇嘛是流亡的西藏領袖。

一名中共「大使館的官員」在聲明中說：「西藏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說：「達賴喇嘛不僅是一位宗教人物，而且是從事政治活動的流亡者。」羅馬市長維特瑞在羅馬市政廳正式接見達賴喇嘛之舉，對於促進義大利與中國雙方之間的友好關係毫無助益，我們對此表示遺憾。」

(4) 達賴喇嘛抵法訪問：合衆國際社巴黎五日電，達賴喇嘛今天指控中共企圖摧毀西藏人口與文化，並誓言在中共統治下絕不返回家鄉。達賴喇嘛接受「費加羅報」訪問時說，總有一天他的家鄉會脫離共黨，那時他將重返家園。達賴告訴該報說由於中共佔領西藏後大肆鎮壓，西藏的寺廟從三千七百所減少到十三所，喇嘛從二十萬人減少到三千五百人。他說，還有七千喇嘛隨同他逃到印度。

他說，「其他西藏人民被屠殺或下獄。西藏今日的悲劇是因中共榨盡西藏農村的資源而造成的，現西藏遭到了有史以來嚴重的飢荒。」

(七)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共匪在北平宣佈建立偽政權時，第十世班禪曾在其親共的左右誘迫下，自青海上電毛、朱二匪致賀，并表示支持「解放」西藏。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班禪在匪軍護衛下由青海到日喀則，由共匪導演成

蒙藏委員會一年來的重要工作

本刊記者

去(七十)年十二月，行政院局部改組，中央發表薛人仰先生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職。當時，本刊記者曾親至薛委員長官邸訪問，委員長和記者談起今後蒙藏工作的推展，將遵循中國國民黨十二全會中通過的工作總目標，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來策動、擴展蒙藏業務。薛委員長並表示，該會七十一年工作的開展方向採海內外雙線並行，國外方面，將加強聯絡海外蒙藏同胞，使其充分了解三民主義在復興基地實施的成果，建立其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信心；國內方面，則亟應增進反共基地的國人對蒙藏問題的認識與瞭解，進而達致休戚相關、全民團結、共同努力貫徹反共國策。

蒙藏委員會在薛委員長主持領導之下，轉眼已屆一年，這一年來，此國內

立「班禪堪布會議廳」掌理後藏政教事務，與達賴相抗衡，製造二者之間的矛盾。

民國四十八年西藏發生反共抗暴運動時，達賴率十萬藏胞流亡印度，班禪即於同年出任偽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主席委員之傀儡職，民國五十年撤銷班禪堪布會議廳，結束前後藏分治局面。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在匪黨操縱下，被以阿沛·阿旺普美為首的一批藏族匪幹指班禪為：「披着宗教外衣，進行反黨、反人民、反祖國、反社會主義」的罪名，押解北平，關入「秦城監獄」，經過十三年無數次的批鬥、清算、折磨，一直到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偽「五屆政協」會議中，才被拉出來點綴場面。并在偽「政協」會議上公開聲明「痛改前非，立功贖罪」。在六十九年九月九日匪偽五屆「人大」第三次會議的分組討論中，班禪還天真地說：「西藏自治區，民族自治徒具虛名，自治區與其他省份沒有什麼兩樣……不使少數民族行使自主權力，就不可能有全國人民真正的團結……要讓藏族人民真正當家作主，使他們有職有權，不要成為受人支配的木偶。」可以肯定的是班禪上述對中共指責性的談話，揭穿了共匪「民族區域自治」的真面目，其於事後必然遭到北平匪偽當局直接或間接的警告，所以此次為匪安排到西藏搞統戰把戲的所有談話，祇有發表其違心之論，繼續做受匪黨北平當局支配的木偶了。班禪雖貴為偽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國佛教協會名譽會長，說穿了他連起碼的行動和言論自由，都早已喪失，他只是匪偽北平當局順指氣使下的一個統戰工具而已。班禪就是達賴喇嘛最現實的一面鏡子，達賴喇嘛已經宣佈，只要西藏仍在中共統治之下，他就不會返回西藏，不管共匪對其玩弄什麼樣的花招，我們相信以達賴喇嘛的明智抉擇，他是不會輕意投入共匪統戰圈套的。

邊政最高機構的許多工作成效，頗受社會各界人士之矚目，為使本刊讀者對於蒙藏委員會一年來的重要工作有所瞭解起見，記者於十二月上旬再度拜訪蒙藏委員會。

審度情勢因應客觀形勢需要 策訂七十一年積極進行工作

蒙藏委員會在薛委員長接掌之後，於工作推進過程中，在作法上有若干程度的更新，除在該會既往所奠定之工作基礎上，續加推進外，更審度當前情勢

，集合全體同仁之努力，策訂七十一年應積極進行之工作項目，諸如：邀請海外蒙藏重要人士分批回國參加重要慶典以增進其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信心；致力培植蒙藏優秀青年儲備蒙藏建設各級領導人才；適時宣慰海外蒙藏同胞並交換意見；編印「蒙藏通訊」；適度開放蒙藏匪情研究資料促進國人瞭解蒙藏地區現況；編印蒙藏知識叢書促進國人對蒙藏之瞭解；積極研究新疆問題……等。

團結海外蒙藏同胞 擴展反共愛國活動

蒙藏委員會鑒於當前國際情勢詭譎多變，該會除本往例，積極連絡海外蒙藏同胞外，今年八月中旬，薛委員長伉儷特赴美蒙藏同胞居住較多之新澤西州佛禮荷市、賓州費城、加州洛杉磯市及舊金山、華盛頓州西雅圖市等，除宣達蔣總統暨行政院院長對旅美蒙藏同胞關懷之意外，委員長並與海外蒙藏同胞代表分別聚會懇談，座談會中，從各方面比較台灣海峽兩岸人民生活狀況之懸殊，使旅美蒙藏同胞咸認為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解決中國問題之必然途徑，彼等一再表明堅決反共之心，並稱環顧今日世界上真正反共到底屹立不搖者，僅有我中華民國。故均熱烈表示擁護我政府反共抗暴。委員長表示，於訪美期間，曾與甚多在學術研究或經管企業頗有成就之蒙藏優秀青年晤談，除分別鼓勵繼續發展外，並預約於日後相機邀請返國考察或參加學術會議。

對於旅居海外蒙藏同胞所組織之各種愛國社團，蒙藏委員會均隨時加以輔導，使其能配合政府各項工作，積極展開反共活動。本年三月九日，旅美蒙胞所組之蒙古反共鬥爭委員會、蒙古同鄉會、及蒙古聯合協會等社團負責人，曾聯名致函美國總統雷根，同時旅美蒙胞領導人士薩加吉達爾達欽亦直接致函雷根總統，促其銷售我優良性能之飛機，以確保西太平洋及美國本身之安全。並發動所有旅美蒙胞去函各有關州之參、眾兩院議員，力促他們有效行使其職權，督促美國政府切實執行台灣關係法。

邀請海外蒙藏同胞回國參加慶典及參觀各項軍經建設，是蒙藏委員會聯絡重點工作之一，今年，該會仍於十月慶典期間，輔導海外蒙藏同胞分組致敬團返國參加國慶大典。代表團在台期間，曾由薛委員長陪同晉謁蔣總統及孫院長，代表團表示，今後將聯合海外蒙藏同胞，為開展反共愛國工作而益盡心力，並願將自由祖國的進步實況廣為傳揚，以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認識與了解。此外，該會並以分批方式，於今年四月期間，邀請旅美蒙胞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建築師，二人為律師，組成回國致敬團來台，蒙藏委員會依其所學專長，安排參觀調查局及與台北留美律師座談。另外，海外藏胞黃敦、紅敦、白敦的領袖四人亦組成回國致敬團，於四月份返國，在台訪問期間，被此間的佛

教徒分別邀請傳法。

補助在台蒙藏同胞 輔導參與社團活動

在台蒙藏同胞，均係衷心擁護政府，積極參與反共復國大業者，蒙藏委員會對於彼等之生活均予以照顧，若遇有需政府補助者，該會亦依其情節程度，分別給予救濟。

對於民族之間感情之聯繫，首在尊重其固有的風俗習慣、文字、語言、宗教信仰。蒙藏委員會主管單位基於此種體認，今年特別注意蒙藏民族各種特殊之節日。

二月二十四日為藏曆新年，已往在台藏胞未曾公開慶祝，今年薛委員長伉儷特於該日前往西藏兒童之家向全體藏生暨歡聚一堂的在台西藏同胞道賀，並依藏俗上香禮佛接受祝賀，互道「札西得雷」。

三月十日為西藏拉薩反共抗暴二十三週年紀念日，該會特假台北市善導寺依藏俗舉行法會，祭奠殉難義士英靈，以增加藏胞之反共意識。

四月十四日為中國樞府祭成陵大典之期，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代表主祭，經該會邀請國民大會、五院、各部會代表、邊疆各族政教領導人士，邊疆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在台全體蒙胞與祭。今年特別有由美來台的蒙胞代表參加致祭。

同時，該會鑒於一個民族傳統、特殊之歌舞是民族感情流露最自然之方式，對於蒙藏地區極富民族特殊色彩之歌舞，設法使其普遍流傳於社會，使社會大眾認識，欣賞蒙藏歌舞，更進而關切蒙藏同胞，該會特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合作，於本（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邊疆歌謠演奏會。演唱蒙古西藏等邊疆歌謠共十二首，另外由蒙文進修班師生演唱蒙語歌曲兩首，使聽眾三千餘人加深對蒙藏民族的認識。

培植蒙藏優秀青年 儲備建邊領導人才

對於蒙藏建邊人才之培植，蒙藏委員會多年來已建立由求學到就業一系列的輔導措施，今年除依例輔導蒙藏青年升學、就業外，更積極培育蒙藏語文人才，該會特於四月二日召開研究蒙藏語文座談會，約請政治、文化二所大學相關系所負責人，蒙藏語文教授及在台蒙、藏文進修班語文教師，會商如何培育蒙藏語文人才。會中一致同意將原邊疆問題研究獎學金改設為蒙藏語文獎學金，金額按年賁果進，以鼓勵其繼續學習。是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已分函國立政治

大學邊政研究所及社會學系、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自七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該會為配合此項獎學金之發給，及顧及學生修畢語文後之出路，特與考試院協商，於高考中增列邊疆行政一科，註明蒙藏語文為專業必考科目，同時為使考用合一，該會於今年特別保留兩名空缺暫不補用，以便考試後分發。

該會為建立蒙藏人才資料檔案，備供日後國家需要時聯繫之用，今年特製訂蒙藏人才調查表乙種，分送海內外蒙藏人士填報，並委託海外蒙藏重要人士代為推荐蒙藏人才。以備隨時選邀各類專才，為國効勞。

策進大陸蒙藏地區心戰宣傳 運用匪情資料建立研究檔案

反共義士吳榮根唾棄暴政，駕機經韓國棄暗來歸事件，使得全國人心振奮，亦足證大陸同胞追求自由之心，據吳義士聲稱，大陸同胞經常收聽自由祖國之廣播。蒙藏委員會官員表示，該會為擴大對匪心戰，號召大陸蒙藏地區蒙藏同胞起義抗暴，加速匪偽政權崩潰，經常向中央廣播電台提供蒙藏語廣播稿件，目前已在該電台每日播出一小時半蒙語廣播，每週一、三、五、六日各以兩小時播出藏語廣播。

為使海內外西藏同胞對先總統 蔣公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告西藏同胞書之內容與旨意更加深入瞭解與體認，該會經延請政治大學歐陽無畏教授重新譯為藏文，廣為宣傳，並分函有關單位，作為對大陸敵後藏胞聚居地區政策宣導或心戰運用之參考。

對於蒙藏匪情之蒐集，蒙藏委員會經常與國內外各有關機關和情報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充實蒐集之內容，每月並選擇重要部份，加以綜合研判，彙編為「蒙藏地區敵情月報」，定期出刊。此外，並自今年三月起，將該會所蒐集之匪情現況資料，開闢匪情資料閱覽室，作有限度的對外開放，以便利有關人士研究參考。

同時，該會為使國人瞭解蒙藏同胞之生活狀況，除攝製「蒙古風光」幻燈片外，又向國外覓購歐、美、日新聞記者赴大陸觀光所攝製之蒙藏近況錄影帶，委託此間電視台剪輯轉錄，擇定適當時機放映給蒙藏同胞觀看。

蒙藏委員會為將來製訂蒙藏建設方案時有所依據起見，現已着手建立研究檔案，今年七月起，已分別邀請李毓樹等五位專家學者，分別就「蒙古盟旗與省縣雙軌行政區劃可能調整方式及其利弊分析」、「西藏及省區藏胞聚居地行政區劃可能調整方式及其利弊分析」等題，從事專題研究報告。此外，該會並奉院長指示，就新疆史地、境內各民族及其分佈情形、新疆概況、旅居海外維、哈等族之情況、以及共匪竊據新疆以來各項措施，兼事研究，目前該會已

分別編撰「新疆概況」及「中共竊據下之新疆近況」兩份報告。

出刊叢書舉辦講演 增進國人瞭解蒙藏

蒙藏委員會為增進青年學生對蒙藏地區之瞭解，進而引發對蒙藏問題研究之興趣，自本年一起，約請對蒙藏問題富有研究的學者們，以淺顯的語體文編寫「蒙藏知識叢書」，配以圖片，以增加其可讀性，並委託中華書局出版，由該會大批購買，分送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以提供全國各族同胞、青年學生閱讀參考。目前已出版「蒙藏概況」、「蒙藏民族史略」二書。據蒙藏委員會主辦單位表示，出書反應情形良好，該會曾接獲其多國內中等學校地理及歷史教師來信索取出版之蒙藏知識叢書。

對於蒙藏的史蹟和風俗人情，該會特採取口述歷史的方式，自本（七十一）年一月起，舉辦一系列的「蒙藏掌故講演會」，以極輕鬆的聽、講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蒙藏耆宿，就蒙藏之重要史蹟以及各種習俗、各地風光、遊記、回顧等發表演講。截至目前為止，該會邀請的演講者及講題，已有：許委員占魁先生講述之「談蒙藏問題」、「蒙事憶往」、哈勒楚倫先生講述之「蒙古年景」、王委員枕華先生講述之「蒙古地方旅行紀實」、歐陽無畏先生講述之「拉薩年景」、吳委員雲鵬先生講述之「蒙古實況的回顧」、立法委員達穆林旺楚克先生講述之「大陸淪陷前夕在阿拉善召開的蒙古會議」、白委員大誠先生講述之「東蒙概況」、國大代表扎奇斯欽先生講述之「蒙古一代名王貢桑諾爾布」、胡格金台先生講述之「蒙古布特哈與呼倫貝爾」、羅平先生講述之「青海蒙藏掌故淺談」等。

為增進國內外蒙藏同胞間之聯繫，該會自今年起，發行「蒙藏通訊」，刊載總統訓示、政府重要文告、措施、海內外蒙藏同胞之動態及特殊成就、蒙藏地方之習俗、傳說等，採定期雙月刊方式出刊，寄贈海內外蒙藏同胞，增進聯繫。

蒙藏委員會有鑒於各種客觀環境，然在薛委員長領導及該會全體同仁集合智慧及努力之下，能有今天這種工作績效，實令人敬佩，據悉，該會為擴大介紹蒙藏文物，將於明年三、五月蒙藏重要紀念節日時，與故宮博物院協商，舉辦蒙藏文物特展，又鑒於旅居印度、尼泊爾之藏胞，生活艱困，每年所得不足敷生，該會為培植西藏邊境人才長遠計，已擬訂四年中程計劃，預計自七十三年度起，每年自印、尼接運西藏青年回國接受工技訓練，使其具有一技之長，近可覓得理想職業，遠可於光復大陸後，服務西藏家鄉。記者願誠懇地祝禱蒙藏委員會此種斬新構想，能夠很快地開花結果。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九月

一日 外匯交易中心自九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外匯市場作業方式。

國家生產自動化推行計劃自一日起試行三個月。

中共「十二大」於一日開鑼。

內政部一日公告，墾丁風景特定區是我國第一處國家公園。

國產第一位工業機器人，於一日在工業技術研究院完成裝配。

中央黨史會一日針對日本竄改侵華史採取三項行動公布真象，在「近代中國」雙月刊第卅期刊出了「一九一八」事變五十年回顧專輯，其中最珍貴的文獻是先總統蔣公日記八則。

巴解於一日完成撤離，其首領阿拉法將離貝魯特前往希臘訪問。

美總統雷根一日提出中東新和平計劃五點，要求以色列將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歸屬約旦，被以色列拒絕。

二日 蔣總統二日聽取五院院長施政說明，并就當前國是交換意見。

行政院二日院會通過「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

三日 蔣總統三日邀請工商界人士交換當前經濟情勢，并聽取業者意見。

三日為第廿八屆軍人節，一百七十九位國軍英雄楷模及敬軍模範在台北市接受各界表揚。

蔣總統先後約見陸海空三軍部隊指揮人員，聽取軍務報告，勉全軍將士充實新知，勤練戰術，擔負保國衛民責任。

謝副總統巡視東引、馬祖列島軍經建設，轉達總統關懷至意。

四日 蔣總統四日以大綏景星勳章頒贈韓國新社區運動中央本部事務總長全敬煥。

行政院長孫運璿連日訪問屏東、高雄、台南、台中等縣及台南、高雄、台中三市，巡視地方重要建設。

五日 以色列總理比金於五日寫信給美總統雷根，正式拒絕美國的中東和平建議，并宣稱約旦河西岸佔領區世代代屬於猶太人。

六日 中共「十二大」六日修訂黨章，廢除黨主席制。

阿拉伯國家六日在摩洛哥舉行高峯會議，討論中東情勢，九日發表宣言，建議與以談判和平。由聯合國保障中東地區所有國家和平共存的權利，并建立一個巴勒斯坦主權國。

波蘭武裝反共民兵團體，六日佔領波駐瑞士大使館并劫持人質，要波蘭解除戒嚴法，警方於八日救出人質逮捕四槍手，解除危機。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於八日要求從政黨員交通主管，積極切實督導交通秩序安全，并加速推進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地下化的規劃。

九日 第三屆中韓學術會議九日在台北市揭幕。

計程車司機王迎先死亡九日開調查廳，五位被控刑警承認疏忽，否認違法。

行政院會九日指示各有關機關，今後對仿冒及侵犯專利樣商品，如經查獲，一律禁止出口。

美國國務卿舒茲九日在眾院外委會表示美國對蘇俄的政策應憑恃現實主義心態，并破壞本身強大實力。

十一日 中共「十二大」十一日收場，十二日在「一中全會」將華匪國鋒逐出「政治局」，鄧小平仍擔任「軍委會主席」，胡耀邦任總書記。

十二日 阿拉伯國家領袖十二日組成七人委員會，將與美及聯合國聯絡有關中東政策。

十三日 北美事務協調會駐美代表蔡維屏，十三日返國述職。

以色列戰機十四日，猛炸黎東貝卡山谷敘利亞與巴解陣地，十五日乘機開進西貝，控制所有重要據點。聯合國安理會十七日全票通過譴責以色列入侵西貝。

十四日 蔣總統十四日接見南非財政部霍伍德，就兩國關係交換意見。

黎巴嫩總統當選人賈梅耶，十四日在長槍黨總部被炸死亡，他的哥哥安明賈梅耶十六日被提名為總統候選人。

摩納哥王妃葛麗絲凱莉，十四日因車禍逝世。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十五日在中常會指示全黨同志，全體同胞密切注意共匪陰謀，倍加惕厲，團結奮鬥，爭取中興大業勝利成功。

十六日 行政院會十六日通過「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自十月起實施，以抑制竊盜、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姦等犯罪案件的發生。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六日指示外交部與教育部，繼續密切注意日本教科書竄改史實事件發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發明三種磷酸提納的程序和處理方法，已獲我國、美國、西德、加拿大等國的專利，十六日起在台北市南海路科學

館展出一個月。

聯合報十六日慶祝卅一週年社慶，啟用電腦編排新聞，突破九百年來中文活版排字印刷的限制。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視察中南部十一縣市後，指示有關部會全力支持解決縣市地方政府所遭遇的共同難題。

行政院十六日院會通過七十二年度上半年建設公債發行計畫，總額共一百五十億元。

美共和黨全國委員會高級外交顧問艾倫十六日訪華，日本十六日宣布經濟進入緊急狀態。

行政院於十六日決定，今年下期田賦繼續停徵。

十八日 台北市銀行公會決定十八日起全面降低銀行業存放款利率，降幅自零點七五至一個百分點，但活期存款利率不變。

紀念「九一八」日本侵華國恥日，全國各界十八日展開各項活動。中央黨史會舉行「回顧展」，參觀者紛紛簽名抗議日本竄改史實。

卅年代名作家魯迅嫡長孫周令飛，與我國留日女學生張純華十八日在飛港過境中選擇自由，申請獲准在台居住。廿日在救總記者會上報告兩人戀愛及投奔自由經過，廿四日兩人在台北地方法院公證結婚。

貝魯特近郊兩個巴勒斯坦難民營，十八日發現至少千餘人慘遭基督教民兵集體屠殺，舉世一致譴責屠殺暴行。以國各地示威要求總理比金和國防部長夏隆辭職。

十九日 第廿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當選名單，十九日正式公布。

埃及召回駐以色列大使，表示對屠殺案的不滿。

廿一日 蔣總統經國廿一日約見陳錫淇等十位勞工代表，讚揚勞工大衆，是生產線上無名英雄。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一日在立法院答復質詢指出，中共與英國談判香港前途，任何協議我國概不承認。

立法院第七十會期廿一日開議，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施政，提出政府在政治、外交、國防、經濟、以及社會建設各方面的決策措施。

黎巴嫩右派基督教長槍黨候選人安明賈梅耶，廿一日經國會選舉為總統，廿三日宣誓就職，他誓言統一重建黎巴嫩。

廿二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答美記者時指出，匪俄皆係險惡的馬列主義者，對人類均具威脅；我近程目標為嚴防共匪顛覆及統戰陰謀，長程目標為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并阻俄擴張。

英首相柴契爾夫人廿二日抵北平與共匪商談香港前途問題，并未達成具體方案。

廿三日 美國在台協會理事長丁大衛廿三日抵華訪問十天，表示美將依台灣關

係法，信守對我國安全的承諾。

行政院院會廿三日通過備外資投資證券計畫，決定先採間接投資的方式，成立信託公司，引進備外資進入股市。

行政院院會廿三日通過公務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將成立基金運用孳息，專作退休給付。

廿四日 內政部長林洋港廿四日在立法院答詢表示，由於當前國家處境特殊，為鞏固復興基地，達成國家統一，不容組織任何新黨。

美、英、法三國和平部隊於廿四日起陸續重回貝魯特，執行維持和平任務。

廿六日 中山學術會議三民主義教師座談會廿六日舉行一天，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時指出，要使三民主義思想成為大家的信念，成為價值判斷的準據。

以色列軍方廿六日宣布與黎軍達成協議，廿九日撤離西貝，交由黎國部隊接管；法、義部隊廿七日續抵黎京，美軍廿九日亦在貝魯特登陸，執行第二次和平任務。

廿八日 廿八為教師節，總統書勉全國教師發揮專業精神，提高教學效果，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第一屆師鐸獎於廿八日舉行頒獎典禮，二五四位優良教師獲獎。

以色列內閣於廿八日通過成立一個司法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政府及陸軍在貝魯特屠殺事件期間的行為。

廿九日 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事務小組與人權小組委員會廿九日舉行聽證會，討論中國大陸人權情況，與會議員和學者指責中共扼殺民主，摧殘人權。

卅日 新中部橫貫公路嘉義至阿里山段三十日正式通車。

蔣總統卅日約見十位宗教代表，嘉勉愛國愛人虔誠奉獻。

行政院院會卅日通過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死亡可比照公務員辦法辦理。

內政部於卅日原則決定成立全國性保護消費者最高委員會組織，由行政院長擔任主委。

美國防部於卅日表示，將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在日本部署一聯隊的F十六戰鬥轟炸機，以與蘇俄對抗。

十月

一日 西德國會於一日舉行不信任投票案，社民黨總理施密特下台，基民黨籍柯爾將接任。

中共於一日發表聲明，表示不受不平等條約的約束，將於條件成熟時收回

香港地區。

伊朗德黑蘭鬧區一日發生爆炸案，死傷近八百人。

西德總理柯爾於一日指出，除非蘇俄大幅減少核子武器，他決心在明年秋天於西德部署美國的新式核子武器。

三日 伊拉克及伊朗再度爆發激戰，蘇丹三日決定派兵助伊拉克。

四日 蘇俄副外長伊利亞夫於四日抵達北平，將與中共舉行會議。

以色列戰機四日再襲黎東敘利亞陣地，摧毀敘一飛彈基地。

西德總理柯爾四日組成內閣，柯爾於同日訪法，與法國總理密特朗會談。

五日 內政部長林洋港五日答復立委質詢時表示，為使政策統一，力量集中，中央暫不考慮將台省主席與台北、高雄兩市長改為民選。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金生以特使身分，五日率團啟程前往玻利維亞，參加玻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

警總於五日宣佈破獲為匪進行經濟統戰案，杜紹溪及張榮一兩人涉嫌為中共提供技術、機器被捕，依叛亂罪嫌提起公訴。

中共與蘇俄五日在北平正式展開會議，預料不會產生實質結果。

六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六日接見立委黨部六位卸任常委時表示，政治的安定，是我們當前努力的目標之一，希望全國上下團結一致，保持我們國家的安定和諧。

台灣二號機械人於六日製造成功，將運交美商三千八百具。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於六日跌入四十元大圓，創下十年來美元最高價位。

美俄裁減武器談判於六日在日內瓦恢復舉行。

美國總統雷根六日宣稱對華政策不變，決履行台灣關係法，並保證供應所需防衛武器。

七日 行政院會七日通過「民法繼承編暨其施行法」修正草案，規定養子女繼承順序應繼分與婚生子女相同，特函請司法院同意後，送請立法院審核。

行政院會七日通過「各類所得扣繳率表」之修正，並通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登記證實施辦法」。

十日 蔣總統於國慶日發表祝詞，號召全民，以堅強的意志，緊密的團結，樂觀的信心，把波蘭壯烈的反共運動，以萬鈞之勢，深入推進中國大陸，摧毀匪偽政權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

海內外廿五萬人十日齊集總統府廣場慶祝國慶。

一名大陸青年十日在西安試圖奪取一輛載有美國觀光客遊覽車開往機場飛台灣，不幸失敗被捕。

十一日 波蘭工人十一日再度爆發抗暴罷工行動，抗議波共高壓政策。波共採取報復措施，十四日開除五百名工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美國及北約組織

均譴責波共違反人權。

巴勒基坦解放組織主席阿拉法特十一日與約旦國王胡笙會談，商巴解前途問題并商組聯邦，十三日達成協議，在河西加薩走廊建立巴勒斯坦獨立國。

十二日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十二日突然宣布，不再競選連任自民黨總裁。

黎巴嫩十二日再爆發新戰爭，以軍與敘利亞部隊及巴游在貝卡山谷發生嚴重衝突。

美國總統雷根於十二日宣布，他將提名助理國務卿何志立擔任美國駐印尼大使。

十三日 瑞典的麥爾道夫人與墨西哥前外長加西亞羅布斯，十三日獲得本年度諾貝爾和平獎。

流亡的蘇俄作家索忍尼辛訪問日本於九日發言演說，警告日本勿對中共奢存幻想，否則必將自取滅亡。

十四日 行政院十四日通過「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十二年度所得稅率條例草案」，大幅調整課稅級距，以減輕民衆稅負。此外，并取消稿費免稅的規定，以健全所得稅制。同時為配合人口政策，子女寬減額以兩名為限。

荷蘭總理范阿德於十四日辭職，并提名魯伯斯繼任。

美國國務院於十四日證實，北美事務協調會已獲准在波士頓設立辦事處。

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十五日在立法院答詢重申，政府不與中共談的政治策絕不改變，任何只談保台灣而不談統一中國問題的言論，不是救台灣而是禍台灣。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十五日表示，凡愛護國家和擁護政府基本國策者，無論僑胞個人或團體，政府都一視同仁，歡迎參觀國家建設。

十六日 監察院十六日通過，彈劾前中船公司董事長王先登，前總理晏海波等十二人，彈劾文中認定，他們對中船公司連年虧損，浪費公帑，應負責任。

蘇俄流亡反共大文豪索忍尼辛十六日抵華訪問。十九日赴中南部訪問四天。

中共飛行員吳榮根十六日駕米格十九型飛機投奔自由抵韓國，要求加油飛台灣。我政府正與韓政府積極協商，使吳榮根能如願返回自由祖國。

日本自民黨總裁選舉，十六日有河本敏夫、中曾根康弘、安倍晉太郎、中川一郎等四人宣布角逐；由於自民黨領袖為避免黨的分裂，期以會談方式產生總裁人選，雖經一週來六度會談，仍未達成協議。

十八日 蔣總統經國於十八日上午在總統府接見蒙胞代表團團長色德巴，藏胞代表團團長薩加吉達爾達欽及其團員等一行。總統對他們組團回國參加雙十國慶典禮，深表歡迎。尤其對海外蒙藏同胞近來來在僑居地致力國民外交，反制共匪統戰陰謀等活動，表現積極，深表欽佩，特請他們分別代致慰候之

意。同時還希望他們，將在國內所看到的各項建設與進步情形，亦可多向僑社、僑胞報導。

蒙藏兩代表團團長亦分別向總統申致崇敬之忱，并且表示，今後將聯合海外蒙藏同胞，為開展反共愛國工作而盡心力。今天在座作陪的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張祖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等。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八日下午在行政院接見海外蒙藏同胞代表回國致敬團，對於他們專程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愛國熱忱，表示歡迎與敬佩。海外蒙古同胞代表致敬團是由喀爾瑪克蒙古反共鬥爭委員會主席色德巴、及西藏佛教薩加教主薩加吉達爾達欽率領回國，他們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陪同拜會孫院長。

孫院長希望他們回到僑居地之後，能將自由祖國的進步實況廣為傳揚，以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認識與了解。

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運璿十九日在立法院答復質詢時強調，維護復興基地安全，積極推行民主憲政，是國人今後必須建立的共識。

以色列國會於十九日支持比金政府，拒絕讓約旦和巴勒斯坦在約旦河西岸組成聯邦。

二十名波蘭人十九日駕機投奔自由抵瑞典，請求政治庇護。

黎巴嫩總統艾明·賈梅耶抵美，十九日與美總統雷根會談。於廿日轉往法、義兩國，與兩國領袖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會談，要求提供經援協助重建黎巴嫩。

二十日 我國已於廿日與韓國達成初步協議，中國大陸投奔自由的飛行員吳榮根將前來台灣。韓國於廿三日聲明，飛機將依國際慣例處理。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於廿日上午假台北市婦女之家舉行座談會，邀請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是「海外蒙胞代表回國致敬團」、「海外藏胞代表回國致敬團」、「旅居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地區新疆僑胞代表回國慶賀團」全體人員暨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蒙藏新中央民意代表等參加，由許召集委員占魁主持，并致詞歡迎。

廿一日 美國於廿一日呼籲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直接談判確保巴勒斯坦人權利及中東安定。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一日代表總統頒發榮譽紀念章給廿六位中央機關七十年保舉最優人員。

哥倫比亞作家賈西亞·馬奎士廿一日獲諾貝爾文學獎。

法、德兩國廿一日舉行高峯會談。

廿二日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廿二日在台北市正式成立，討論通過綱領、盟章，并發表宣言。

中美貿易諮商會議於廿二日結束，雙方互期改善輸出障礙。

廿三日 俄國反共大文豪索忍尼辛廿三日在台北市以「給自由中國」為題，發表公開演講，在國內造成震撼；索氏於演講時，嚴厲斥責西方苟安的態度，望在台灣的中國人民要全國皆兵，更要以光復中國大陸為職志，并呼籲自由世界應重視中華民國在反共洪流中的重要性。

韓國廿三日宣布，將尊重反共義士吳榮根意願，將其送抵我國。

廿四日 蔣總統經國於台灣光復節前夕發表談話，勉全國同胞精誠團結，奮發自強，為反共復國而努力。

七十一一年電影金馬獎頒獎典禮廿四日隆重舉行。

將總統接受美國新聞週刊訪問時指出，中國的統一，只有當共產政權與共產制度在中國大陸消失時才有可能。

廿五日 蘇俄逃亡反共大文豪索忍尼辛於廿五日指出，也已深深愛上自由中國，并認為台灣是一個用以考驗自由世界堅毅力的決定性地方。

廿六日 七十一一年台灣區運動會廿六日在台南市揭幕。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六日在立法院答詢時嚴正表示，任何與共匪和談、接觸的想法，都是違反憲法和國策的，共識與溝通應建立在憲法的基礎上。

一九七〇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廿六日搭機離華，他期望自由中國繼續作被奴役人民的燈塔。

聯合國大會於廿六日以壓倒性多數表決，擱置排除以色列的提案。

核子物理學家泰勒廿六日公開表示，美國已發展了一種新式武器，將可對付核子彈。

廿七日 美國總統雷根於廿七日簽署文件，停止給予波蘭最惠國待遇，以報復波共當局實施軍事鎮壓。

廿八日 教育部廿八日表示，自七十三年學年度起大學聯招方式，將作大幅改進，各學系分為十類招生，每類考六至七科，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壹分發。

美國國務院廿八日證實，政策設計部門主任伍夫維茲，已被任命為新任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

第七屆中日經貿會議廿八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兩天。

西班牙廿八日舉行大選，社會黨獲勝，岡薩雷茲當選總理。

英首相柴契爾夫人廿八日抵西德訪問。

廿九日 美國防部長溫伯格廿九日起程再度訪問亞洲國家，以磋商共同利益。

卅日 梅派反共藝人張至雲三十日在台北會見新聞界，強調唾棄暴政，加入反共行列。

卅一日 為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六誕辰，全國軍民集會紀念，表達對 蔣公永恒的懷念和崇敬。

駕機投奔自由的前中共空軍飛行員吳榮根義士於 蔣公誕辰紀念日自韓國回到自由祖國，達成心願。他并向新聞界表示，共產制度是壓迫人的制度，

會務報導

中國邊政協會第廿八屆常務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宋念慈 許占魁

劉學鈺

周昆田

林恩顯

阿不都拉 王枕華

伊西娜珍 李啟元

包克

王志賢

主席：阿不都拉

紀錄：王志賢

報告事項

- 一、中國邊政雜誌社現經中華民國邊政協會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正式列為會員（本（七十一）年初，經數次與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商談，本會經費之補助，惠予增加一節，現從三月份起，每月增加四千元，連前共計每月補助一萬元正，分配本會每月二、〇〇〇元，邊政雜誌社每月八、〇〇〇元。
- 二、中國邊政雜誌社為配合西藏同胞抗暴廿四週年紀念，已決定出版之八一期刊為西藏同胞抗暴廿四週年紀念特刊，增加篇幅，充實內容，其增加經費除盡量籌措外，並函請蒙藏委員會補助二萬元，現已蒙來函同意撥付。
- 三、四十七年度行政院例行補助費三萬元，現已撥付本會收入中國邊政雜誌社帳戶內。
- 四、五十七年度中央文化工作會例行補助費，現已依例申請，可能於年底前函復。
- 五、六常務理事、林恩顯先生介紹鄭依憶、徐桂香、簡媚媚、黃正旭四位入會於討論再請決定。
- 六、中國邊政協會七十一年度二至十一月份收支情形如下：計收入五九、一七一元，支出一八、二五二元，收支相抵尚餘四〇、九一九元（報告表附會議紀錄內）。
- 七、中國邊政雜誌社七十一年度二至十一月份收支情形如下：計收入二、三二二、九二二元，支出一三三、五一三元，收支相抵尚餘九、四〇九元（報告表附會議紀錄內）。

是世界上最壞的制度。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卅一日慶祝成立三十週年。

討論事項

一、本會七十一年度會員大會如何舉行案：

決議：（一）時間：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舉行。

（二）地點：立法院第一會議室。

（三）會後在立法院康園聚餐，授權總幹事副總幹事依照往例辦理。

二、鄭依憶、徐桂香、簡媚媚、黃正旭等四位申請入會案：

決議：通過，補交入會費。

散會。

大陸發現千年古城

國超譯

據北平三月十七日美聯社報導：一座保存完整且有千年以上歷史的古城，在中國大陸古「絲路」的流沙層下發現了。

此一古城遺跡長約廿公里、寬十公里，包括一個市鎮和三座城堡，而每座小城四周都有一些古老的村落圍繞著，它們是在中國西北新疆境內，乾燥沙漠中被發現的。

依據當地農民所提供的線索，考古學家們去年夏天前往求證，發覺這些古代建築和古器物，都是暴露於流沙層面上。

其中一座大約有三、四公尺高的瞭望塔，仍完整的屹立在城堡的角落上。並發現古陶器碎片、裝飾品、冶金工具和古幣等，這些都是唐朝遺留下來的。

考古學家們計畫有系統的挖掘塔里木盆地西北邊緣地區，該處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沙漠。

本文所提及之「絲路」曾經是溝通中國大陸與中東貿易的孔道。（譯自英文中國郵報）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八十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念田

社長：宋啟慈

主編：李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